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1999年10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公司历史沿革较长，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法人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直接持有公司 36.670%的股份；根据西藏华晨的《合伙协议》，朱国峰为西藏华晨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华晨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西藏华晨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朱国峰，朱国峰通过西藏华晨间接控制公司 21.310%的股份，因此，朱国峰可控制公司共计 57.980%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容易受到宏观政策、境外市场的影响，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电力通信境外市场前景广阔，以此带动了我国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实施的厄瓜多尔 500 千伏超高压及相关的 230 千伏项目、GDHA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均属于海外 EPC 分包项目，工程实施受益于境外国家对电力建设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的业务将随着境外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但是如果境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境外市场发生变动，则公司将面临因境外市场变动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同时，从产业上下游情况分析，公司下游行业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境外各国宏观经济以及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国外销售客户有两类，包括国内电力工程 EPC 项目商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和国外的业主单位，当项目所在国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整体经济不景气，则下游产业的发展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变动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

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能否顺应快速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能否快速转型，将是公司所面临的新的管理课题。若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力专网通信前后端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提供商，始终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趋于一致，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

五、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公司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合同采用外币结算，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每月月底采用当天实际汇率进行外币业务结算。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7,159.46 元、6,774.02 元、624,464.38 元，其占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27.24%、0.28%、4.17%，比重下降较为明显，且比重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针对当下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的现状，后期公司将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对汇兑风险进行规避。同时，在与海外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尽量缩短定价和支

付周期，以此作为风险控制的补充措施。

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供应商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其行业进入门槛高低不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进入门槛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该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存在的知名成熟企业已占据市场较大份额，如华为、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等，公司每年向该类大型供应商采购较大数量的产品，对其有一定的依赖风险。

七、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5 月将生产基地由扬州市广陵区迁移至扬州市开发区新厂区，搬迁计划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短时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搬迁后由于生产基地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于 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06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于 2014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 1-10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引发流动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28.58万元、5,304.62万元和7,969.99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56.11%、43.85%和55.6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1.20和1.7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和现金获取能力，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托短期借款和对关联方以及任职较长的老员工及其亲属的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4,307.10万元、3,188.30万元和3,290.15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的61.54%、59.44%和90.86%，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息支出（包括担保费、贴现息）分别为197.90万元、275.81万元和299.75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54.82%、51.86%和42.29%。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十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69.50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69.50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的比例为1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二、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7月，公司为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公司总经理徐志勤、公司董事吕景喜、公司财务总监胡琳分别将其股份转让给副总经理钱隽、副总经理韦恒峰、副总经理李荣、总工程师任广阔、核心技术人员胡磊、员工持股平台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中共计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共为990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元，股

份的公允价值为 3,267.00 万元。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格的差额 1,287.00 万元为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 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 1,287.00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1,287.00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的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356.86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1,450.81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三、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事项提示

2014 年开始，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要求，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共签署 3 笔银行承兑汇票，每笔票据的金额均为 5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签发时，系通过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并以其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质押给银行开出应付票据。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其中两笔票据均已到期承兑解付，公司与出票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一笔票据虽尚未到期，但公司已经提前向银行进行了贴现，待票据到期后进行承兑。公司及子公司中环能电力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需依国家有关机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诈骗行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情况不再发生。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三笔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外，未再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行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承诺未来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

据管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IX
释 义	X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3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业务概述.....	3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10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1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18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9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	15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0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2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43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244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0
一、主办券商声明.....	251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腾高科	指	江苏省信腾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黑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黑马高科、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能电力	指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环能投资	指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扬讯	指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信互感器	指	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	指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亚东国际	指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华晨	指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华众	指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创投	指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LC	指	电力载波（Power line Communication），利用现有电力线，通过载波方式将模拟或数字信号进行高速传输的技术
SDH	指	同步数字体系（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指一种光纤通信系统中的数字通信体系，是一个将复接、线路传输及交换功能融为一体的、并由统一网管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
PABX	指	程控交换机（Private Automatic Branch eXchange），一种自动地将内部用户线连接到电话系统外线的专用电话交换机
VHF	指	甚高频（Very High Frequency），频带由 30Mhz 到 300MHz 的无线电波
UHF	指	特高频（Ultra High Frequency），频率为 300~3000MHz，波长在 1m~1dm 的无线电波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其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TU-T	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R	指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通信部门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OFDM	指	正交频分复用（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采用一种不连续的多音调技术，将被称为载波的不同频率中的大量信号合并成单一的信号进行信号传送
ATM	指	异步传输模式（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采用面向连接的传输方式，将数据分割成固定长度的信元，通过虚连接进行交换
POS	指	Packet Over SDH, 即通过 SDH 提供的高速传输通道直接传送 IP 分组
MSTP	指	多业务传输平台（Multi-Service Transfer Platform），其将传统的 SDH 复用器、数字交叉链接器、网络二层交换机和 IP 边缘路由器等多个独立的设备集成为一个网络设备
PTN	指	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指一种光传送网络架构，在 IP 业务和底层光传输媒质之间设置了一个层面，其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具有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同时秉承光传输的传统优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其中股权结构部分保留三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0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75 号 01 幢 708 室
网址	http://www.himarktech.com/
董事会秘书	李丹丹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方案的设计、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研发；能源装备托管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售电服务；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装备、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信息传输通道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设备及材料的成套销售和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规划设计、安装建设、检验检测服务；国际电力用户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1485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黑马高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0,4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万股)
1	朱国峰	董事长	2581.488	36.670	0.000
2	钱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7.100	0.000
3	徐志勤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840	0.000
4	吕景喜	董事	150.000	2.130	0.000
5	李荣	副总经理	110.000	1.560	0.000
6	任广阔	总工程师	80.000	1.140	0.000
7	韦恒峰	副总经理	60.000	0.850	0.000
8	胡琳	财务总监	60.000	0.850	0.000
9	胡磊	监事	50.000	0.710	0.000
10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1,548.512	22.000	0.000
11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21.310	0.000
12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2.840	0.000
合计			7,040.000	100.000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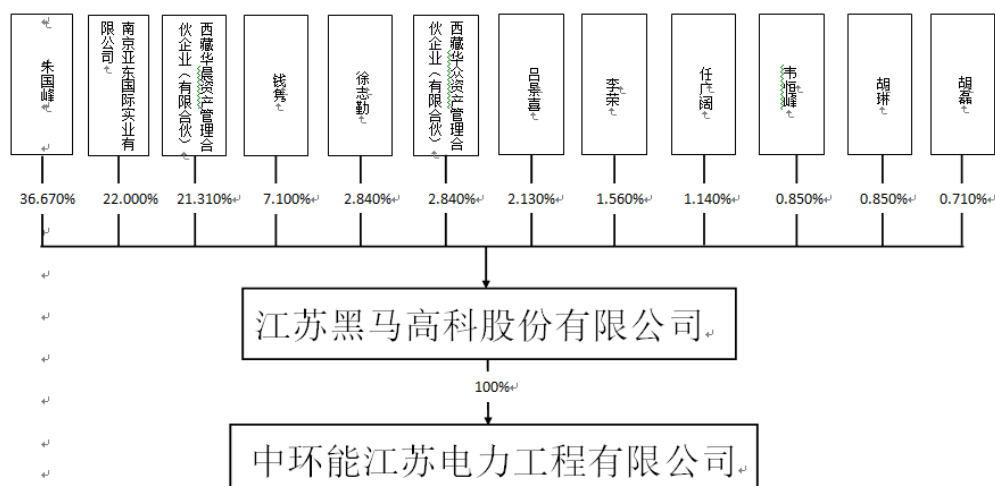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国峰，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国峰直接持有公司36.670%的股份；根据西藏华辰的《合伙协议》，朱国峰为西藏华辰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华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西藏华辰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朱国峰，朱国峰通过西藏华辰间接控制公司21.310%的股份，因此，朱国峰可控制公司共计57.980%的股份。《公司法》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朱国峰所控制公司57.980%的股份，故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国峰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自2010年5月份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故认定朱国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国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之朱国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朱国峰	2,581.488	36.67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548.512	22.000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1.310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4	钱隽	500.000	7.1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徐志勤	200.000	2.8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840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	吕景喜	150.000	2.13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李荣	110.000	1.56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任广阔	80.000	1.1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韦恒峰	60.000	0.85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6,930.000	98.440	-	-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亚东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中山门外仙鹤门
注册号	320100400003428
法定代表人	聂筑梅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199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9,547.230 万元
股东名称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租赁自建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国峰；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32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西藏华晨（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国峰	货币	220.000	14.670%	普通合伙
2	徐文训	货币	200.000	13.330%	有限合伙
3	周天驰	货币	100.000	6.670%	有限合伙

4	柳胜女	货币	100.000	6.670%	有限合伙
5	钱 程	货币	150.000	10.00%	有限合伙
6	许效军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7	陈如莹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8	袁小丽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9	朱 婧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10	王 森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11	蒋 伟	货币	20.000	1.330%	有限合伙
12	汤高群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13	刘增山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14	嵇 猛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15	冯 超	货币	5.000	0.330%	有限合伙
16	张 庆	货币	5.000	0.330%	有限合伙
17	徐郁薇	货币	5.000	0.330%	有限合伙
18	卓如刚	货币	5.000	0.330%	有限合伙
19	李学勤	货币	100.000	6.660%	有限合伙
20	张 英	货币	50.000	3.330%	有限合伙
21	刘爱荣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22	刘春立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23	姚益民	货币	40.000	2.670%	有限合伙
24	杨 芳	货币	50.000	3.330%	有限合伙
25	郑 杰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26	李斯阳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27	汤义华	货币	100.000	6.670%	有限合伙
28	于佳骛	货币	10.000	0.670%	有限合伙
29	吴 彬	货币	40.000	2.670%	有限合伙
30	郑国文	货币	30.000	2.000%	有限合伙
31	陈惠珊	货币	15.000	1.000%	有限合伙
32	张伟林	货币	15.000	1.000%	有限合伙
合计		货币	1,500.000	100.000%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亮；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50名公司员工出资设立，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西藏华众（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 亮	货币	27.000	13.500%	普通合伙
2	方翔宇	货币	15.000	7.500%	有限合伙
3	李丹丹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4	朱 颢	货币	3.000	1.500%	有限合伙
5	许长亮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6	徐宏尧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7	胡桢扬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8	潘 炎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9	曹 锋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0	王林芬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11	马丹丹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12	霍亚南	货币	3.000	1.500%	有限合伙
13	张蒙蒙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4	朱宏伟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5	张春龙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6	薛 敏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7	毕文新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18	张文忠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19	孙关夫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20	任志红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21	闫希浩	货币	3.000	1.500%	有限合伙
22	韩洪军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3	魏 佳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4	蒋成武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5	蒋 蕾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6	徐 健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7	蔡盛美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28	石 蓓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29	刘 康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0	刘 杰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31	陈春芝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2	杨 帆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33	高弘毅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34	胡恒阳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5	吴奇志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6	张 帅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7	陶建平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38	陶 金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39	沈 捷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0	刘 群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1	王丹丹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2	史俊龙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43	胡佳扬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4	柏贵荣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5	李雪霏	货币	1.000	0.500%	有限合伙
46	张晓丽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47	周智富	货币	5.000	2.500%	有限合伙
48	于燕晶	货币	2.000	1.000%	有限合伙
49	卞 磊	货币	4.000	2.000%	有限合伙
50	戴亚荔	货币	8.000	4.000%	有限合伙
合计		货币	200.000	10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朱国峰系股东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1999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8 月 10 日，信息化建设、张学东、王波、张伟宏、高志坚、王明鑫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江苏省信腾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以 255 万元货币出资、张学东以 135 万元固定资产、75 万元无形资产和 5 万元货币出资，王波以 10 万元货币出资、张伟宏以 10 万元货币出资、高志坚以 5 万元货币出资、王明鑫以 5 万元货币出资；通过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10 日，信腾高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学东以 135 万元固定资产、75 万元无形资产和 5 万元货币出资。

（1）张学东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 135 万元，其出资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仪器及其他设备，为张学东从康腾通讯器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购得。

（2）1999 年 8 月 4 日，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华星会评字（99）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139.206 万元。

（3）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已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交付至信腾高科，信腾高科全体股东一致在资产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该批资产已交付至公司，已通过信腾高科验收。

综上，上述固定资产为张学东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已实际投入到公司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该项出资经依法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并经股东会确认评估价值，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核实，已通过工商备案。

（4）张学东以其本人研制开发的“无线电寻呼机 POCSAG 软解码技术”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75 万元，信腾高科第一次股东会一致认为该技术对降低无线寻呼机制造成本和进一步开发无限手持终端设备具有实用价值，本次股东会一致同意该项技术以无形资产 75 万元入股信腾高科。该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自 1999 年 8 月 10 日起归信腾高科所有，并通过信腾高科验收。

（5）1999 年 7 月 27 日，吉林省公大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吉公资评报字

【1999】第 22 号”无线电寻呼机 POCSAG《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7 月 24 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83.04 万元。

根据吉林省公大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吉公资评报字【1999】第 22 号”无线电寻呼机 POCSAG《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委托评估资产的占有人为张学东，采用该项技术组装的 10 台 CNK200 数字无线电寻呼机已于 1999 年 5 月经邮电部移动通信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定。

1999 年 5 月，CNK200 数字无线电寻呼机被国家信息产业部准许进入国家电信网使用，并发放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03-0596-992355。

(6) 1999 年 7 月 10 日，张学东时任吉林市肯宝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市肯宝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产权证明》，证明张学东所研制的寻呼机 POCSAG 软解码技术系其个人所有，与本单位工作无关。

综上，该项无形资产不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纠纷，与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已实际投入到公司并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该项出资经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并经股东会确认评估价值，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核实，已通过工商备案。

199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6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苏省信息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资产经营主体，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均由省政府委派，江苏省政府授权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信息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授权其依法对信息化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江苏省信息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信息化建设公司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职能，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999 年 9 月 13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二验字(99)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90 万元，固定资产 135 万元，无形资产 75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4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 1999 年实物、无

形资产出资的声明》确认张学东已将实物交付至公司，上述实物出资与当时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并经当时的股东会确认，且履行了评估与验资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对张学东的实物出资知晓并无异议。

2016年3月15日，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关于持有黑马高科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信息化建设本次出资设立信腾高科经过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经过董事会批准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对信腾高科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本次出资及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省信腾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及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信息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的销售，信息产业技术的咨询服务，人才培养。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信息化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货币	51.000%
2	张学东	135.000	固定资产	43.000%
		75.000	无形资产	
		5.000	货币	
3	王 波	10.000	货币	2.000%
4	张伟宏	10.000	货币	2.000%
5	高志坚	5.000	货币	1.000%
6	王明鑫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

（二）2003年11月，信腾高科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00年后，随着手机产品在国内的普及，公司主营的无线寻呼系统产品逐渐退出市场，经营业绩逐年下滑，截至2003年初，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富会审[2004]138号审计报告，黑马有限总资产3,436,447.23元，累计未

分配利润-3,585,998.44 元, 净资产 1,456,061.56 元。2003 年, 公司业绩继续下滑,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 全年仅实现收入 434,444.44 元, 净利润-104,479.55 元, 黑马有限总资产 6,178,002.16 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3,690,477.99 元, 净资产 5,989,942.70 元, 同时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根据公司重组的相关协议及要求, 将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在产品开发成本 528,394.83 元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855,644.23 元转入递延资产科目”公司净资产已经无法弥补应付债务。为了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 黑马有限原控股股东信息化建设引进了自然人朱国峰和石佩, 力求公司能实现向电力通信行业的转型, 并主动豁免了债务 1,638,360.69 元, 新增投资 3,000,000 元。

同时, 因公司出现累计亏损, 持续经营亦无法确定, 未来无法预期将能收回投资, 上述自然人股东放弃对公司追加投资并自愿退出公司经营管理, 不再享有股东权利, 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

2003 年 10 月 20 日, 信腾高科召开第五次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自然人股东张学东、王波、张伟宏、高志坚、王明鑫同意将其 245 万股权转让给朱国峰和石佩, 并由朱国峰担任总经理, 拟聘任石佩担任技术副总经理, 分管技术研发。

股东张学东将其持有的信腾高科 100 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朱国峰; 张学东、王波、张伟宏、高志坚、王明鑫分别将其持有的信腾高科 1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石佩,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信息化建设对上述股权转让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工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信腾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货币	51.000%
2	朱国峰	100.000	实物	20.000%
3	石 佩	145.000	货币	29.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2003 年 11 月 22 日, 信腾高科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将“江苏省信腾高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腾高科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江苏省信息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19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朱国峰以 100 万元实物资产和 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2003 年，股东朱国峰通过购入方式取得包括电连接器、专用电源、通信电源、晶体管、变压器、电容器、光端机及配件、ZJ80 数字电线载波机、示波器、频率计等其他实物的所有权，2003 年 10 月 23 日，朱国峰将上述实物出资投入至有限公司。

(2)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和会所评报字【2003】066 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000.39 元，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

(3)根据“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和会所验字(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朱国峰 100 万元实物出资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缴足，该批实物出资已实际交付至公司”。

(4)200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股东会确认上述实物的价值为 1,000,000.00 元。

(5)2016 年 1 月 9 日，朱国峰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如因其 2003 年的 100 万实物出资给公司、公司股东、其他任何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6)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现有股东出具《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朱国峰 2003 年实物出资的声明》，公司现有股东一致表示对股东朱国峰 2003 年的 100 万实物出资充分知晓并无异议。

2003 年 11 月 23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和会所验字(2003)第 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江苏省信息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朱国峰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两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整。

2004 年 2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黑马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关于持有黑马高科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信息化建设公司本次对信腾高科增资 195 万元，经过省信息化工作领

导小组同意，经过董事会批准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对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本次增资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货币	56.250%
2	朱国峰	105.000	货币	25.630%
		100.000	实物	
3	石 珮	145.000	货币	18.120%
合计		800.000		100.000%

（三）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朱国峰对公司增资 100 万元，并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依据“苏和会所审字（2004）23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4 年实现收入 4,366,080.09 元，净利润-384,400.72 元，经营略有好转。2005 年，公司业绩进一步提高，但仍无法弥补公司前期亏损，自然人股东石珮因个人原因未实际参与有限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也未承担股东义务，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自然人股东石珮自愿将其名下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鉴于上述情况，经过石珮、江苏高投、朱国峰协商一致，有限公司将召开股东会，石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 万元股权以 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朱国峰商议一致，石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 万元股权以 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顺根（省高投指派的董事），有限公司在朱国峰的带领下，待公司业绩有所好转后，江苏高投将会退出，并将郭顺根的股权转给对公司扭亏为盈作出贡献的朱国峰。

2006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石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 万元股权以 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顺根。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石珮与郭顺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石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 万元的股权以 1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顺根，本次股权转让是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通过工商备案。

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56.250%
2	朱国峰	205.000	货币及实物	25.630%
3	郭顺根	145.000	货币	18.120%
合计		800.000		100.000%

注：2005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5】62 号，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注销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债权、债务均有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四）200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30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06）验 1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止，黑马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

2006 年 11 月 8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第 1108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关于持有黑马高科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增资，江苏高投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经过董事会同意，履行出资人职责，且经过黑马高科公司股东会同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黑马高科公司本次增资及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未导致国有资产损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40.91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7.270%
3	朱国峰	205.000	货币及实物	18.640%
4	郭顺根	145.000	货币	13.180%
合计		1,100.000	-	100.000%

(五) 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0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高投将450万元股权以24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朱国峰，郭顺根将145万元股权以10元价格转让给胡琳；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由股东吕景喜、钱隽、陈瑛、胡琳分别以80万元、115万元、105万元、1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关于江苏高投将450万元股权以24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朱国峰：

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为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鼓励其投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国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退出机制。

2005年11月15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2005】134号《关于开展借鉴淡马锡经验打造高科技投资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借鉴淡马锡经验打造高科技投资平台试点，以建立健全董事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重点，加强董事会建设与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江苏省国资委主要通过委派董事、考核公司董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重大投融资决策有董事会行使，确保企业依法独立经营。投资项目的选择、国有资本的进入和退出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

2006年，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2006】22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将对外投融资与退出决策权授予江苏高科”。

2009年3月10日，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项目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苏国资函【2009】3号文），江苏高投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进行的创业投资项目，可以依据该暂行办法，通过股权上市转让、股权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等途径，实现投资退出”。

（1）2006年12月11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富会评报字【2006】第114号《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报告》确认，江苏高投持有的黑马有限股权评估值为242.70万元。

（2）2007年3月30日，江苏高投投资审查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以审计后的股权现值为基准，作价243万元转让江苏高投持有的黑马有限的全部投资股权。

（3）2007年4月25日，江苏高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退出投资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审计后的股权现值为基准，作价243万元转让江苏高投持有的黑马有限的全部投资股权转让给管理层朱国峰。

（4）2007年6月份，江苏高投与朱国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江苏高投将其持有的黑马有限450万元的出资额以2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国峰。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后，朱国峰在合同期内于2008年12月份支付了第一笔股权交易款90万元，由于客观原因，朱国峰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其原因为朱国峰自有资金全部投入到有黑马有限的生产经营之中；朱国峰在履行合同的时候，适逢金融危机爆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朱国峰支付首笔交易款后已没有能力继续履约，为此，朱国峰及时与江苏高投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行协商。江苏高投基于对朱国峰的信任及继续扶持黑马有限的持续发展，同意放宽朱国峰支付期限，同时，江苏高投考虑到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潜在风险，决定待朱国峰完全支付243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后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年5月, 江苏高投与朱国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 确认股权受让方、转让方、交易金额不变, 朱国峰承诺在补充合同签字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交易款, 剩余的53万元在2010年11月30日前支付。朱国峰已按照上述约定将243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6) 2010年12月27日, 江苏高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黑马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结果的议案》, 至此, 江苏高投与朱国峰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完毕。

(7) 2011年3月15, 江苏省国资委下文《关于同意核销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的批复》【苏国资[2011]30号】, 确认“你公司对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同意核销你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8) 2016年3月15日, 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关于持有黑马高科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江苏高科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在其投资项目中, 国有资本的进入和退出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 并据此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遵循市场化原则, 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以协议转让的运作方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文件要求, 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国有资产低价转让、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年5月12日, 郭顺根与胡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郭顺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5万元的出资额以1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琳, 郭顺根不再对有限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

关于郭顺根将145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琳及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时, 胡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的代持问题:

根据上述郭顺根的股权应转让给对公司扭亏为盈作出贡献的朱国峰之约定, 鉴于江苏高投退出, 朱国峰出于公司持续发展之需要, 决定继续对公司增加投资。同时, 为提升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及主人翁意识, 朱国峰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励办法为通过以郭顺根 145 万元股权及朱国峰增资 100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的方式进行, 由于此时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尚未明确, 出于工商变更登记便捷性之考虑, 朱国峰与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将郭顺根应转让给朱国峰的

145 万元股权及朱国峰增资 100 万元股权由胡琳代为持有。

2010 年 5 月 12 日，朱国峰与胡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朱国峰自愿委托胡琳作为自己对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245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委托股权”）的名义持有人，245 万元出资包括 2010 年 5 月 12 日以胡琳名义对公司进行的 100 万元增资及郭顺根转让给朱国峰的 145 万元股权；胡琳代持的股权的用途为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代持期限为委托股权转让至激励人员的名下为止，本协议自动解除，胡琳自愿接受朱国峰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0 年 5 月 24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10）验 2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人民币，由新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黑马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国峰	655.000	货币及实物	43.67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20.000%
3	胡 琳	245.000	货币	16.330%
4	钱 隼	115.000	货币	7.670%
5	陈 瑛	105.000	货币	7.000%
6	吕景喜	80.000	货币	5.330%
合计		1,500.000		100.000%

2010 年 8 月 4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第 0810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1104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朱国峰、胡琳、钱隽、吕景喜、陈瑛分别以 395 万元、55 万元、35 万元、20 万元、4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股东徐志勤以 5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2013 年 5 月 30 日，朱国峰与胡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朱国峰自愿委托胡琳作为自己对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25 万元出资（以下简称“委托股权”）的名义持有人，25 万元出资具体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以胡琳名义对公司进行的 25 万元增资；胡琳代持的股权的用途为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代持期限为委托股权转让至激励人员的名下为止，本协议自动解除，胡琳自愿接受朱国峰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胡琳在黑马有限为朱国峰代持的股权共计 270 万元出资，用途均为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3 年 6 月 5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13）验 4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朱国峰、胡琳、钱隽、吕景喜、陈瑛和徐志勤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止，黑马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国峰	1,050.000	货币及实物	50.00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4.290%
3	胡 琳	300.000	货币	14.290%
4	钱 隽	150.000	货币	7.140%
5	陈 瑛	150.000	货币	7.140%
6	吕景喜	100.000	货币	4.760%
7	徐志勤	50.000	货币	2.380%
合计		2,100.000		100.000%

2013 年 6 月 14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第 06090015 号公

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13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股东陈瑛将其在黑马有限的 150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朱国峰；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至 3200 万元，新增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朱国峰、徐志勤、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 650 万元、100 万元、35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8日，陈瑛与朱国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4%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国峰。

鉴于当时的公司法对增资事宜不做强制性要求，黑马有限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2016 年 1 月 12 日，扬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迅会验一（2016）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朱国峰、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和徐志勤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止，黑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国峰	1,850.000	货币及实物	57.81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	货币	20.310%
3	胡 琳	300.000	货币	9.380%
4	钱 隽	150.000	货币	4.690%
5	吕景喜	100.000	货币	3.120%
6	徐志勤	150.000	货币	4.690%
合计		3,200.000		10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 0911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13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根据紫金创投全体股东签署的《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直接股权投资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二条：“董事会行使审议批准公司种子期项目投资、直接股权投资、参股投资”的职权。

2014 年 10 月 28 日，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兴评报字（2014）第 3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对黑马高科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黑马高科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6,257,647.66 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紫金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决议根据《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紫金创投以 960 万元对黑马高科增资扩股。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3520 万元，新增的 320 万元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紫金创投以 32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20 年变更为长期；通过修正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2 日，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港会验字【2014】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金 32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紫金创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国峰	1,850.000	货币及实物	52.56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	货币	18.470%
3	胡 琳	300.000	货币	8.520%
4	钱 隽	150.000	货币	4.260%

5	吕景喜	100.000	货币	2.840%
6	徐志勤	150.000	货币	4.260%
7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9.090%
合计		3,520.000		100.000%

2014年12月16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1211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13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李荣、胡磊、韦恒峰、任广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国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45%的股权755万元出资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荣1.56%的股权55万元出资、胡磊0.71%的股权25万元出资，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19.18%的股权675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67%的股权270万元出资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韦恒峰0.85%的股权30万元出资、任广阔1.14%的股权40万元出资、钱隼2.84%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2.84%的股权100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志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2%的股权50万元出资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吕景喜以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71%的股权25万元出资转让给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通过工商备案。

2015年7月24日，朱国峰与胡琳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根据朱国峰与胡琳于2010年5月12日、2013年5月30日订立《股权代持协议书》（以下称“代持协议”），朱国峰委托胡琳代持的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共计270万元股权，270万元股权具体包括2010年5月12日以胡琳名义对公司进行的100万元增资及郭顺根转让给朱国峰的145万元股

权、2013年5月30日朱国峰以胡琳名义对公司进行的25万元增资；现胡琳代持的股权已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代持股权的用途已实施，朱国峰与胡琳上述代持协议自2015年7月24日予以解除，双方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2016年1月26日，朱国峰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胡琳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与胡琳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2016年1月27日，胡琳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上述《股权代持协议书》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朱国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与朱国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国峰	1,095.000	货币及实物	31.11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	货币	18.470%
3	胡琳	30.000	货币	0.850%
4	钱隽	250.000	货币	7.100%
5	吕景喜	75.000	货币	2.130%
6	徐志勤	100.000	货币	2.840%
7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9.090%
8	李荣	55.000	货币	1.560%
9	韦恒峰	30.000	货币	0.850%
10	任广阔	40.000	货币	1.140%
11	胡磊	25.000	货币	0.710%
12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750.000	货币	21.300%
13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	货币	2.840%

合计	3,520.000		100.000%
----	-----------	--	----------

2015 年 7 月 30 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第 0727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紫金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初稿，一致决议紫金创投从黑马高科应退股数为 320 万股，应退金额为 1056.5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紫金创投将其持有的黑马有限 9.09%的股权 320 万股出资以 105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国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国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3%的股权 124.25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9 日，根据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众兴评报字（2015）第 2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623.1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建元所专（2015）第 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允反映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2015 年 7 月的经营成果。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兴评报字（2015）第 29 号《评估报告》、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建元所专（2015）第 048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及结果有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朱国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紫金创投、朱国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朱国峰于 2015 年 06 月出具的《股权回购函》，

以 2015 年 0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款为 1056.54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意向受让方报名登记受理通知书》，确认朱国峰提交的受让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NJY201510003）9.09%股权转让项目材料齐全。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出具宁联交招【2015】006 号《关于产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资格确认函》，确认朱国峰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NJY201510003）9.09%股权项目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 1056.5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朱国峰就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NJY201510003）9.09%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产权交易书》，确认上述股权对应的产权价值 1056.54 万元，朱国峰实际支付价款 1056.54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金融办发[2011]19 号），文件载明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苏发[2011]18 号）、省政府《关于支持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苏政发[2010]142 号），为做好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产权交易及非上市公司产权交易等服务工作，同意成立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科技企业产（股）权交易服务；非上市公司产（股）权交易服务；资本市场及股权交易服务。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朱国峰与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国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3%的股权 124.256 万元以 410.29 万元价格转让给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国峰	1,290.744	货币及实物	36.670%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774.256	货币	22.000%

3	胡 琳	30.000	货币	0.850%
4	钱 隼	250.000	货币	7.100%
5	吕景喜	75.000	货币	2.130%
6	徐志勤	100.000	货币	2.840%
7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100.000	货币	2.840%
8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750.000	货币	21.310%
9	胡 磊	25.000	货币	0.710%
10	李 荣	55.000	货币	1.560%
11	任广阔	40.000	货币	1.140%
12	韦恒峰	30.000	货币	0.850%
合计		3,520.000		100.000

2015年10月30日，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第103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已通过工商登记备案。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承诺，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江苏高投、紫金创投，如因国有股东的投资、增资、国有股权比例变化、国有股权转让等程序问题给国家、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均有其个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公司无关。

（十一）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7,957.08万元；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023号《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7,957.08万元，评估价值8,141.37万元，增值184.29万元，增值率2.32%。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7,040万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7,040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黑马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2016年1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6]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40 万元，均系以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0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000714091485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朱国峰	2,581.488	货币	36.670
2	胡 琳	60.000	货币	0.850
3	钱 隽	500.000	货币	7.100
4	徐志勤	200.000	货币	2.840
5	吕景喜	150.000	货币	2.130
6	李 荣	110.000	货币	1.560
7	韦恒峰	60.000	货币	0.850
8	任广阔	80.000	货币	1.140
9	胡 磊	50.000	货币	0.710
10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548.512	货币	22.000
11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货币	21.310
12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2.840
合计		7,040.000	货币	100.000

（十二）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拟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国峰回避表决）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40 万元增加至 7,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1 万元由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3.15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关联方“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为黑马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4769，基金名称为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青岛智信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7,040万元增加至7,6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1万元由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3.15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东大会，12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7040万股，占总股份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国峰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朱国峰、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赞成：0股；反对：2958.512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与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鉴于本次定增实施程序较慢，影响到公司挂牌进程，经慎重考虑，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增资。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增资程序终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093446588D
法定代表人	朱国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自动化设备、智能通信系统、光电复合特种光缆及测试系统、特高压电力线路金具及器材、钢结构支架、高低压开关设备、智慧城市监控系统、路灯照明及监控系统、消防监控系统、风光互补发电、光伏发电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绿色环保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国际智能电力设备会展服务；电力工程设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中环能电力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116.34 万元。

中环能电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	货币 6,500.00
			土地使用权 2,100.00
			无形资产 1,400.00

（1）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黑马有限向中环能电力缴纳货币出资 535.34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黑马有限取得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北侧（地号：321004002005GB00012）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扬国用 2014 第 0290 号）。

2014 年 6 月 9 日，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北侧土地资产（地号：321004002005GB00012，土地证号：扬国用 2014 第 0290 号）全部划拨至中环能电力名下用于出资。

2014年6月30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扬国用（2014）第0350号土地使用证，载明座落于金山路北侧第321004002005GB0013号土地，使用面积45,270.14 m²，登记在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名下。

2014年7月22日，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苏）苏地仁合扬（2014）（估）字第025号《评估报告》，载明登记在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扬州市金山路北侧第321004002005GB0013号土地，以2014年7月10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确认的总地价为2,001.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万元整。

2014年7月23日，黑马有限做出决定：股东黑马有限出资的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北侧地号为321004002005GB0013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依据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地仁合扬州【2015】（估）字第158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2,001万元（大写：贰仟零壹万元整）]，作价2,001万元（大写：贰仟零壹万元整）出资到中环能电力。

2015年，黑马有限向中环能电力缴纳货币出资580.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116.34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环能电力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116.34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江苏省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115.34	货币
		2,001.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000.000	3,116.34	

（2）2016年1月5日，中环能电力变更出资方式

2016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定股东认缴未缴的5,384.66万元货币出资、99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上述尚未缴纳的6,883.66万元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已通过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环能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出资额 (万元)	第二期 出资时间
------	---------------	---------------	---------------	-------------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116.34	6,883.66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0,000.000	3,116.340	6,883.66	

2、公司下设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新民路10号21幢
注册号	321002000210894
负责人	李荣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厂、水利、铁路交通、石化冶金调度通信自动化系统以及太阳能照明及路灯监控系统、城市安防监控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服务；电力线路金具、钢结构、电缆、光缆、电厂变电站电气设备、船用电气设备的成套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国峰	董事长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钱 隽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徐志勤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4	吕景喜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5	刘锡辉	董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朱国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8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技术引进分厂厂长、通信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总经理；自2010年5月份至今，任董事长。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钱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1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通信

分厂，任整机测试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国际业务部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志勤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5年07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项目设计师；2000年03月至2011年01月就职于南通电联高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4年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景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61年8月至1969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任通讯参谋；1969年11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199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输变电成套设备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任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

刘锡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18日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南京汽车制造厂仪表厂，任财务科科长；1992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公司，任财务部控制中心主任；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金鹰国际购物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晓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杨 亮	监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胡 磊	监事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王晓军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南京晶兴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亮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南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南京骏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南京南智博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南京欣福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支持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胡磊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江苏省宏图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西北大区（新疆、甘肃、青海、西藏、宁夏）售后服务主管；2004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南京银山电子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志勤	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2	钱 隽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3	韦恒峰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4	李 荣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5	任广阔	总工程师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6	胡 琳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7	李丹丹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注：根据黑马高科《章程》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徐志勤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钱隽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韦恒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

职业经历：1990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产品研发工程师、售后服务主管；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部主任、国际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总调度、质量管理部主任。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扬州弘讯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丹丹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专员；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琳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车间核算员；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广阔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产品设计员；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新品研发工程师、软件程序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26.78	12,098.04	8,426.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98.94	5,355.08	3,61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98.94	5,355.08	3,612.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52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	1.52	1.7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98%	47.15%	57.13%
流动比率（倍）	1.57	1.44	1.48
速动比率（倍）	1.34	1.15	1.3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46.47	6,000.86	4,765.41
净利润（万元）	356.86	240.95	15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86	240.95	15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8.49	239.36	15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8.49	239.36	153.15
毛利率（%）	29.77%	29.62%	29.18%
净资产收益率（%）	5.62	5.36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5	5.32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20	1.17
存货周转率（次）	6.49	4.13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8.27	-887.84	6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25	0.03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为 3,520 万元，上述表格中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以 35,200,000 股为基础计算；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如果股份数量的变动没有同时伴随着经济资源的流入或流出（例如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即所有者权益总额保持不变，仅仅是所有者权益各项目之间的内部结转，则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鉴于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变更这一时点，股东权益总额并未发生变化，净资产整体折股的经济后果与以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资本实质上是相同的；因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我们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而不是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数）作为计算设立前各年度/期间每股收益指标的分母，并进行加权平均的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王沈杰

项目小组成员：方亮、尹清涛、王沈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联系地址：南京市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86-25）83755116

传真：（86-25）83755111

经办律师：陈斌、李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敏康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2层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5567387

传真：025-8556738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胡实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702-703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炳胜、江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方案的设计、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电力专网信息通信领域，基于十来年对电力专网通信领域产品的开发与研究，以及为电力专网通信需求方的服务经验，公司通过方案设计、网络构建、系统集成、售后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行业客户提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根据公司业务的“前、中、后”可拆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管道”业务，“前端”业务以及“后台”业务。其中，“管道”业务，即电力通信类设备业务，其包括传输类、交换类、无线移动类等通信设备；“前端”业务，即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业务，其包括视频、广播、电源、监测终端等供电类、视频类、安防材料类产品；“后台”业务，即远程运维服务。

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及相关国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进行个性化、专业化集成系统定制开发，以满足专网通信客户的各种技术要求。公司的集成系统涵盖的通信设备供应商有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并形成了长期客户关系，为公司系统集成产品的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1、公司主要产品

（1）“管道”业务

公司的“管道”业务包括传输类、交换类、无线移动类等通信设备，其中公司生产产品的类别有光纤通信设备、程控交换设备等，具体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	功能	主要技术指标
光通信设备		在发送端将模拟的（视频、音频等）	网络拓扑：星形网，线形网，环形网； 光保护能力：VC-12、VC-3、VC-4 等级支持子网连接保护，保护时间小于 50ms，线性复用段 1+1 保护，STM-1 等级双纤单向

	OTM-155/622 光端机	或数字的（网络、开关量等）电信号转换为可供光纤传输的光信号传输后，在接收端将光信号再转换为模拟或数字信号	复用段保护； 内置网管通道：标准的 DCC 通道或 VC-12、E1 通道； 内部功能：汇聚盘内置 TUPP 和交叉连接功能、标准的 SDH 设备时钟单元，汇聚和支路光盘内置 E1 误码测试单元；
	 PCM-30HM (1U) PCM 复用器	将模拟的低速率信号经过抽样、量化、编码转化成标准的数字信号后，通过通道复接方式起到复用作用	E1 接口速率：2.048Mbit/s±50ppm； 光纤接口速率：150 Mbps； 音频接口符合标准：ITU-T G. 711、G. 712、G. 713
	 PCM-30HM (3U) PCM 复用器		E1 接口速率：2.048Mbit/s±50ppm； 以太网接口符合标准：IEEE802.3； 接口速率：10M/100M 自适应； 光纤接口速率：150 Mbps； 音频接口符合标准：ITU-T G. 711、G. 712、G. 713；
	 PCM-30HM (6U) PCM 复用器		
程控交换设备	 PDS-2008 数字程控交换机	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对电话交换网进行用户线接入、中继接续、设备管理等	容量为内线 4-1024 线，外线环路中继 8-128 线； 数字制式：数字时分 A 率 2.048Mb/s PCM 系统； 交换网络：内外线 256×256 无阻塞单 T 网络和 256×256TS 扩散网络； 外设接口提供两个标准的 RS232 串口，可以同时与两台 PC486 以上的电脑连接，分别工作于综合、话务、计费、监控四种模式； 拨号方式：脉冲、音频；

(2) “前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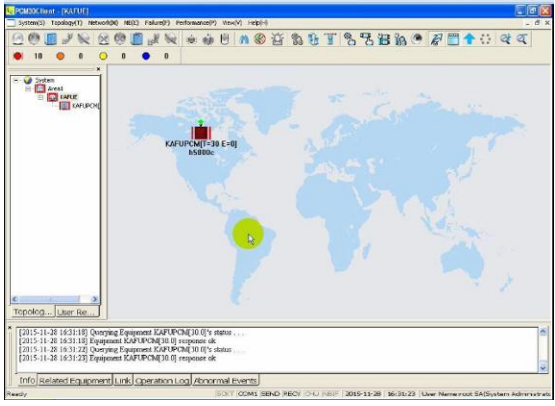
公司“前端”业务包括视频、广播、电源、监测终端等供电类、视频类、安防材料类产品，其中公司生产产品的类别有电源系统、广播系统和配电系统等，具体产品如下：

类型	产品	功能	主要技术指标
电源系统	 UPS 电源	通过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为市电功能，以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产品型号：三相输入、单相相输出 三相输入、三相相输出； 工作方式：6 脉冲（可选 12 脉冲）整流； 相数：三相+N+G、单相（L+N+G）；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 （不同步时）； 电压谐波失真： $\leq 5\%$ ； 瞬间恢复时间： $\leq 10\text{ms}$ ；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输入电压范围：304~475； 电网频率范围：45~55HZ； 输出电源范围：198~286VDC (220VDC) 99~143VDC (110VDC)； 工作效率： $\geq 94\%$ ； 稳压精度： $\leq 0.5\%$ ； 稳流精度： $\leq 0.5\%$ ； 功率因数： ≥ 0.92 ； 动态响应：恢复时间 $\leq 200\mu\text{s}$ ，超调 $\leq \pm 5\%$
	 PS48300/30 直流通信电源系统		输入电压范围：85~300VAC 电网频率范围：45~55HZ 输出电源范围：-48VDC (-40~60V 可调) 系统容量：10~200A 工作效率： $\geq 90\%$ 稳压精度： $\leq 0.3\%$ 稳流精度： $\leq 0.3\%$ 电话衡重杂音电压： $\leq 1\text{Mvrms}$ 峰-峰值杂音电压： $\leq 150\text{mV}$
广播系统	 CBS-2000 广播系统	扩声音响功能，传输指令、广播宣传	电源： $\sim 220\text{V}/50\text{Hz}$ ； 功耗：30W； 频响：20Hz~50KHz； 通讯协议：RS422、RS485； 通讯速度：4800bps；
配电系统			主电路额定电压：交流 380 (400)、(600) 辅助电路额定电压：交流 220、380 (400) 直流 110, 20 额定频率 (Hz)：50 (60) 额定电流：1000（垂直母线）、 ≤ 4000 （水平接线）

GCS 型低压抽出式 开关柜	通过多种配电设备（或元件）和配电设施所组成的变换电压和直接向终端用户分配电能的功能	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源（KA/1s）：50.80 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源（KA/0.1s）：105.17 工频试验电压（V/1min）：2500（主电路） 1760（辅助电路） 防护等级：IP30、IP40
 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柜		额定电压（V）：380； 额定短路开关电流（KA）：15, 30, 50； 额定短路时耐受电流（KA/1s）：15, 30, 50； 额定峰值时耐受电流（KA）：30, 60, 105；
 MNS 型低压开关设备		额定工作电压（V）：380，660； 额定绝缘电压（V）：660； 额定工作电流：630-5000, 800-2000； 额定短时及峰值耐受电流有效值 1s/峰值（KA）：50-100/105-250，60/130-150； 外壳防护等级：IP30，IP40；

（3）“后台”业务

公司“后台”业务包括后台软件支持以及远程运维服务，公司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售后提供支持，公司的软件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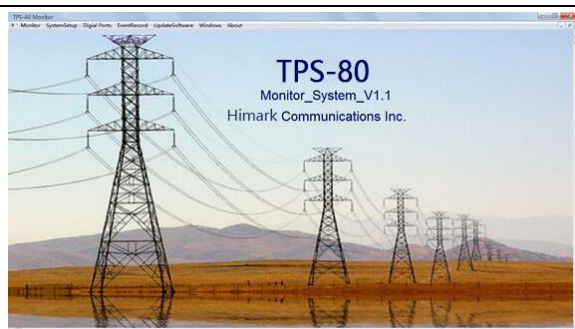
类型	产品	功能
软件支持 远程运维	 PCM30	设备结构配置； IP 地址分配； 主从时钟配置； 电话业务时隙配置； 数据业务时隙配置； 网络接口时隙配置； 视频信号时隙配置； 各个板卡在线监测功能； 告警阈值设置。



PLC1790C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地址	设备类型	设备状态	设备参数	设备配置	设备维护	设备升级	设备备份	设备恢复	设备删除	设备导入	设备导出	设备打印	设备帮助
1	PLC1790C	PLC1790C	1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PLC1790C	PLC1790C	2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PLC1790C	PLC1790C	3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PLC1790C	PLC1790C	4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PLC1790C	PLC1790C	5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	PLC1790C	PLC1790C	6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PLC1790C	PLC1790C	7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	PLC1790C	PLC1790C	8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	PLC1790C	PLC1790C	9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PLC1790C	PLC1790C	10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	PLC1790C	PLC1790C	11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PLC1790C	PLC1790C	12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	PLC1790C	PLC1790C	13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4	PLC1790C	PLC1790C	14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PLC1790C	PLC1790C	15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	PLC1790C	PLC1790C	16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PLC1790C	PLC1790C	17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	PLC1790C	PLC1790C	18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	PLC1790C	PLC1790C	19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	PLC1790C	PLC1790C	20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1	PLC1790C	PLC1790C	21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	PLC1790C	PLC1790C	22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3	PLC1790C	PLC1790C	23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	PLC1790C	PLC1790C	24	PLC	运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DS-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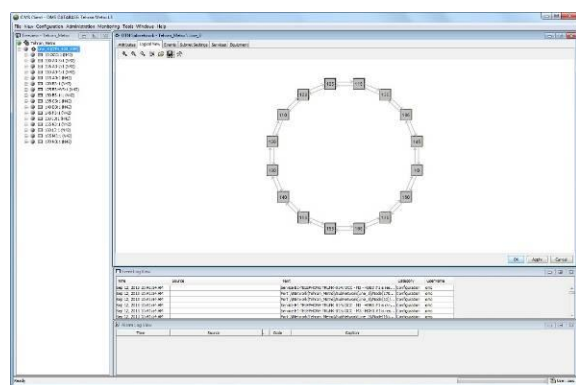


TPS-80

载波参数配置，如：工作频率、频带、发送功率、告警门限等；
载波内交换功能设置，如：呼叫短号，组网中继号等；
远动数据配置，如：槽位号、波特率、中心频率等；
载波设备工作状态监视，如：接收电平，S/N值，衰耗，导频信号及告警信息。

弹性编码配置；
中继分组及局向管理；
等位拨号；
虚拟总机；
一机两号功能；
内外线区分振铃；
呼叫转移功能；
遇忙回叫；
代接来话；
分机热线功能；
免打扰；
电话会议；
内外线强插/强拆功能；
叫醒服务（闹钟服务）；
夜服功能。

通信媒介选择；
导频频率设置；
接口电平配置；
命令提升电平设置；
收发信号及命令状态监视；
事件及告警记录；
在线固件升级。



OTN 2500

图形用户界面 GUI;
硬件管理（节点、接口、光连接）;
逻辑光连接管理;
业务时隙配置;
监控和错误报告;
日志网络事件;
内部告警转发;
外部告警管理;
SNMP 告警转发;
SNMP MIB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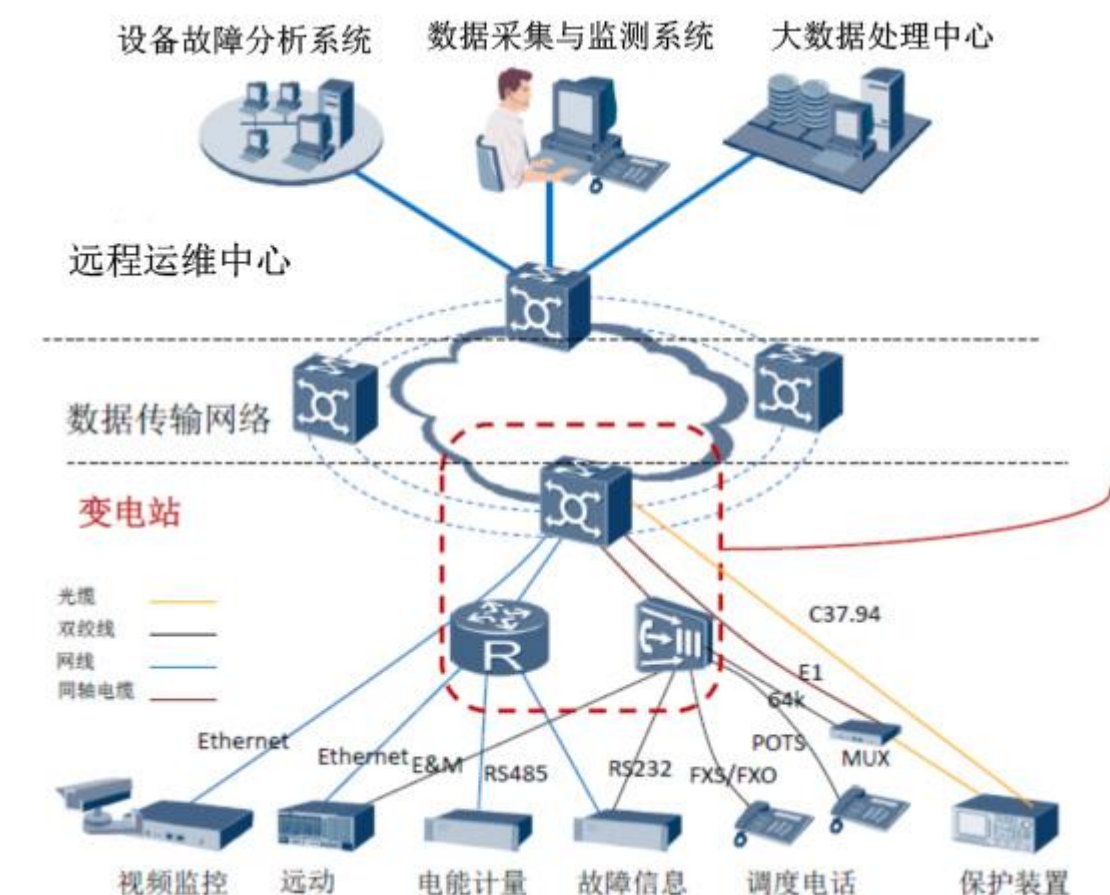
2、公司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提供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面向电力专网的信息通信系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后，根据客户对集成系统的具体要求，利用公司自身产品及相关国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如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与设计。



电力专网通信系统主要为电力生产、运行、管理提供安全、畅通、可靠的业务传输通道，为电网各级业务节点之间架设业务交换的高速传输网。公司通过为电力行业客户设计方案、提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服务，完善各级干线传输网、地区汇聚网和支线接入网，进而为生产调度信息业务、生产管理和生产经营信息业务、调度自动化信息业务、继电保护信息业务、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信息业务、图文信息业务和其它信息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的通道。

根据公司业务的“前、中、后”可拆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管道”业务，“前端”业务以及“后台”业务。其中，“管道”业务，即电力通信类设备业务，其包括传输类、交换类、无线移动类等通信设备；“前端”业务，即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业务，其包括视频、广播、电源、监测终端等供电类、视频类、安防材料类产品；“后台”业务，即远程运维服务。



视频监控、电能计量、调度电话等属于“前端”业务，即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通过该类设备的设置，可以起到数据、信息收集的作用。而远程运维中心内的数据采集与监测系统、大数据处理中心、设备故障分析系统、等则属于“后台业务”，通过其可对“前端”收集到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存档等。“管道”业务则连接了“前端”与“后台”，基于传输媒介（光缆、网线、同轴电缆等）通过电力线载波机或光端机等进行信号转换，如通过光端机可将模拟的（视频、音频等）或数字的（网络、开关量等）电信号转换为可供光纤传输的光信号或将光信号再转换为模拟或数字电信号。当完成信号转换后，由于编解码差异，低速率信号通过 PCM 复用设备经过抽样、量化、编码转化成标准的数字信号，通过通道复接方式起到复用作用后进行传输，在“后台”侧，接收到的复

接信号经过 PCM 解码恢复为低速率电信号送至后台服务器；高速率 IP 信号则通过以太网传输网络直接传输 IP 信号至后台服务器。

公司与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国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进行个性化、专业化集成系统定制开发过程中有了良好的质量保障，利用公司多年的系统集成经验及相关技术，能够充分满足专网通信客户的各种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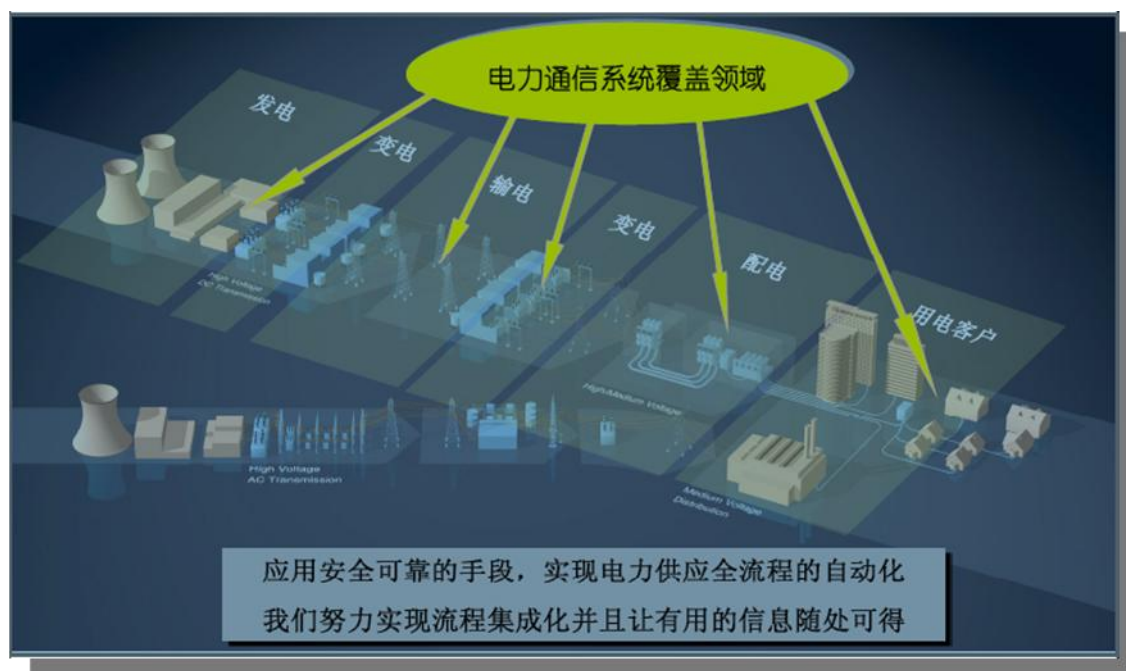
3、公司重点项目

公司市场部和海外事业部积极承揽海内外项目，其中市场部针对国内 EPC 客户业务进行承揽，海外事业部则通过国际投标竞标积极发展海外客户。公司现有多项已完工和在建的重大项目，积累起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1）厄瓜多尔 500 千伏超高压及相关的 230 千伏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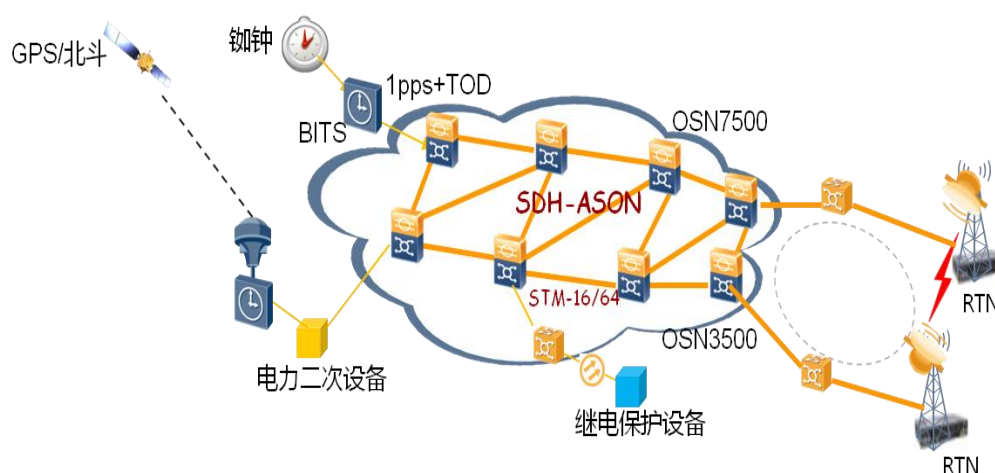
2014 年 7 月，黑马高科凭借丰富的海外 EPC 执行交付经验，联合华为、西门子、中南电力设计院成功中标并启动厄瓜多尔电力 500KV 超高压传输网络建设。该项目是厄瓜多尔电力行业历史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输变电路项目，包括 4 个 500kV 新建变电站，2 个 230kV 新建变电站，1 个 230kV 扩建变电站，4 个变电站保护升级改造，11 个变电站通讯升级改造；以及共计 287 公里双回 230kV 输电线路和 611 公里 500kV 输电线路，为厄瓜多尔电力建设大带宽、高可靠、多业务承载、易于维护 and 管理的电力通信网络，促进厄瓜多尔电力业务的长足发展。

公司根据厄瓜多尔国家电力公司 (CELEC EP) 提出的实现电力通信调度网的信息通信技术 (ICT) 的要求，即满足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领域的自动化信息通信的技术要求，设计了一个大容量、实时、高速、双向数据读取和传输的通信系统的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方案电力专网通信系统覆盖了所有相关领域，其中在发电领域，能够实现厄瓜多尔国家电力公司所要求的所辖全国大型的发电机组联网，在输变电领域，实现电力调度数据网与输变电设备如影随形；在配电领域，一张有线融合无线、实时可靠的通信网保障了配电自动化；在用电领域，通过泛在的无线和有线通信网，使得用电端和供电端能够互通信息。电力综合数据网则主要承载生产管理、雷电气象信息、无人值守变电站“遥视”（视频监控）、办公信息系统（OA）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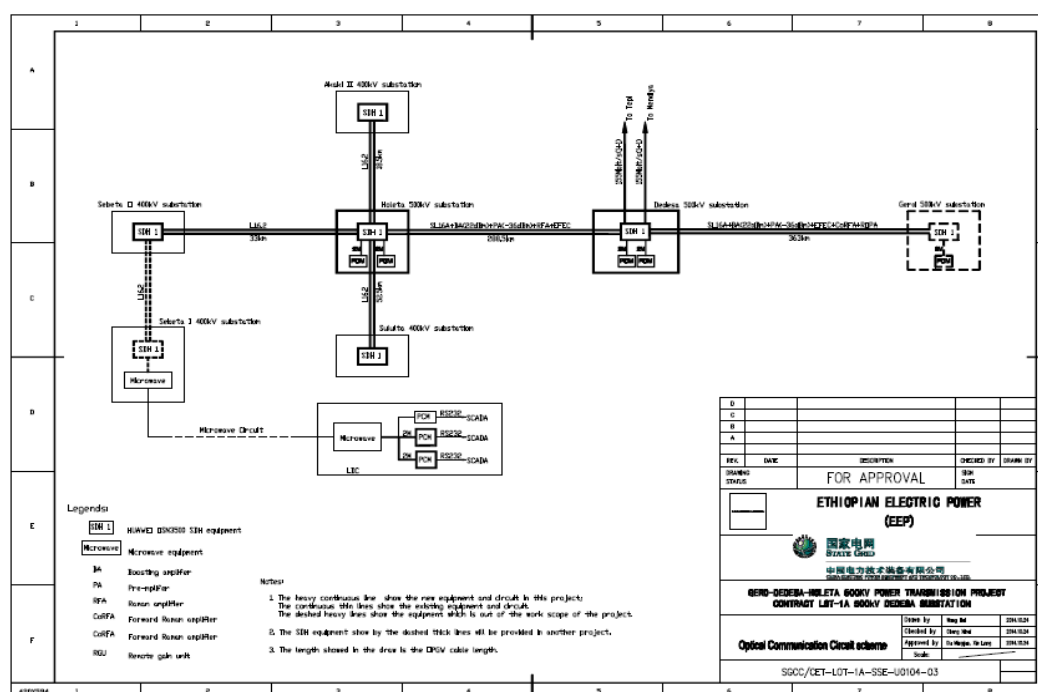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项目核心技术的研发，提出了电力专网通信传输网整体解决方案：



该方案的优势主要包括：不同业务类型选用不同保护方式，通过预置保护路由方式，ASON 网络可确保提供 99.999%的可靠性，动态恢复能力确保有路就通，实现极端条件下业务的抗多次打击能力；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SCADA 等一区业务及行政会议、电话会议等管理信息区业务可以采用与之相匹配的服务等级，提升客户满意度；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设备直接提供符合标准的 2M 光接口，通过光纤与继保装置直连；对于变电站继电保护控制系统通信链路，采用传送设备 2M 光接口互联，减少故障点，提升可维护性；对时间传送系统实施互备策略，MSTP 网络提供基于光纤的地面时间传送解决方案。

（2）GDHA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

GDHA 复兴大坝 500KV 项目是尼罗河复兴大坝水电站项目的送出工程，是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公司（Ethiopian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首条超高压输变电项目，由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下属中国电力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EPC 总包。本期工程规模如下：



黑马高科根据中国电力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EPC 分包项目提出了项目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构建了基于 2.5G 传输速率的高速的光通信系统，本方案中共增加 5 套光通讯设备，并建立起一套全新的基于 2.5Gbit/s 速率的光传输系统，把系统通信速率从目前 155M 提升到 2.5G, 为今后电网调度通信、电网信息化搭建了一个高速传输平台；搭建了 HUAWEI OSN 3500 MSTP 传输平台，该系统交叉容

量可以升级到 200G, 传输速率可以升级到 10G, 能够满足埃塞电网未来系统发展需要; 能够兼容现有 ABB 系统传输的话音、远动、保护通道, 不需要调整改变, 新的 HUAWEI OSN 3500 系统可以满足本次和未来规划建设变电站的保护信号、宽带 IP 信息、语音传输, 而不仅依赖于现有 155Mbit/s 的光电路。

同时,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平台设备直接提供符合标准的 2M 光接口, 通过光纤与继保装置直连对于变电站继电保护控制系统通信链路, 采用传送设备 2M 光接口互联, 减少故障点, 提升可维护性; 所有光交换网络系列多业务传送平台设备支持此功能, 单板支持 8 路继保业务接入, 通过接口板扩展至 16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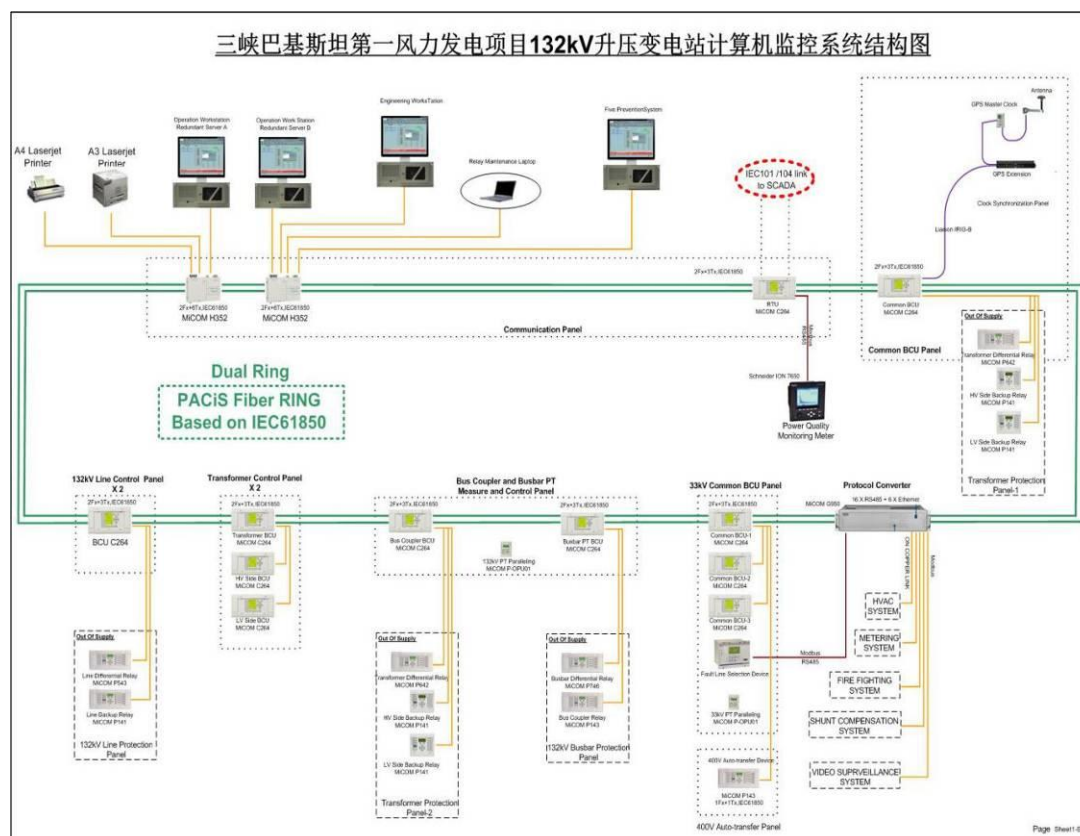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该项目顺利竣工投运, 该项目是中国国家电网承接的第一个海外 500KV 项目, 是国家高端电力装备出口的第一个大型国家电网项目。

(3)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力发电项目

2014 年 5 月, 黑马高科在完成哈电巴基斯坦古杜 744MW 火力发电项目基础上, 凭借长期在巴基斯坦执行交付电力工程项目的经验优势, 成功中标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力发电 (TGF) 项目的计算机监控系统 (SCADA)、保护系统、通信系统的电气二次总包合同, 该项目是中国在巴基斯坦建设的首个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当年签署合同、当年交付、当年投运, 取得了项目业主 TGF 的好评。

本次工程由黑马高科提供电气二次整体解决方案, 阿尔斯通、施耐德、华为分别提供保护、计算机监控、通信产品, 系统基于 IEC61850 协议, 通过以太网网络将对接入的 IED 实现遥信、遥测、遥控、遥调自动化功能。

本次项目采用 PACiS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为变电所保护、自动化、控制以及监控的需求提供了灵活多样的方案。PACiS 是基于一个独特的可配置架构, 按照功能、性能和实体分布在一个或者多个变电站。根据工程技术要求, 监控系统结构图如下:



PACiS 监控系统主干网采用施耐德自愈式冗余环网。交换机与测控装置均为施耐德的 MiCOM 系列产品，通过光纤直连，构成如图所示的光纤冗余环网。站控层的 2 套操作员工作站、1 套工程师工作站、打印机、调试笔记本电脑以及五防防误系统工作站，通过施耐德环网交换机 MiCOM H352 接入系统网络。各间隔的测控装置选用施耐德 MiCOM C264，该装置中内置环网冗余以太网卡，可以与交换机 MiCOM H352 直连形成环网，并且每台 C264 中还留有 3 个以太网接口，用于连接继电保护装置。远动通信装置 RTU 与规约转换器分别采用施耐德 MiCOM C264-R 与 MiCOM G950。这两种装置与测控装置 C264 类似，都可以通过冗余以太网卡形成环网。MiCOM C264-R 作为 RTU 支持通过规约 IEC 60870-5-101、IEC 60870-5-104、MODBUS、DNP3.0 向调度或上级系统转发数据，规约转换器 MiCOM G950 支持规约 IEC61850、MODBUS-RTU、MODBUS TCP/IP、IEC 60870-5-101、IEC 60870-5-104、DNP3.0，可以实现支持以上规约的设备或系统接入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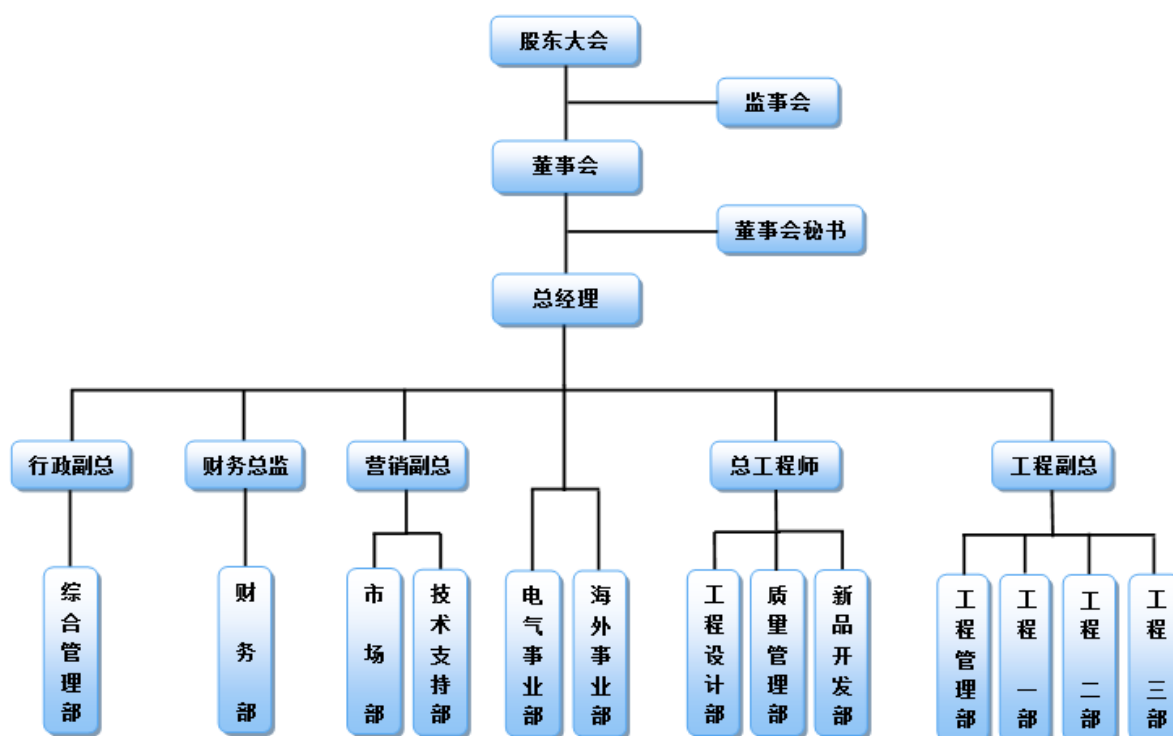
对时装置GPS时钟将卫星时间传给通用测控装置C264，通用测控装置作为NTP服务器，通过SNTP方式实现网络内的IED的软对时。GPS时钟扩展装置可通过IRIG-B接口与装置直连，实现硬对时。两者可以同时工作，以硬对时优先，软对

时作为后备。

公司通过项目的参与提高了公司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强的声誉，公司与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国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进行个性化、专业化集成系统定制开发过程中能够提供良好的质量保障，充分满足专网通信客户的各种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电气事业部、工程设计部、工程管理部等多个部门，除电气事业部与海外事业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外，其余部门分别由五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工作，完成对应的公司岗位分析、定岗定编、招聘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档案管理等事宜；负责公司行政工作，跟进公司项目资质申报，进行公司资质管理；负责公司的后勤、接待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和整理公司资金动态、收入及费用情况、往来款情况等资料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开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建立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技术支持部：负责公司业务项目方案的编制、设计、技术指导；协同市场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选型、报价等；负责方案合理化配置，完成标书制作、答标等；负责招标完成后技术协议的签订，为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电气事业部：负责在电源、配电方案设计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完成与工程部的产品配套工作。

海外事业部：负责海外市场的拓展、开发，定期组织市场调研；负责公司海外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海外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建立海外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海外营销指标。

工程设计部：负责在通信方案设计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根据技术参数对投标方案进行改进、完善；根据技术协议、合同需求等完成相关设计图的设计工作（如系统图、机柜图、接线图等）；完成设计方案的后期的调整工作；完成出厂系统设备的技术资料的编写工作。

质量管理部：制定检验标准和规范，建立并维护公司的检验系统；负责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工作；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对各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负责对外协第三方的质量考评、审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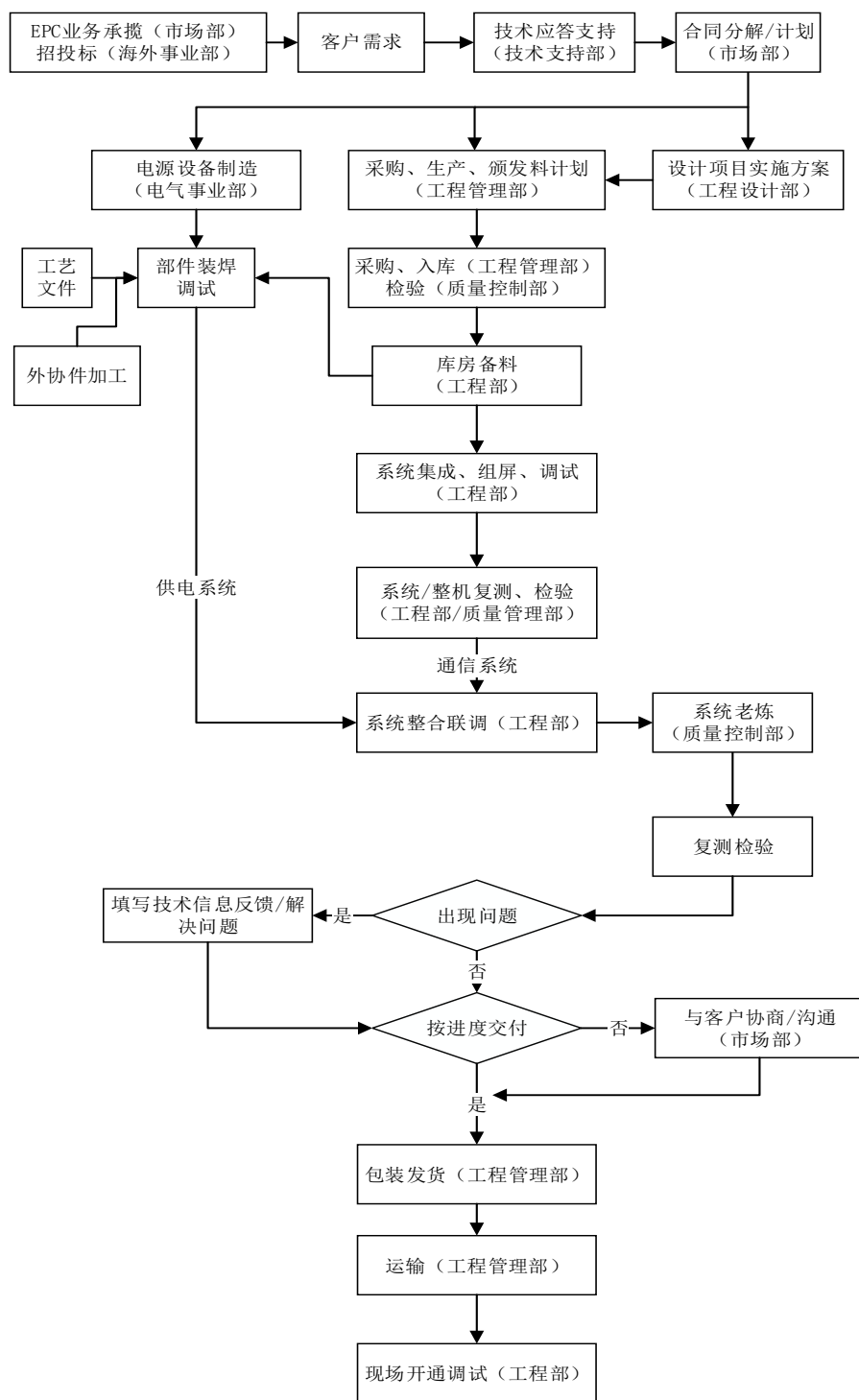
新品开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公司年度开发计划，确定开发目标并进行相关研发工作；根据其他技术部门需求，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良；负责公司高新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等的规划，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制定公司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

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部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完成采购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进出库与仓储；负责公司产品的物流。

工程部：负责通信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写；根据工程设计部的相应设计方案完成通信系统组屏，以及系统的调试、测试工作；协助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整机的安装、调试工作；负责信息系统项目整体完工资料的整理与保存；负责信息系统项目相关技术问题的跟踪和解决。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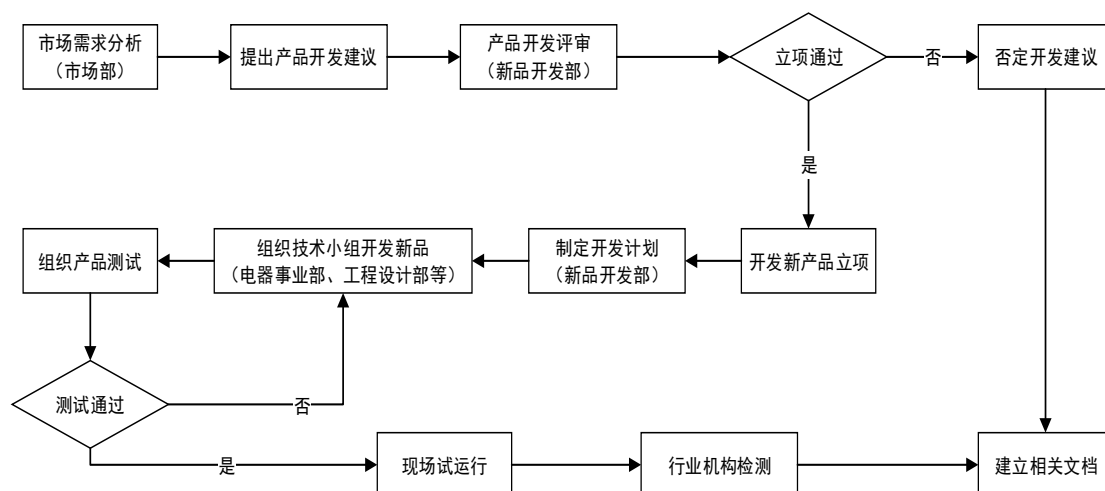
市场部针对国内 EPC 客户业务进行承揽，海外事业部通过国际投标竞标积极发展海外客户，两部门在获取客户认同后，将其需求传递至技术支持部，技术支持部对客户进行技术应答、方案设计，同时为市场部、海外事业部与客户签约提供技术支持。市场部将签订的合同分解为通讯类生产任务和电气类生产任务，其中通讯类生产任务移交至工程设计部及工程管理部进行系统设计和生产计划，电器类生产任务移交至电气事业部负责设计、生产。

根据工程设计部的实施方案，工程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以及颁发料计划。工程管理部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原材料，并由质量控制部完成对材料的检验后，工程管理部组织入库。电气事业部领取相应的工艺文件，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供电系统的装焊、调试，工程部则根据设计方案进行通信系统的集成、组屏、调试。工程管理部在供电系统与通信系统完成后，组织工程部整合两部分系统进行系统联调。在测试通过后，质量管理部根据相关标准对系统进行测试、老练，此后对整体产品进行复测与检验，复核不合格的产品在填写问题信息表后交由相关部门调整。若出现的问题可能会引起不能按进度交付产品，市场部与客户协商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除此之外，工程部、质量控制部对整个生产集成过程进行相应记录并存档。

经过严格复检后的产品，由工程管理部按照客户要求包装、运输，待客户确认后提供现场开通、调试服务。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的支付条款，进行分期付款核收。

2、研发流程

公司的主要研发任务由新品开发部主导，其为公司的新品开发、已有产品的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的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市场部根据市场反馈以及客户需求分析提出产品开发意见后，将产品开发意见书移交至新品开发部，新品开发部组织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产品技术、开发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多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未通过开发评审的产品开发意见书建立存档记录。对于通过产品开发评审的建议，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电气事业部和工程设计部相关技术人员设立相关开发小组开发新品，对于开发出的新产品组织单元测试，不符合要求的新产品返回技术人员继续开发，直至新产品测试通过后进行现场试运行，通过行业机构检测后建立存档备案。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智能电力线宽带载波机数字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技术创新研发的 PLC1790C 系列智能电力线宽带载波机，首创自带 24 门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其通过电力线复合传输语音、数据、保护宽带信号，且在中小型变电站无需单独配置电话交换机。PLC1790C 系列智能电力线宽带载波机不仅实现了从音频到高频的调制、解调全部数字完成，而且可根据所测通道情况，通过改变编码的“符号速率”来改变调制信号的带宽，以实现带宽的自适应，并可根据信噪比实现速率的自适应。

2、可编程电力线载波高频滤波技术

传统的电感电容高频滤波器，生产时间长，其随着使用环境温度、气候的变化，工作参数、阻抗特性、通带阻带特性都会相对变化；如果电网结构变化需要重新调整载波频率，高频滤波器必需返回工厂重新制作，进行改频加工，此情况

降低了电网的工作效率。公司利用现代 FPGA 技术，通过软件改良高频滤波器性能，特性稳定，可以现场编程修改线路频率，极大提高载波机性能和工作效率。

3、电力线载波正交频分复用调制解调技术

正交频分复用（OFDM）是把高速数据流经过串/并变换分成许多子载波，在接收端用同样数量的载波进行相干接收，获得低速率信息数据后，再通过并/串变换得到原来的高速信号，从而降低子载波上的码率，加长码元的持续时间，加强时延扩展的抵抗力。OFDM 技术能够在抗多径干扰、信号衰减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数据传输速率，并利用离散傅立叶变换简化调制解调模块的复杂度，因此它在电力线高速通信系统中的应用有着非常乐观的前景。

4、归一化快跳频与多频制移频键控技术

归一化快跳频与多频制移频键控技术是电力载波远方保护命令收发信机的调制解调方法，核心为自归一化非相干快跳频/多频制移频键控调制解调器，在标准的传输时延下，大幅度提高远方保护命令传输能力，特别是在强单频干扰下，设备安全性、可靠性均远高于传统的保护通道设备。

5、电力线载波系统的功放预失真技术：

电力线载波系统的功放预失真技术基于功放非线性的失真补偿模块，该失真补偿模块包括 Hammerstein 处理模块、Wiever 补偿模块、一个多级失真修正表及复数乘法器。Hammerstein 处理模块产生的输出量与修正表中的查表所得的修正复数向量所乘，并经 Wiener 模块补偿功放的时延和减小反馈量初始相位差，该算法可以在信号带宽/中心频率近于 1 以及功放失真较强的条件下，对功放失真拥有较快的自适应补偿能力。

6、同步数字传输各种容量等级（622, 2.5G, 10G）互通技术

公司提供的电力专网信息通信系统，主要依托多业务传输平台（MSTP），将同步数字传输（SDH）技术、以太网、ATM、POS 等多种技术进行有机融合，以 SDH 技术为基础，将多种业务进行汇聚并进行有效适配，实现多业务的综合接入和传送，实现 SDH 从纯传送网转变为传送网和业务网一体化的多业务平台，实现多速率、多方向、多业务、多功能、长距离无中继技术优势。

7、电力调度电话系统中网络软交换技术

软交换是网络演进以及下一代分组网络的核心设备之一，它独立于底层承载协议，主要完成呼叫控制、媒体网关接入控制、资源分配、协议处理、路由选择、

认证和计费等功能,可以向用户提供现有电路交换所能提供的所有业务以及多样化的第三方业务。利用软交换技术,全球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能够优化他们的网络,并且能够提供新的业务和应用来获取新的利润。

8、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技术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EPON)作为一种新型的光纤入网技术,将以太网技术与无源光网络技术结合起来,中间采用光分路等无源设备单纤接入各个用户点,大大节省了光纤资源,具有带宽资源共享、节省机房投资、设备安全性高、建网速度快、实现简单,相对成本低、维护简单、容易扩展和易于升级等优点。此外,EPON利用以太网技术,采用标准以太帧,无须任何转换就可以承载目前的主流业务—IP业务。

9、综合业务时分多路复用技术

时分多路复用技术(TDM)按一定原则把信道连续使用时间划分为一个个很小的时间片,把各个时间片分配给不同的通信过程使用,由于时间片的划分一般较短暂,可以想象成把整个物理信道划分成了多个逻辑信道交给各个不同的通信过程来使用,相互之间没有任何影响,相邻时间片之间没有重叠,一般也无须隔离,极大提高信道利用率。

10、光纤通信分组传送网技术

分组传送网(PTN)秉承光传输高可用性和可靠性、高效的带宽管理机制和流量工程、便捷的OAM和网管、可扩展、较高的安全性等传统优势,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提供多业务,实现更低的总体使用成本、传输级别的业务保护和恢复、业务服务质量的区分和保证,提供更适合于IP业务特性的“柔性”传输管道,保证网络具备保护切换、错误检测和通道监控能力,无缝承载核心IP业务。

11、全球不同电压、频率供电系统的自适应技术

面向全球电力用户的电网通信系统,公司通过自主的专利技术(抑制浪涌电流保护装置),实现了全球不同供电电压的智能适应,极大满足客户需求。高速双向通信系统的建成,自适应控制电网不仅能快速诊断并准确地提出解决任何电能质量事件的方案,还实现其自愈特征,能监测各种扰动,进行补偿,重新分配潮流,避免事故的扩大。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马高科未拥有商标。

2、专利权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马高科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机柜配线走线槽	ZL201520287839.8	实用新型	2015.9.23	原始取得	黑马高科
2	一种机柜储纤盒	ZL201520289258.8	实用新型	2015.9.23	原始取得	黑马高科
3	一种应急调度广播呼叫系统	ZL201520365389.X	实用新型	2015.9.23	原始取得	黑马高科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环能电力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全数字电力线载波机功放盘面板	ZL201220355598.2	实用新型	2013.3.13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2	一种全数字电力线载波机的接口装置	ZL201220362919.1	实用新型	2013.3.13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3	一种抑制浪涌电流保护装置	ZL201320430852.5	实用新型	2013.12.25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4	抽屉式直流屏母线电流取样装置	ZL201320496120.6	实用新型	2014.1.29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5	一种防护等级高的抽屉式直流屏	ZL201320496174.2	实用新型	2014.1.29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6	一种抽屉式直流屏	ZL201320496160.0	实用新型	2014.1.29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7	直流抽屉柜反装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201320496119.3	实用新型	2014.1.29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维护系统	ZL201320718199.2	实用新型	2014.6.25	转让取得	中环能电力

注：中环能电力的8项专利权均授权黑马高科使用。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马高科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Himark-II数字载波信号处理软件[简称：Himark-II信号处理软件]V1.0	2004SR06140	2004.5.29	2004.5.30	原始取得	黑马高科
2	电网通信语音交换系统[简称：交换系统]V2.0	2012SR03320	2011.1.20	2011.1.21	原始取得	黑马高科

		5				
3	电力调度应急呼叫系统 Himark-PDS 软件 V1.0	2013SR03469 2	2013. 1. 30	2013. 1. 31	原始 取得	黑马 高科
4	黑马工程项目资料共享管 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9327 8	2014. 3. 28	2014. 4. 18	原始 取得	黑马 高科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黑马高科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名称/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61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8. 5	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101G0421N	M6800II 型数字电力线载波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12	五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101G0019N	PDS-2008 数字程控调度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5	五年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4E20091R0M	电力通讯设备（载波设备，光传输设备）及调度自动化设备（数字程控调度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4. 6. 17	三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4Q20139R2M	电力通讯设备（载波设备，光传输设备）及调度自动化设备（数字程控调度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4. 3. 19	三年
6	电力工业通信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DT09536	MDF-2000 综合配线架	电力工业通信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9. 10. 15	-
7	信息产业部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09-07-J(SB)024	SDH 光传输设备	信息产业部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7. 7. 17	-
8	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	09-15-(J)0010	综合复用设备	信息产业有线通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 4. 13	-

	报告					
9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JW140076	交直流一体化电力电源	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 2. 21	-
10	电力工业通信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	DJ09654	PLC1790C 数字电力线载波机	电力工业通信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10. 2. 3	-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1604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10. 22	-
1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MT-S0610668	DIGITAL POWER LINE CARRIER	Mos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2006. 11. 6	-
1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22016600014	废水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2016. 3. 21	三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光时域反射仪、电平振荡器、空调等，机器设备主要为高温老化房、铜排机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23,543.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74,358.44	183,368.26	90,990.18	33.16%
运输工具	1,226,699.54	607,058.84	619,640.70	50.51%
机器设备	56,205.13	45,311.83	10,893.30	19.38%
其他设备	7,294.87	5,275.41	2,019.46	27.68%
合计	1,564,557.98	841,014.34	723,543.64	46.25%

(六) 公司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取得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马高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1	宁浦国用(2015)第34038号	浦口区宁六路75号01幢708室	9.91	商务金融用地	2048.8.20	受让	黑马高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黑马高科拥有的房产权证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1	宁房权证浦转第563698号	浦口区宁六路75号01幢708室	60.61	办公	2015.11.6	受让	黑马高科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环能电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1	扬国用(2014)第0350号	金山路北侧	45270.14	工业用地	2058.1.8	受让	中环能电力	抵押贷款

2、承租房产情况

2011年2月28日，黑马高科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位于新民路10号，办公大楼一楼及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89 m²、571 m²，租金为4,887元/月。租赁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2014年2月28日，黑马高科与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签订租房协议，租赁房产位于新民路10号，办公大楼一楼及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680 m²、1256 m²，租金合计为22,760.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该厂房用于公司办公、研发及生产。

(七) 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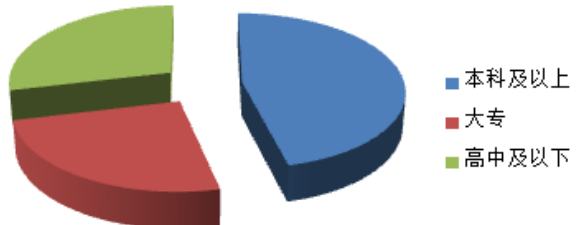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8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7	6.48%	 ■ 管理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 ■ 销售人员 ■ 研发人员 ■ 采购人员 ■ 技术/生产人员
行政人员	11	10.19%	
财务人员	6	5.55%	
销售人员	10	9.26%	
研发人员	16	14.81%	
采购人员	8	7.41%	
技术/生产人员	50	46.30%	
合计	108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50	46.30%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
大专	27	25.00%	
高中及以下	31	28.70%	
合计	10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30 岁以下	45	41.67%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岁以上
30-40 岁	20	18.52%	
40 岁以上	43	39.81%	
合计	108	100.00%	

[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 名，其中 89 名员工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0 名员工为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下岗职工，此 10 名职工工资由公司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代为缴纳，代为缴纳的金额将由公司实际承担；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其与公司为劳务关系并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管理人员 7 人，占员工比例的 6.48%，主要负责公司各项日常经营事务。行政人员 11 人，占员工比例的 10.19%，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日常事务处理。财务人员 6 人，占员工比例的 5.55%，负责公司收支计划的编制以及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工作。销售人员 10 人，占员工比例的 9.26%，负责市场调研、制订公司营销计划、具体业务洽谈等。研发人员 16 人，占员工比例的 14.81%，负责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在生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采购人员 8 人，占员工比例的 7.41%，负责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技术、生产人员 50 人，占员工比例的 46.30%，负责产品生产制造、组装、检验及包装，各类产品认证、资质认证的管理。公司目前的岗位设置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人员构成特点，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和人员构成具有匹配性。

公司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共有 50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 46.30%，多为研发、销售和行政人员。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致力于电力专网信息通信领域，对电力专网通信领域产品的开发与研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岗位要求员工有一定的电力专网工程、通信工程、电子学相关知识及计算机编程能力，同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行政人员掌握了丰富的电力专网通信需求方的服务经验。大专及大专以下学历人员共有 58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53.70%，大部分为公司技术、生产人员。公司技术操作、生产过程需要一定的学历水平和从业经验，员工需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并经过培训才可胜任相关工作。公司目前人员的学历水平与岗位相匹配，与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人员要求相匹配。

公司人员结构中 40 岁以下人员 65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的 60.19%，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年轻，同时拥有一批具备丰富实践和管理经验的行政人员为公司的发

展保驾护航。公司目前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需要更多有活力、创新能力强的年轻技术人员。公司目前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和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员工多为研发和技术、生产人员，业务开展依赖于所拥有的专利权以及机器设备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与业务类型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朱国峰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李荣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钱隽女士，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徐志勤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胡琳女士，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任广阔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胡磊先生，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戴亚荔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通信工程（嵌入式系统开发）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绘图员，现任设计师。

（9）张春龙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10）朱宏伟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南京邮电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工程师，现任工程设计师。

(11) 朱颢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海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一部经理。

(12) 冯超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13) 韩洪军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2012 年 9 月在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14) 胡恒阳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13 年 9 月-2015 年 2 月在扬州轩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

(15) 霍亚南先生，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

(16) 嵇猛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在江苏宏图高科通信设备分公司任维护工程师；2005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在江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维易科技分公司任维护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维护工程师。

(17) 薛敏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翻译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2011 年 6 月在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外贸助理；2011 年 7 月至今，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商务专员。

4、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	----	----	------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朱国峰	董事长	25,814,880	2,200,000
2	钱 隼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
3	徐志勤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
4	李 荣	副总经理	1,100,000	-
5	任广阔	总工程师	800,000	-
6	胡 琳	财务总监	600,000	-
7	胡 磊	监事	500,000	-
8	嵇 猛	工程师	-	100,000
9	戴亚荔	设计师	-	80,000
10	冯 超	销售经理	-	50,000
11	韩洪军	工程师	-	50,000
12	霍亚南	工程师	-	30,000
13	薛 敏	商务专员	-	50,000
14	张春龙	工程师	-	50,000
15	朱宏伟	设计师	-	50,000
16	朱 颢	工程经理	-	30,000
17	胡恒阳	工程师	-	10,000
合 计		-	35,814,880	2,700,000

（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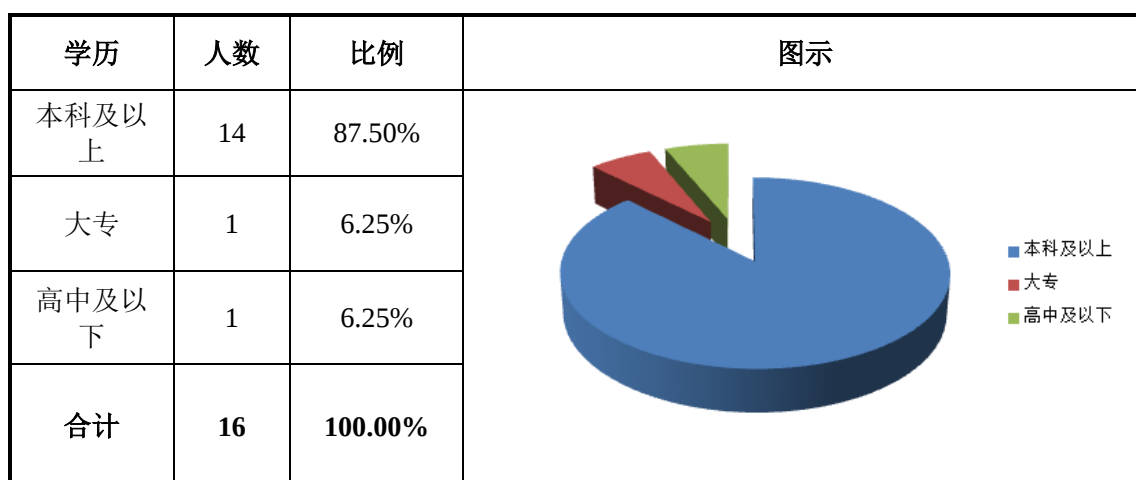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新品开发部，负责电力专网市场需求调查分析，结合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新产品、新技术等情况，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和已有产品的改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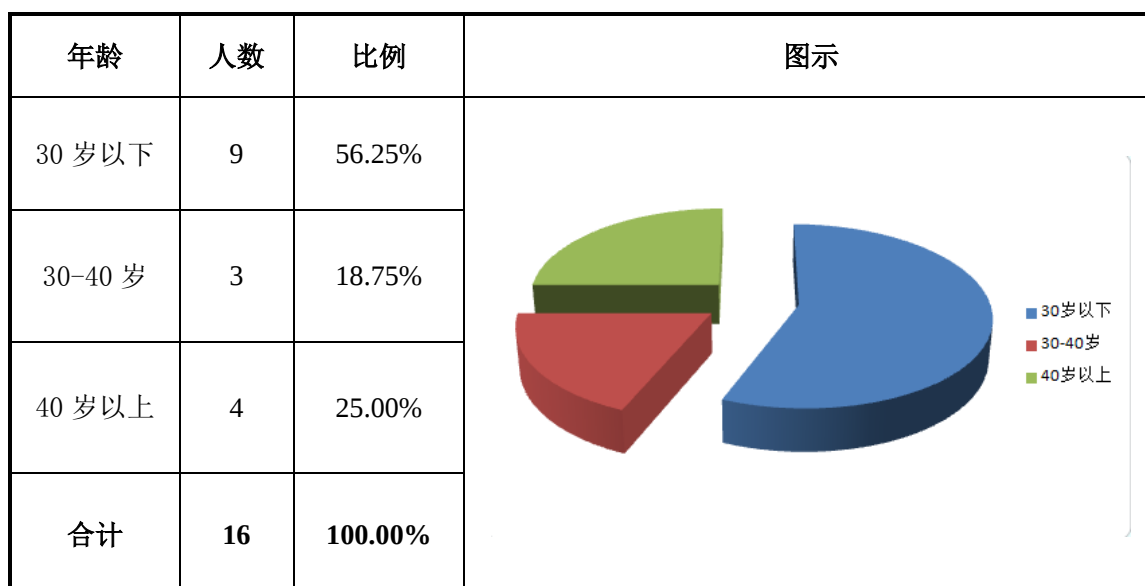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6 人，其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学历分布:



(2) 按年龄分布:



3、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较为注重新产品、新功能的研发工作。每年公司会确定若干研发目标，根据目标功能设立相应的研发小组，按研发计划进行开发。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大，具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3,408,026.46	47,654,093.87	7.15%
2014年度	3,630,797.73	60,008,572.15	6.05%
2015年1-10月	3,155,143.09	113,464,711.59	2.78%

公司技术已较为成熟，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0.80 万元、363.08 万元和 315.51 万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上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5.41 万元、6,000.86 万元和 11,346.47 万元，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下降。公司将在后期发展中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以维持自身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5.41 万元、6,000.86 万元和 11,346.47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专网通信系统的方案设计、集成和销售。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03,417,277.15	91.14	53,950,275.17	89.90	43,097,133.92	90.44
其中：						
---电力通信类设备销售收入	74,688,774.69	65.83	32,022,615.35	53.36	32,618,712.05	68.45
---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销售收入	28,728,502.46	25.32	21,927,659.82	36.54	10,478,421.87	21.99
2、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10,047,434.44	8.86	6,058,296.98	10.10	4,556,959.95	9.56
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可分为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远程运维服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

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4%、89.90%、91.1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支测试检修设备成套、设备故障检修、设备维护服务的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可以提供设备使用过程中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现场安装测试、日常维护和远程数据分析等专业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收入结构中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55.70 万元，605.83 万元和 1,004.74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公司业务的“前、中、后”可拆分为三大部分，分别为“管道”业务，“前端”业务以及“后台”业务。其中，“管道”业务，即电力通信类设备业务，其包括传输类、交换类、无线移动类等通信设备；“前端”业务，即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业务，其包括视频、广播、电源、监测终端等供电类、视频类、安防材料类产品；“后台”业务，即远程运维服务。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管道”业务	光纤通信设备	55,812,924.35	49.19	13,736,444.17	22.89	17,133,075.48	35.95
	电力线载波设备	9,062,570.61	7.99	8,558,123.45	14.26	9,128,516.42	19.16
	程控交换设备	8,789,758.26	7.75	9,197,451.51	15.33	5,745,918.47	12.06
	无线、移动通信设备	308,386.76	0.27	242,163.25	0.40	230,549.63	0.48
	数据网络设备	715,134.70	0.63	288,432.97	0.48	380,652.05	0.80
	小计	74,688,774.68	65.83	32,022,615.35	53.36	32,618,712.05	68.45
“前端”业务	电源、视频、广播、监测终端	28,728,502.47	25.31	21,927,659.82	36.54	10,478,421.87	21.99
“后台”业务	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10,047,434.44	8.86	6,058,296.98	10.10	4,556,959.95	9.56
	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上升速度较快，从 2013 年的 4,765.41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000.86 万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11,346.47 万元。其中，2015 年 1-10 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对于 2014 年提升了 89.08%，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厄瓜多

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5488 万元，由于实际施工情况，该笔业务的收入确认主要确认于 2015 年，确认金额为 3700.85 万元，使得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有了较大的提升。除此之外，由于《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采购合同》主要为光通信设备相关业务，导致了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光纤通信设备的收入相对 2014 年有了较大的提升。

在细分业务中，公司的“前端”类业务和“后台”类业务自 2013 年以来提升较快，分别由 2013 年的 1,047.84 万元和 455.70 万元提升至 2015 年 1-10 月的 2,872.85 万元和 1,004.7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在公司“业务”类项目开拓保持维稳的情况下，逐步加大了业务布局的延生，积极开拓“前端”类与“后台”类业务。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3,144,444.34	38.02%
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15,927,459.83	14.04%
3	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843,142.82	8.68%
4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555,555.56	4.90%
5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5,240,277.78	4.62%
合计		79,710,880.33	70.25%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017,211.11	10.03%
2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413,178.64	9.02%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237,076.92	8.73%
4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	4,993,257.46	8.32%
5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3,768,854.22	6.28%
合计		25,429,578.35	42.38%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597,435.90	18.04%
2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90,612.82	8.37%
3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0,136.75	6.76%
4	尼日利亚国家电力控股公司	3,219,274.52	6.76%
5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94,726.50	6.70%
合计		22,222,186.49	46.6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主营业成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生产要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分为两部分，分别为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成本和远程运维服务成本。其中，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成本由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管道”业务成本及“前端”业务成本构成；远程运维服务成本则由“后台”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76,325,309.71	95.79	39,632,990.66	93.84	31,548,995.05	93.48
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3,356,833.40	4.21	2,600,796.40	6.16%	2,200,422.80	6.52
合计	79,682,143.11	100.00	42,233,787.06	100.00	33,749,417.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成本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6,068,563.13	95.47	39,546,018.20	93.64	31,683,804.31	93.88
直接人工	1,549,089.00	1.94	1,621,719.81	3.84	1,278,534.61	3.79
制造费用	233,435.88	0.29	204,376.06	0.48	169,076.93	0.50
外协成本	1,831,055.10	2.30	861,672.99	2.04	618,002.00	1.83
合计	79,682,143.11	100.00%	42,233,787.06	100.00%	33,749,417.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比重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特质所致，公司提供的专网通信系统集成产品中，主要由采购的半成品组成，其主要为华为、西门子等通信设备商提供的光端机、载波机、交换机等。公司采购相关半成品后，由技术人员集成调试，故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2、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将其通信系统集成的外部屏柜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规格、质量要求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扬州凯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屏柜	否	1,828,155.09
2	扬州市广陵区万利佳物资经营部	屏柜	否	2,900.01
	合计	-	-	1,831,055.10

2014年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扬州凯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屏柜	否	554,387.99
2	扬州市广陵区万利佳物资经营部	屏柜	否	307,285.00
	合计	-	-	861,672.99

2013年				
序号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元）
1	扬州市广陵区万利	屏柜	否	618,002.00

	佳物资经营部			
	合计	-	-	618,002.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不含税）与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5年1-1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7,826.50	25.28%
2	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7,329,479.15	10.63%
3	南京斯坦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3,332,039.32	4.83%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282,372.11	4.76%
5	广州开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166.67	4.35%
合计		34,371,883.75	49.86%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75,193.16	12.70%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3,577,215.92	7.74%
3	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923,581.20	6.32%
4	新疆中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2,611,677.17	5.65%
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113,649.11	4.57%
合计		17,101,316.56	36.98%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307,821.72	11.65%
2	ELECTROSKOHL LTD	5,162,623.41	11.33%
3	珠海市智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0,170.94	10.84%
4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4,071,719.96	8.94%
5	深圳市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97,965.81	5.70%
合计		22,080,301.84	48.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为代理商，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阿尔卡特朗讯代理商，南京斯坦尔康科技有限公司为UT斯达康代理商，新疆中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代理商，珠海市智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开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比利时OTN系统有限公司代理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以上的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订单金额（含税） 合计（元）	合同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二期销售合同	17,271,429.00	2014.9.23	履行完毕
2	珠海市智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780,000.00	2013.9.3	履行完毕
3	广州开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439,175.00	2015.6.12	履行完毕
4	新疆中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980,662.29	2014.6.2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货合同	2,976,376.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购销合同	2,673,091.00	2015.3.2	履行完毕
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供货及服务合同	2,500,000.00	2013.8.17	履行完毕
8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249,690.48	2015.6.26	履行完毕
9	深圳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销货合同	2,039,070.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08,360.00	2013.5.5	履行完毕
11	哈尔滨图腾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尼万丹 1X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1,681,60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2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产品购销合同	1,575,130.00	2013.2.31	履行完毕

13	ELECTROSKOHL LIMITED	CONTRACT AGREEMENT PROJECT LOT 3	518,367.72 (美元)	2013.10.22	履行完毕
14	ELECTROSKOHL LIMITED	CONTRACT AGREEMENT PROJECT LOT 2	412,339.11 (美元)	2013.3.13	履行完毕
15	Selta S.p.A	SUPPLY CONTRACT FOR SELTA EQUIPMENT	292,019.00 (欧元)	2015.6.1	履行完毕
16	Selta S.p.A.	SUPPLY CONTRACT FOR SELTA PLC	282,382.75 (欧元)	2015.6.14	履行完毕
17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SDH Equipment Purchase Order	268,628.82 (美元)	2015.2.3	履行完毕
18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Ethiopia FuXing Daba SDH Equipment Purchase Order	240,189.79 (美元)	2015.3.3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订单金额合计 (元)	合同签订日	执行情况
1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采购合同	54,880,000.00	2014.6.20	履行完毕
2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 OTN 系统分包合同	10,000,000.00	2013.8.30	履行完毕
3	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国际工程公司埃塞俄比亚 GDHA 500kV 输变电项目（一期）	7,810,000.00	2015.7.24	履行完毕
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喀麦隆曼维莱水电站工程场站通信系统设备	6,950,000.00	2015.7.22	正在履行
5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伊朗德黑兰地铁四号线 OTN 系统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2	6,500,000.00	2015.5.15	正在履行
6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380,0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赞比亚 PENSULO-KASAMA 和 PENSULO-CHIPATA WEST 330kV 输变电项目变电站工程	5,980,000.00	2014.5.28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埃塞轻轨配套输变电项目	5,850,000.00	2015.4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印尼万丹 1X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	5,059,000.00	2014.12.19	履行完毕
10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GEPCO 变电站	4,886,490.00	2015.7.27	正在履行

		工程有线通信系统采购合同			
1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SAPPHIRE 风电项目	4,870,0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德巴水电站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4,562,691.00	2014.5.6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 233 光伏电站项目 60kV 调度通讯设备采购合同	4,507,940.00	2015.8.10	履行完毕
14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巴基斯坦古杜 (GUDDU) 747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	4,350,000.00	2013.7.12	履行完毕
1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4,285,408.00	2015.6.16	正在履行
16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 233 光伏电站项目电话系统、互联网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4,220,000.00	2014.7.29	履行完毕
17	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总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力发电项目	3,497,66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18	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国际工程公司埃塞俄比亚 GDHA 500kV 输变电项目 (一期)	3,480,000.00	2015.8.4	履行完毕
19	华中电力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缅甸 16、18 号供货项目工程采购分包合同	3,450,000.00	2015.8.25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借款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黑马高科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信用/担保
1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0.00	6.375%	2015.6.17	2016.6.17	保证、担保
2	中国银行鼓楼支行	5,000,000.00	5.60%	2015.2.5	2016.2.4	保证、担保
3	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	1,000,000.00	4.85%	2015.8.17	2016.2.17	保证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环能电力正在履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元)	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信用/担保
1	兴业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00.00	6.375%	2015.6.17	2016.6.17	保证、担保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为定位于通信系统集成和方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于自身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建立，建立了研发、生产、集成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电力专网通信业务专业性强，对专用通信网络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模块主要包括三部分：“管道”业务，“前端”业务以及“后台”业务，三块业务由前至后，覆盖了电力专网通信的前后端以及传输通道。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为电力行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与方案解决服务，专业性较强，根据合同情况，进行详细的客户需求分析后，经过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组屏安装、老炼调试、复测检验等流程，待用户验收确认合格后进入质量保证期，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参与招标、议标等方式来获取客户实现销售。公司市场部和海外事业部分别针对于国内市场及国外市场。在划分外销与内销业务时，公司通过区分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与外汇来界定，即通过人民币结算的项目归属于内销业务，通过外汇结算的项目归属于外销业务。公司市场部主要针对国内 EPC 项目商进行业务开发，当 EPC 项目商取得国内外电力工程项目时，通常项目商会将项目进行分包，市场部在获得电力专网通信系统招标信息后，组织人员参与项目商的招标，通过招标流程获得合同。

公司的海外事业部主要针对海外项目进行业务开发，主要通过议标、招标的方式获取合同。除参与招标方式外，公司的海外业务客户主要为前期通过分包业务而有过服务关系的业主单位。公司在与 EPC 项目商合作过程中，为业主单位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设备及相应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业主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后期的关系维护以及业主方对于公司服务质量的认同，当业主方有了新的需求意向后，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商议，达成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公司通过海外事业部形成的合同订单所占比例较少，主要通过市场部参与 EPC 项目商的招标获得合同，以此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外销及内销划分情况如下：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外销	12,630,649.85	9,744,949.42	2,885,700.43	22.85%
内销	100,834,061.74	69,937,193.69	30,896,868.05	30.64%
合计	113,464,711.59	79,682,143.11	33,782,568.48	29.77%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外销	15,433.09	9,828.67	5,604.42	36.31%
内销	59,993,139.06	42,223,958.39	17,769,180.67	29.62%
合计	60,008,572.15	42,233,787.06	17,774,785.09	29.62%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外销	3,219,274.52	2,135,006.44	1,084,268.08	33.68%
内销	44,434,819.35	31,614,411.41	12,820,407.94	28.85%
合计	47,654,093.87	33,749,417.85	13,904,676.02	29.18%

由于公司主要通过招标获取销售合同，毛利较为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9.18%、29.62%和 29.77%；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3.68%、36.31%和 22.85%，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0.03%和 11.13%。其中，2015 年 5 月，公司与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签订《埃塞俄比亚 GDHA 500kV 输变电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129 万元，由于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公司与其合同采用外汇结算，故在统计时归属于外销业务，但该笔业务合同实质仍属于 EPC 项目，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属于 EPC 项目商，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直接从业主单位获取合同的毛利率，该笔业务导致 2015 年 1-10 月外销毛利率降低。除该笔业务外，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同时，公司外销的收入比重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国内外电力工程 EPC 项目商，主要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下属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如哈尔滨电气国

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二类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的股份制企业和外国驻国内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如：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第三类为工程的业主单位，如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尼日利亚传输公司），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设备供应商以及服务商为其提供设备销售或运维服务。

在市场部、海外事业部获取客户合同后，电气事业部、工程部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组织生产、集成、调试等工作，验收完成后组织发货，依照签订的相应合同获得销售收入。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新品开发部，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最初，由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分析提出产品开发建议，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产品技术、生产成本、市场风险、产品定位、开发周期等多方面进行产品开发评审，以确定产品是否立项。产品立项后，公司新品开发部制定开发计划然后进行开发。对于开发出的产品公司会组织单元测试并出具报告，并为通过测试的产品建立相关文档，组织产品发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数量、材料主要依据生产订单的需要，在市场部完成合同签订后，技术支持部协助签订技术协议，工程采购部人员根据技术协议的材料单，结合电气事业部、工程设计部的相关设计需求，制定备料、采购计划，经逐级批示同意后，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的业务，公司所需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为半成品，主要为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商提供的电力载波机、光端机、交换机等，该部分采购商品的价格较大，公司在采购前与其代理商或厂商签订购买协议后，依据协议条款进行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产品适用环境、参数等）确定所采购的半成品的品牌。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客户认同的情况下，公司将自身产品（载波机、光端机等）用于专网通信系统集成。

除专网通信设备采购外，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通信系统的供电、配电系统以及自主品牌的载波机、光端机、交换机等。此方面业务，公司工程管理部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板、镀锌板、铜排、电子元器件、机框、模块等。该部分原材料采购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确定生产需求后，由工程管理部与多家供应商比价，经上级审批确认后，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协议，进行批量购买。

工程管理部采购相关商品后，由质量管理部对采购的载波机、光端机等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由工程管理部负责退换。经质量管理部验收后，工程管理部组织采购商品的入库。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先支付 10%-30% 的合同款作为订金，工程管理部在收货、验收合格入库后 1-3 个月内支付剩余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供应商主要包括禄普（LOOP）科技有限公司、Phuong Nam Industnal Joint Stock Comary、selta SPA、香港隆瑞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OTN Systems。

公司向境外供应商主要采购的产品如下：

境外供应商名称	国家	主要采购产品
禄普（LOOP）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	光纤通信设备 SDH/PDH AM3440
Phuong Nam Industnal Joint Stock Comary	越南	MODEM 设备
selta SPA	意大利	电力线载波通信 PLC/PABX 设备
香港隆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PA 广播设备
OTN Systems	比利时	光纤通信 SDH/PDH 设备

公司采购合同以约定的美元或欧元价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即公司购汇后直接通过电汇将货款汇至境外供应商银行账户。根据合同约定，款项在收到货物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外汇情况，预付账款期末外汇情况如下：

日期	币种	原币金额 (美元/欧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美元	48,016.00	6.3495	304,877.59
	欧元	573,276.55	6.9771	3,999,807.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2015年1-10月	1,285,828.75	1.87%
2014年度	3,304,990.48	7.15%
2013年度	8,607,383.87	18.89%

公司的境外采购采用美元、欧元两种外币结算，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每月月底采用当天实际汇率进行外币业务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在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7,159.46元、6,774.02元、624,464.38元，存在较大的波动。公司的汇兑损益可能会随着汇率的大幅波动而波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近年来，公司逐步减少境外采购比例，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80%与7.15%，2015年1-10月，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285,828.75元，仅占总采购额的1.8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开拓情况，适时实施应对汇兑风险的相关策略，一方面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采用金融工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另一方面也将继续加强业务拓展，增强谈判能力，争取有利的结算方式，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与公司产品特性相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取得销售合同后，工程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差异化生产集成。

在取得市场部的技术合同后，电气事业部与工程部分别负责供电、配电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生产、集成等部分。其中，电气事业部根据技术合同的需求，对匹配该项目的通信系统进行供、配电方案设计、调整，在设计方案定稿后，电气事业部进行装焊、集成，在此过程中，生产人员需依据工序图纸、工序加工工艺文件规范和技术协议标准进行生产，并在完成后进行自检，无误后由生产人员填写《部件完工报告单》。在完成供配电系统后，电气事业部对该系统进行运行测试，其后交付给工程管理部。

工程部设计部在接到市场部的技术合同后，根据前期制订的通信系统集成方案，进一步进行各个细化方案的设计，如系统图、机柜图、接线图等。工程设计

部在相关图纸方案设计完毕后，交工程管理部，由其安排工程部按照生产计划、设计图等进行生产工作。当集成项目中需公司自有产品时，工程部将工程管理部采购的原材料（机笼、印制电路板、板卡等）通过组装、调试、测试，进行生产，如载波机、光端机等。工程部将工程管理部采购或公司自产的通信设备（载波机、光端机、交换机等）通过调试、集成、联合调试等流程完成通信系统集成。工程管理部在供、配电系统与通信系统完成后，组织工程部对两个系统进行组屏调试。

当通信集成系统经工程部初步测试通过后，工程部提交《产品送检单》，由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技术协议、工艺规程等对其进行检验、老练，之后对整体产品进行复测。检验完成后质量管理部检验人员需填写《工序检验记录》、《工序完工报告单》等文件，对于不合格产品，检验人员需与工程管理部反应，待相关部门审查、审核出方案后继续加工。经质量管理部检验后的产品由市场部联系客户进行检验，待客户检验无误后，工程管理部组织系统的包装、运输，工程部在客户验收后，进行现场开通调试服务，并负责售后支持服务。

除此之外，公司将其通信系统集成的外部屏柜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由公司提供规格、质量要求等。公司通过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标准等条件的考察，进行外协厂商的挑选。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提供的工艺流程图、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外协厂商生产的屏柜产品进行检验后，工程管理部组织入库。

公司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设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的《质检部工作流程》对整个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对外协件、外购件、元器件、整机结构装配、机械加工工序、分盘电气装配等多个环节制定了检验控制程序，以此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181110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负责通信网络设备入网认证和电信终端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

电力专网通信技术需要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通信技术标准，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暂未确定的，按等同等效原则执行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R（国际电信联盟无线通信部门）、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其它国际组织的标准或建议，除此之外，还需执行能源、交通等专网应用领域的行业标准。

（2）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协会为中国电力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CACE）、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针对专网各应用领域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技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	----	------	------	------

1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在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中，提出“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强智能电网规划，确定技术路线和发展模式，制定智能电网技术标准，提升电网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在“十二五”期间，建成若干个智能电网示范区，力争关键技术创新和装备研发走在世界前列。	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以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和集成电路（IC）设计等为发展重点，力争在“十二五”时期，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月
3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从税收优惠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和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从提高关键技术和核心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调整电子信息产业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拓展企业海外发展空间等方面，实现电子信息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的三大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5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分析信息产业面临的形式和环境，提出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技术相结合的集成创新，发展网络协同和集成技术，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大力提高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为传统产业改造的服务能力。	信息产业部（现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 年 1 月
6	《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 号）	“十一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问题，加强区域网架建设和跨区联网，巩固厂网分开，改进发电调度方式，进一步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实现城乡电网同网同价。	国务院办公厅	2007 年 4 月
7	《电力行业“十一五”计划及 2020 年发展规划》	制定“十一五”电力规划及 2020 年电力发展要求，加强电网建设，发展水电，优化火电，加快核电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天然气发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2 月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 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 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 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 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 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 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国务院	2006年2月
9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2005年电监会第5号令)	对电力二次系统的规划、项目审查、工程实施等进行了规范, 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对电力二次系统的攻击侵害及由此引发电力系统事故, 进一步建立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体系, 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电监会	2005年2月
10	《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	防范对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的攻击侵害及由此引起的电力系统事故, 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国家经济贸易委	2002年5月
11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规范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 加强软件产品管理, 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	信息产业部	2000年10月
1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提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 其认定除生产过程应符合集成电路设计的流程和管理规范外, 比照本办法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执行。	信息产业部	2000年10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规范电力建设、生产与电网管理、供应与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 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年12月

(二) 行业背景分析

1、行业背景

经济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当代多元化的通信方式, 专网通信便是其中不可忽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专网通信是指为政府与公共安全、公用事业和工商业等提供的应急通信、指挥调度、日常工作通信等服务, 其中公用事业的专网通信主要包括铁路、电力、石油、煤炭、交通等全国范围的行业专网以及其他一些覆盖规模相对较小的本地企业专网。而电力专网通信则是随电力系统的发展需要逐步形成, 它主要用来缓解公网发展缓慢造成的通信能力不足和填补公网难以满足的一些

电力部门特殊的通信需求，其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正不断扩展和完善，保证了我国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优质运行。

我国的电力通信系统，经历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几十年内，经历了一个从纵横交换到程控交换、从明线和同轴电缆到光纤传输、从模拟网到数字通信网、从定点通信到移动通信以及从主要面向硬件到主要面向软件技术的发展阶段变化。

九十年代，我国的电力通信系统发展较快，有了进一步提高，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更快更灵活，在其他网络上，例如传输网和交换网等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并开始引入一批高新网络技术，为现在的电力通信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通过对电网出现的问题的分析，对其中不稳定的地方实行有效的监控，逐渐提高了电网运行的稳定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国家电网公司在 2009 年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重大发展战略和“三步走”的具体建设部署，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坚强智能电网”。坚强智能电网将主要围绕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大环节及通信信息平台进行建设，全面覆盖传统电力系统的所有领域。根据“三步走”的部署，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分别是：规划试点阶段（2009-2010 年）、全面建设阶段（2011-2015 年）和引领提升阶段（2016-2020 年）。到 2020 年，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坚强智能电网将基本建成。

近年来，智能电网的发展逐渐成为电力通信系统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电力专网通信网络作为实现智能电网的国家战略基础设施，近几年得到飞速发展。电力专网信息化建设是支持电力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基础。电力专网信息业务的综合化、宽带化和多媒体化，对通信结构及方式、业务承载能力、安全可靠性的提出了划时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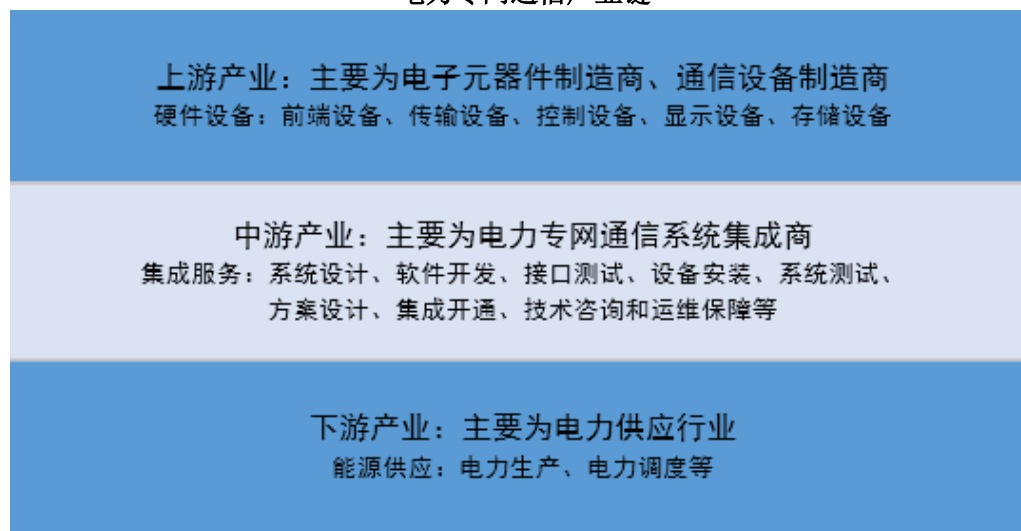
国家通过加强智能电网的建设，为电力信息专网通信带来了跨越式发展。电力专网管理精细化与信息化的迫切需求，电力专网发、输、变、配、用各环节各类型信息的细粒度采集与处理、各环节之间以及电力专网与发电企业、电力专网与终端用户间不断加深的双向互动的需求，都给电力专网发展带来了信息化、自

动化、互动化、可视化的新特征，进一步对电力专网通信业务灵活部署、数据高效传输、终端网络提升及优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2、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关联性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产业链中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通信设备制造；中游产业，主要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接口测试、设备安装、系统测试等服务；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力供应行业。

电力专网通信产业链



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属于电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行业，主要提供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接口测试、设备安装、系统测试、远程运维等服务。产业链中，上游行业的进入门槛高低不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进入门槛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与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相比，通信设备制造业受技术、人才、资金等因素的制约，进入门槛较高，但该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存在的知名成熟企业已占据市场较大份额，如华为、西门子等。因此，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

公司下游行业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国内电力生产、供应行业属于国家控制行业。电力专网通信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较为密切，下游行业的发展对中游的电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商和上游的电力专网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

（三）行业规模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类发电技术的不断突破，世界电力装机和发电量大幅提升。1990年至2013年，全球发电装机容量由

27.6亿千瓦增加至57.3亿千瓦，年均增长率约为3.2%；年发电量由11.77万亿千瓦时增长至22.5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率约为3.1%。

1990-2013 年世界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项目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3 年
装机容量（亿千瓦）	27.6	30.6	34.4	42.1	50.9	57.3
发电量（万亿千瓦时）	11.8	13.1	15.5	18.4	21.4	22.5

在电网建设方面，2000年后，中国为了保障能源资源的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推进特高压交直流输电技术研究和工程建设。目前，中国已经建成晋东南—南阳—荆门、淮南—浙北—上海、浙北—福州等3项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建成向家坝—上海、锦屏—苏南、哈密南—郑州等6项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截至2013年底，中国电网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为54.3万千米，在装机规模、输电线路长度、电压等级等方面均居于世界首位。

1995-2013 年中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单位：千米

年份	特高压	750 千伏	660 千伏	500 千伏	330 千伏	220 千伏	合计
1995	—	—	—	13052	5609	96913	115574
2000	—	—	—	26837	8669	128114	163620
2005	—	141	—	62866	13059	177617	253683
2010	3972	6685	1400	135180	20338	277988	445563
2011	3973	10005	1400	140263	22267	295978	473886
2012	6105	10088	1400	146250	22701	318217	504761
2013	8840	12666	1400	156818	24065	339075	542864

根据国网发布的“十三五”电网规划预计，2020年全国电源装机总量20.7亿千瓦，相比2014年新增7.0亿千瓦，年均增加1.2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8.2亿千瓦，占比由2014年的31.6%提高到2020年的39.3%，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在“十三五”将国家电网优化为西部（西北+川渝藏）、东部（“三华”+东北三省+内蒙古）两个特高压同步电网。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7月6日下发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

除此之外，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以此带动了我国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沿线非OECD国家在2000-2013年间，年均电力投资总额约为1401.29亿美元，同期中国的年均电力投资总额约为1034.38亿美元，在此期间“一路一带”沿线国家的年均电力投资总额比中国的年均电力投资总额大了近36%。在2014-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非OECD国家的年均电力投资总额预计约为2460.88亿美元，同期中国的年均电力投资预计约为1925.11亿美元，前比后者大了约28%。“一带一路”沿线非OECD国家的电气设备进口依赖度普遍非常高，大量国家的进口依赖度高达80%甚至90%。现阶段上述国家的进口比例约为56.73%，按照此比例计算，2014-2020年，“一带一路”沿线的非OECD国家大约有年均1396.06亿美元的电气设备进口需求，这将为我国的电气设备企业创造一个庞大的潜在海外市场。

（四）主要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进入电力专网通信行业需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资格审核，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专网应用领域的行业标准，且电力专网通信设备进入市场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检测和认证，均对新进入者打入市场造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2、技术壁垒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技术门槛高，相关技术人才少。基于电力专网通信以通信技术为基础、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的特征，新进入者不仅应在通信技术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而且应深入掌握客户的需求。首先，电力专网服务商要配备高端复合型人才，具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其次需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

目前专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决定该行业一般不会对新进入者开放其生产系统、为新进入者提供技术试验的机会，且行业的主要核心专利掌握在少数几家公司手中，因此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掌握核心技术、获得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证的难度极大。

3、资金壁垒

电力专网通信用户自身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其预算、质量保证金、采购及货款结算制度要求严格，且大型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结算周期也相对较长，用户对于系统突发性的需求也要求电力专网服务商保有一定数量的存货，这就要求电力专网服务商需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同时，由于专网通信核心技术的开发要依托用户的生产系统进行长时间的现场试验性调试和运行，所以必须在研发上投入大量的资金；此外，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客户“专业化”的需求，要求服务商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因此，新进入者如没有雄厚的资金作支撑，将难以支持产品的设计、开发、验证、试产和市场推广等一系列过程。

4、市场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指企业利用品牌形成对产品的保护，用户在选择产品或服务时会首先考虑到该企业。由于对通信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严格要求，电力专网用户对服务商的选择较为谨慎，业绩积累、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时的重要参考指标，新进入者若没有相当规模的业绩积累或一定的知名度，将很难取得投标的入围资格；另一方面，电力专网用户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完善的服务商，以保证通信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时的稳定性。新进入者由于缺乏品牌知名度，短时间内难以进入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开展业务。

（五）行业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专网通信行业是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所涉及的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享受国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鼓励和扶持。国家对能源交通等重点投资为专网通信提供重大的发展机遇。2009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强调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提出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着重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拓展电子信息产品应用和产业

发展空间。同时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集成电路升级、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新跨越、数字电视推广、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六大工程，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电子信息产业。

中共中央文件〔2015〕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完善并网运行服务，支持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上网，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其他电源、电网的有效衔接，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同时，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因此，专网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2）市场容量大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城市电网“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展望专题报告》，31个重点城市电网建设总投资需求为4,298.20亿元，其中除用户投资和其他主体投资外，总投资需求为4,173.52亿元（含呼和浩特），其中用于通信系统、调度自动化、信息系统、配电自动化等专项投资规划占电网投资的15.28%，投资总额达656.69亿元，年均131.34 亿元。2008年底，国务院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内需的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分别宣布新的投资计划。2009年5月24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北京首次公布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计划，初步披露了建设时间表，智能电网在中国的发展将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2020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根据规划，2009-2020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总投资3.45万亿元，其中智能化投资3841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11.1%。“十二五”期间将建成“三纵三横一环网”的特高压交流线，投资高达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投资额度将达2500亿元。在这些产业政策支持背景下，电网专网行业市场容量将稳步放大，为国内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3）技术融合日趋深入

专网通信技术的发展，一方面依赖于信息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与应用领域的技术发展要求和趋势息息相关。随着信息产业的发展，专网通信行业日益向通信、信息、行业自动化等多种应用技术相互融合的方向发展，逐步从面向线路和电路的管理转移到面向流量和业务的管理，使行业的专业性和服

务性更加突出。

2、不利因素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由于专网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是为能源交通等投资项目提供通信配套系统和解决方案，而能源交通等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过热，国家可能会削减在能源交通领域的资本性投入，从而对专网通信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受下游企业的影响

专网通信行业的下游企业大多为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在该领域内处于主导地位，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一般规模较小，在与其合作中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更重要的是，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发展状况直接决定了专网通信服务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3）资金实力较弱

专网通信系统服务商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企业建立多行业、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同时，资金限制也会为企业引进技术，吸引人才，扩大企业规模形成一定的障碍，限制企业的发展。

（4）缺乏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

目前，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仍然在国内专网通信行业占据技术主导地位，但其业务发展重心是为公网领域客户提供通信设备，在专网领域，主要通过其合作伙伴来完成必不可少、日益重要的服务职能，而合作伙伴受到上游厂家的严格控制，服务局限在上游厂家周围，难以提供综合的通讯技术解决方案。

随着专网通信的迅速发展、信息化的普及，专网用户的通信信息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和精细化，仅提供单一基础通信设备将难以满足用户需求，能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的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将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同时，随着上游产品进一步同质化，未来，专网通信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体现在为专网用户提供综合应用和服务的能力上，能否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将决定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在专网通信业的市场地位。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电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与方案项目实施周期比较长，行业内对项目价款一般分为“交货后”、“项目验收后”与“质保期结束后”三个阶段进行结算，该模式导致项目款项的结算周期较长，企业的应收账款与存货余额较大。根据项目需求和市场预测进行存货储备，假如企业市场预测的准确性下降、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容易受到宏观政策、境外市场的影响，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电力通信境外市场前景广阔，以此带动了我国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实施的厄瓜多尔500千伏超高压及相关的230千伏项目、GDHA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500KV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均属于海外EPC分包项目，工程实施受益于境外国家对电力建设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的业务将随着境外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但是如果境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境外市场发生变动，则公司将面临因境外市场变动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同时，从产业上下游情况分析，公司下游行业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境外各国宏观经济以及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国外销售客户有两类，包括国内电力工程EPC项目商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和国外的业主单位，当项目所在国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整体经济不景气，则下游产业的发展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变动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行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是电力通信企业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特殊资产结构导致的风险

电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与方案提供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形成了“哑铃式”的经营模式，即研发与营销服务两端的投入较高，生产环节的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形成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特殊资产结构。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市场需求的扩大对企业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一特殊的资产结构可能制约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与其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伴随着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该行业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能源、交通等行业，为电力专网通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2、行业区域性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分布呈现出非常明显的区域特征，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南京、深圳，北京、上海等城市的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其他地区电力专网通信企业相对较少。

3、行业季节性

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对通信产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电力专网通信企业一般以客户订单为导向进行生产和销售，因此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下半年销售收入会明显高于上半年。

（八）竞争分析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十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电力建设保持较快的增速，基于此，我国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在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市场较为集中，技术领先同时拥有品牌及渠道优势的企业占据着行业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市场，阿尔卡特朗讯、西门子、华为、宏图高科、许继电气、东方电子等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成立以来，在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不断积累经验，掌握全球主流专网通信设备厂家的并网接入技术，具有近60个国家电网通信系统开通交付经验，并逐渐掌握全球领先的高、中、低压全系列数字电力线通信技术形成商品化服务，具备全球化方案设计、设备交付到开通调试运行的“交钥匙”能力。凭借过

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完成了营销渠道的扩展和产品知名度的提升。

2、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通讯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2015年上半年，键桥通讯实现营业收入27571.65万元，净利润1698.94万元，毛利率24.41%，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数据来源：2015年键桥通讯半年报）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化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为用户提供指挥调度系统、光电传输系统、视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GPRS 系统等一系列的解决方案。2015年上半年，华雁信息实现营业收入 6016.21 万元，净利润-760.03 万元，毛利率 32.04%，基本每股收益-0.15 元/股。（数据来源：2015年华雁信息半年报）
深圳市业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为 6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从事全数字电力线载波机、变电站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等的研发，是目前国内和国际最早生产全数字电力线载波机的制造商，是变电站动力及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竞争力的提供商之一，已发展成为从事电力通信、集中监控和自动化控制的专业化公司。（非上市公司）
四川灵通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金为 4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线载波 ZBD 系列设备、接入网设备（光缆、电缆、电力线、无线）、综合自动化设备、配网自动化设备、数字图象监控设备、通信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配套器材等通信产品的科研、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接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项目；公司产品广泛装备于军队、电力、公安及邮电等部门，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非上市公司）

3、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A.产品优势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于2014年获得了04814Q20139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产品还获得了CE认证以及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并获得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除此之外，在产品生产、专网通信系统集成过程中，公司质量控制部对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好检验、测试工作。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及相关国际知名通信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

进行个性化、专业化集成系统定制开发，极大满足专网通信客户的各种技术要求。

B.人才、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研发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2015年，公司拥有技术开发人员16人，多人获得华为HCNP网络资深工程师认证、HCS售前专家认证以及HCNA-Transmission技术认证。除了专业研发团队，公司新品开发部还会在每年推出新产品开发计划，由电气事业部、工程部的技术人员配合开展专项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电网通信方面的研发工作。通过公司团队多年研发，其自主开发自带24门程控电话交换系统的PLC1790C系列智能电力线宽带载波机，有效提高使用区域；通过自主的专利技术，实现全球不同供电电压的智能适应，极大满足客户需求。另外，在资质方面，公司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8项专利权。这些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产品及服务的更新改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C.方案解决优势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深入和阶段提升，行业内已产生越来越多新的深化应用需求，并呈现出多技术融合应用趋势，如：工程项目PABX组网方案、国际主流SDH设备互联互通方案以及模拟、数字、IP业务互通方案等。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力专网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在该行业积攒了大量经验，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结合行业专用技术优势的建立，实时动态理解并挖掘行业需求，推出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专业化需求的解决方案。

D.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近10年的国际化布局，产品和服务已经涉及尼日利亚、老挝、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和塔吉克斯坦等近60个国家300个电力项目，与大型EPC工程项目商长期、稳定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使得公司逐步形成自身品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不足已难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快速发

展。在电力专网通信行业，为增强对新市场的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需要提高生产、研发和营销实力，因此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故公司需要在后期运营中，应扩展融资渠道来弥补本身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下设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新品开发部、工程设计部、质量管理部、电气事业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海外事业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生产、销售、研发、质检、人力资源、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者，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通过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另外，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确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股份公司今后运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自上而下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不断调整与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2012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限内，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经过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审核核实的情况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南京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企业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记录。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11月23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

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0日，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方案的设计、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主要股东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完全承继了黑马有限的资产，配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

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刘锡辉为股东亚东国际推荐的董事，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黑马高科的董事，其不在黑马高科工作，其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与黑马高科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王晓军为股东亚东国际推荐的监事，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黑马高科的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不在黑马高科工作，其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与黑马高科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朱国峰为黑马高科的董事长，兼任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中，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34名公司员工，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目前西藏华晨仅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吕景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兼任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杨亮为黑马高科的职工监事，兼任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华众为黑马高科的股东，持有黑马高科股权比例为2.840%，西藏华众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黑马高科员工出资设立，除投资黑马高科外，无其他投资。西藏华

众与黑马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体系，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的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国峰，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2581.488万股，持股比例为36.670%，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并控制全资子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朱国峰持股	实业投资

			45.83%	
2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万元	朱国峰持股 14.67%	股权投资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31374431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朱国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国峰;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 34 名公司员工,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目前西藏华晨仅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朱莺莺分别持有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 90.00%、10.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91000074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薛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感器、线路阻波器、电缆线、电抗器、电器控制柜、变压器、发电机、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塑料管材、消防器材的销售。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一次强电设备,目前暂无实际经营,华信互感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
朱莺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3、报告期内,颜志林、田晖、徐健、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4%、1.82%、1.82%、81.82%的股权。

由于扬州扬讯经营范围中“销售中低压配电设备、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黑马高科的经营“智能电力装备、新能源装备、信息通信网络设备、工业物联网远程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信息传输通道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电力设备及材料的成套销售和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规划设计、安装建设、试验检测服务；国际电力用户技术培训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存在相同、相关或类似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1月6日，扬州扬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颜志林、田晖、徐健、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14.54%、1.82%、1.82%、15.22%的股权以等价方式转让给陈善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33.30%、33.30%的股权以等价方式分别转让给孙德平、顾久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是股权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受让方陈善明、顾久军、孙德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此，同业竞争问题消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祥和路4号
注册号	321091000006521
法定代表人	陈善明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中低压配电设备、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以及其他持股5%或以上的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苏黑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于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作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马高科”）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 关联股东。本人承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黑马高科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黑马高科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胡琳、钱隽、徐志勤、吕景喜、李荣、韦恒峰、任广阔、胡磊、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股东权益未受损害的确认意见》确认：“自本人/本企业成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马高科”）股东以来，黑马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不存在滥用其控制地位或优势地位损害本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黑马高科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黑马高科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2）如查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黑马高科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规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但在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但在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

监督及管理。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审批决策。

（一）未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的、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未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的、总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三）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数额或单项投资数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投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六条 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的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

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法律文件，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及出具的担保法律文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应跟踪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管理层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应遵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应视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并对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优先适用”。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关联方的回避，通过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审议。并且，为了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人，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针对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六）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宜。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国峰	董事长	2,581.488	36.670%	220.000	3.125
2	钱 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7.100%	—	—
3	徐志勤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840%	—	—
4	吕景喜	董事	150.000	2.130%	—	—
5	刘锡辉	董事	—	—	—	—
7	王晓军	监事会主席	—	—	—	—
8	杨 亮	职工监事	—	—	27.000	0.384%
9	胡 磊	监事	50.000	0.710%	—	—
10	韦恒峰	副总经理	60.000	0.850%	—	—
11	李 荣	副总经理	110.000	1.560%	—	—
12	胡 琳	财务总监	60.000	0.850%	—	—
13	任广阔	总工程师	80.000	1.140%	—	—
14	李丹丹	董事会秘书	—	—	5.000	0.071%
合计			3,791.488	53.850	252.000	3.58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刘锡辉为股东亚东国际推荐的董事，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黑马高科的董事，其不在黑马高科工作，其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与黑马高科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王晓军为股东亚东国际推荐的监事，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为黑马高科的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不在黑马高科工作，其任职单位经营范围与黑马高科主营业务不同，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朱国峰为黑马高科的董事长，兼任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其中,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34名公司员工,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投资。目前西藏华晨仅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吕景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兼任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杨亮为黑马高科的职工监事,兼任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华众为黑马高科的股东,持有黑马高科股权比例为2.840%,西藏华众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活动。该合伙企业由黑马高科员工出资设立,除投资黑马高科外,无其他投资。西藏华众与黑马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朱国峰	董事长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公司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出资、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刘锡辉	董事	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吕景喜	董事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晓军	监事会主席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南京亚东第一幼儿园	财务人员	无关联关系
		南京亚东天界幼儿园	财务人员	无关联关系
杨 亮	职工监事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0日，公司董事长为朱国峰。

2013年，朱国峰、诸吉炤、刘凤宾、吕景喜、钱隽组成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诸吉炤董事职务，任命吴剑平担任公司董事，由朱国峰、钱隽、吕景喜、刘凤宾、吴剑平组成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吴剑平董事职务，选举徐志勤为公司董事，由朱国峰、钱隽、吕景喜、刘凤宾、徐志勤组成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国峰、钱隽、徐志勤、吕景喜、刘锡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国峰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的监事由田晖、李荣担任。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李荣、田晖监事职务，选举王晓军、胡琳为公司监事。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军、胡磊为公司监事，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理由朱国峰担任。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朱国峰总经理职务，聘

任徐志勤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志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隽、韦恒峰、李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广阔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丹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管理层结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对持续经营进行了分析，并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重要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了评估。通过评估、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60,875.73	15,463,704.59	11,203,50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760,000.00	369,302.40
应收账款	79,699,938.65	53,046,191.72	47,285,767.50
预付款项	7,971,793.25	2,003,920.76	3,640,172.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28,309.89	8,332,791.70	4,551,890.89
存货	8,118,512.11	16,422,995.05	4,048,94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47.47	1,145,038.07	380,491.27
流动资产合计	115,389,377.10	97,174,641.89	71,480,07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3,543.64	980,554.92	462,887.56
在建工程	11,602,061.07	9,445,566.0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94,969.77	11,927,772.71	5,666.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335.00	38,428.00	115,2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990.97	1,074,741.26	490,49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496.00	338,737.13	11,71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78,396.45	23,805,800.04	12,786,325.65
资产总计	143,267,773.55	120,980,441.93	84,266,398.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6,080,000.00	-
应付账款	15,077,386.92	18,497,465.66	9,467,616.79
预收款项	2,912,033.56	6,125,798.09	1,951,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112,917.27	917,760.84	1,754,779.03
应付利息	1,209,328.75	1,074,792.47	697,659.96
应付股利	660,000.00	6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1,306,662.51	16,073,803.73	19,273,1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78,329.01	67,429,620.79	48,145,12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278,329.01	67,429,620.79	48,145,12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00,000.00	35,2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0,420.69	8,080,420.69	1,680,420.6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063,182.16	2,063,182.16	1,081,161.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775,841.69	8,027,218.29	12,359,69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89,444.54	53,550,821.14	36,121,272.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89,444.54	53,550,821.14	36,121,27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267,773.55	120,980,441.93	84,266,398.5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64,711.59	60,008,572.15	47,654,093.87
二、营业总成本	109,251,495.56	57,466,609.43	46,054,002.49
减：营业成本	79,682,143.11	42,233,787.06	33,749,41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340.57	29,570.35	198,609.03
销售费用	3,012,939.04	3,053,950.69	2,282,385.66
管理费用	20,577,501.25	8,261,763.01	6,823,805.40
财务费用	2,405,726.92	2,894,595.87	2,426,677.75
资产减值损失	2,663,844.67	992,942.45	573,10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3,216.03	2,541,962.72	1,600,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19,595.78	52,148.09
减：营业外支出	124,771.41	840.10	21,27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40.1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9,944.62	2,560,718.40	1,630,967.70
减：所得税费用	521,321.22	151,169.69	73,26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26,704.28	60,412,859.02	62,822,37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33.83	2,623.63	1,018,73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033.68	4,089,944.36	1,914,0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5,771.79	64,505,427.01	65,755,1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46,411.12	53,199,962.98	55,541,80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7,818.95	6,297,570.19	3,862,06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9,295.90	1,727,942.89	1,730,3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9,533.09	12,158,316.07	4,000,3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23,059.06	73,383,792.13	65,134,5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712.73	-8,878,365.12	620,62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3,165.16	3,985,311.57	12,339,34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3,165.16	3,985,311.57	12,339,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165.16	-3,985,311.57	-12,339,3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8,000,000.00	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000.00	5,151,500.00	10,3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0,000.00	43,751,500.00	34,8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5,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546.49	6,845,501.63	1,348,63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2,800.00	8,477,116.00	6,6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7,346.49	30,322,617.63	21,466,63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46.49	13,428,882.37	13,365,86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464.38	6,774.02	-417,15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334.54	571,979.70	1,229,9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4,462.62	4,212,482.92	2,982,49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128.08	4,784,462.62	4,212,482.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8,027,218.29		53,550,82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8,027,218.29		53,550,82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870,000.00	-	-	-	3,568,623.40		16,438,62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68,623.40		3,568,623.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870,000.00	-	-	-	-	-	12,8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2,870,000.00	-	-	-	-	-	12,87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00,000.00	20,950,420.69	-	-	2,063,182.16	11,775,841.69		69,989,444.5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3	12,359,690.21		36,121,2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3	12,359,690.21		36,121,27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200,000.00	6,400,000.00	-	-	982,020.63	-4,152,471.92		17,429,5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09,548.71		2,409,54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0,000.00	6,400,000.00	-	-	-	-	-	20,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00,000.00	6,400,000.00	-	-	-	-	-	20,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82,020.63	-6,562,020.63	-	-5,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82,020.63	-982,020.6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580,000.00		-5,58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8,207,218.29	-	53,550,8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80,420.69	-	-	925,391.71	10,957,761.79		28,563,57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80,420.69	-	-	925,391.71	10,957,761.79		28,563,57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	155,769.82	1,401,928.42		7,557,69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7,698.24		1,557,698.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5,769.82	-155,769.8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5,769.82	-155,769.8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3	12,359,690.21		36,121,272.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1,730.19	14,683,200.85	11,203,50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	760,000.00	369,302.40
应收账款	79,197,992.66	50,030,960.30	47,285,767.50
预付款项	7,831,793.25	2,002,651.76	3,640,172.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10,079.82	3,324,099.70	4,551,890.89
存货	8,118,512.11	16,422,995.05	4,048,94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47.47	1,145,038.07	380,491.27
流动资产合计	113,820,055.50	88,368,945.73	71,480,072.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63,378.00	25,363,378.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3,543.64	980,554.92	462,887.5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	1,666.85	5,666.8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50,335.00	38,428.00	115,27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774.59	602,212.25	490,49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096.00	-	11,71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4,127.23	26,986,240.02	12,786,325.65
资产总计	147,294,182.73	115,355,185.75	84,266,39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	-
应付账款	15,615,920.83	11,426,683.76	9,467,616.79
预收款项	2,912,033.56	6,125,798.09	1,951,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056,261.17	752,705.43	1,754,779.03
应付利息	1,129,328.75	1,053,322.48	697,659.96
应付股利	660,000.00	6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596,662.51	25,123,803.73	19,273,1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70,206.82	53,442,313.49	48,145,12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186.54	951,393.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186.54	951,393.53	-
负债合计	67,723,393.36	54,393,707.02	48,145,12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00,000.00	35,2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0,420.69	8,080,420.69	1,680,420.69
盈余公积	2,063,182.16	2,063,182.16	1,081,161.53
未分配利润	21,357,186.52	15,617,875.88	12,359,69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0,789.37	60,961,478.73	36,121,27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294,182.73	115,355,185.75	84,266,398.5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64,711.59	52,847,472.99	47,654,093.87
减：营业成本	78,990,989.64	35,695,871.96	33,749,417.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148.68	15,765.83	198,609.03
销售费用	2,825,620.73	2,988,936.69	2,282,385.66
管理费用	18,868,414.22	7,384,636.44	6,823,805.40
财务费用	1,832,072.45	2,569,218.74	2,426,677.75
资产减值损失	2,877,082.22	744,779.87	573,10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5,383.65	3,448,263.46	1,600,0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7,947,875.17	52,14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928,279.39	-
减：营业外支出	124,771.41	840.10	21,27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40.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2,112.24	11,395,298.53	1,630,967.70
减：所得税费用	1,302,801.60	1,575,092.23	73,26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9,310.64	9,820,206.30	1,557,69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9,310.64	9,820,206.30	1,557,6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78,218.28	54,762,859.02	62,822,37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33.83	2,623.63	1,018,73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4,970.45	13,583,236.57	1,914,0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4,222.56	68,348,719.22	65,755,1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26,411.12	45,692,448.75	55,541,80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1,081.62	5,589,605.75	3,862,06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2,972.81	1,687,090.09	1,730,3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9,238.53	11,925,386.75	4,000,3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6,411.12	45,692,448.75	55,541,80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081.62	5,589,605.75	3,862,06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284.04	1,271,790.32	12,339,34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	5,353,37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284.04	6,625,168.32	12,339,34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2,284.04	-6,625,168.32	-12,339,34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8,000,000.00	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000.00	5,151,500.00	10,3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0,000.00	33,751,500.00	34,83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938.16	6,538,701.62	1,348,63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2,800.00	8,477,116.00	6,6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8,738.16	30,015,817.62	21,466,63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738.16	3,735,682.38	13,365,86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464.38	6,774.02	-417,159.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1,976.34	571,475.96	1,229,9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3,958.88	4,212,482.92	2,982,49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982.54	4,783,958.88	4,212,482.9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15,617,875.88	60,961,47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15,617,875.88	60,961,47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870,000.00	-	-	-	5,739,310.64	18,609,31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39,310.64	5,739,310.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870,000.00	-	-			12,8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2,870,000.00	-	-	-	-	12,870,000.00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200,000.00	20,950,420.69	-	-	2,063,182.16	21,357,186.52	79,570,789.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3	12,359,690.21	36,121,2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3	12,359,690.21	36,121,27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200,000.00	6,400,000.00	-	-	982,020.63	3,258,185.67	24,840,20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20,206.30	9,820,20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00,000.00	6,400,000.00	-	-	-	-	20,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200,000.00	6,400,000.00	-	-			20,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82,020.63	-6,562,020.63	-5,5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82,020.63	-982,020.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5,580,000.00	-5,580,000.00
3. 其他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5,200,000.00	8,080,420.69	-	-	2,063,182.16	15,617,875.88	60,961,478.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680,420.69	-	-	925,391.71	10,957,761.79	28,563,57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680,420.69	-	-	925,391.71	10,957,761.79	28,563,57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	155,769.83	1,401,928.41	7,557,69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57,698.24	1,557,698.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55,769.83	-155,76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5,769.83	-155,769.83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680,420.69	-	-	1,081,161.54	12,359,690.20	36,121,272.43

（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为通过设立和投资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	100.00%	10,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中环能电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

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

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3-5	9.7-31.67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提供技术服务结束并收取相关服务收入后开票结算确认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9.77%	29.62%	29.18%
销售净利率	3.15%	4.02%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	13.21%	3.99%	3.21%
净资产收益率	5.62%	5.36%	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35%	5.32%	4.71%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 1-10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销售净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大，主要因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公司抓住发展契机，订单量和销售额均大幅上升，同时利润率较高的运维服务收入也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和“（四）营业收入和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选择了一家同属于电力行业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商（华雁信息，831021）、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通讯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键桥通讯，002316）以及一家地铁通信领域的通信传输、数据网络、语音交换及调度电话等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长合信息，430407）作为可比公司。与上述可比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之“3、与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报告期内，其他盈利能力对比指标如下（按照完整的会计年度进行比较）：

2014 年度：

项目	销售净利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华雁信息（831021）	7.50%	6.11%	10.29%	0.28
键桥通讯（002316）	2.57%	-0.25%	2.29%	0.05
长合信息（430407）	11.58%	8.91%	37.68%	0.59
同类公司平均值	7.22%	4.92%	16.75%	0.31
黑马高科	4.02%	3.99%	4.50%	0.04

2013 年度：

项目	销售净利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华雁信息（831021）	5.22%	5.06%	5.52%	0.14
键桥通讯（002316）	-4.94%	-5.86%	-3.87%	-0.08
长合信息（430407）	10.30%	9.11%	39.51%	0.43
同类公司平均值	3.53%	2.77%	13.72%	0.16
黑马高科	3.27%	3.21%	4.31%	0.04

与同类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性指标均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同类挂牌公司华雁信息相比，公司的盈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华雁信息毛利率较高，且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公司的 2.89 倍和 3.23 倍。而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尚未饱满，毛利率较高的服务业务占比较小，且在经营同时还需承担建造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的新厂区的各项运营费用以及较高的利息支出，使得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盈利水平较低。

（2）与同类上市公司键桥通讯相比，公司盈利水平较好，主要系同类上市

公司键桥通讯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交通、煤炭石油行业的毛利率较低，且公司整体的运营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比较高，使得该公司的盈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与之相比，公司规模虽小，但下游行业主要面对的是电力行业，行业利润率较高，同时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盈利水平逐年提升。

（3）与同类挂牌公司长合信息相比，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主要系同类挂牌公司长合信息虽然毛利率略低，但属于轻资产企业，没有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等构建或维护支出，借款规模较小，也不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小，各项运营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利息支出占收入比重较低，使得该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同行业公司处于较好水平。与之相比，公司虽然毛利率略高，但报告期正处于固定资产投资期，借款规模较大，同时员工人数较多，各项运营费用较高，盈利水平较长合信息相比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7.15%	57.13%
流动比率（倍）	1.57	1.44	1.48
速动比率（倍）	1.46	1.20	1.4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3%、47.15%，45.98%，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但仍然处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弱，对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形成依赖，并已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短期偿债风险”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并不存在长期债务。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4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20 和 1.46，有所波动。2014 年，公司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开始建造“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并于年末产生了应付工程款 707.08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的流动负债水平增加较快，并导致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首期工程款也陆续支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迅速回升并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尚可，未来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偿债风险。

与同类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华雁信息（831021）	29.61%	4.05	2.26
键桥通讯（002316）	56.91%	1.59	1.29
长合信息（430407）	74.12%	1.24	0.60
同类公司平均值	53.55%	2.29	1.38
黑马高科	57.13%	1.48	1.40
项目（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华雁信息（831021）	31.39%	3.60	2.78
键桥通讯（002316）	56.25%	1.65	1.36
长合信息（430407）	72.65%	1.12	0.78
同类公司平均值	53.43%	2.12	1.64
黑马高科	55.74%	1.44	1.20

注：黑马高科列示的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类可比挂牌/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均处于较弱水平，主要因为公司近几年一方面业务规模快速上升所需流动资金规模逐年提高，另一方面需要建造“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导致公司负债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并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银行借款和自然人的借款合计分别占期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1.54%、59.44%和 90.86%，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较弱，该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短期偿债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借款人对公司资金的稳定、持续性的支持将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票融资，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会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20	1.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5.44	300.95	308.77
存货周转率（次）	6.49	4.13	7.61
存货周转天数	46.22	87.25	54.9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1.20 和 1.7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水平较低，具体分析可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保持稳定，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政策支持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对相关

项目的资金支持，使得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提升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1、4.13 和 6.49。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 5,488.00 万元，因该项目工程规模大，所需设备量较多，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备货，并使得公司 2014 年末的存货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带来了存货周转率的下降。2015 年，随着公司上述项目的出货，以及整体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存货周转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

与同类挂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华雁信息（831021）	2.16	1.21
键桥通讯（002316）	1.14	1.92
长合信息（430407）	4.12	3.02
同类公司平均值	2.47	2.05
黑马高科	1.17	7.61
项目（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华雁信息（831021）	2.38	2.24
键桥通讯（002316）	0.86	1.51
长合信息（430407）	2.13	2.56
同类公司平均值	1.79	2.10
黑马高科	1.20	4.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除略高于尚处于亏损的同类上市公司键桥通讯，较同类可比挂牌公司华雁信息和长合信息略低，主要因为公司所实施的项目绝大部分为境外 EPC 电力工程，项目实施地区主要为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第三世界国家，项目周期较长，尾款收取较慢，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类可比挂牌/上市公司，与公司的生产、集成的模式相适应，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系统集成工艺，并不涉及大量的生产过程，主要工艺为对电力载波机、光通信设备、交换机、多路复用器等通信模块、配件设备、集成所用配件等进行组装、集成、软件加载并结合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实现销售，其中所用的关键性通信设备如电力线载波通信设备，线路保护信号设备、光传输设备、光纤通信设备 SDH、程控交换机等均为直接采购，存货流转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712.73	-8,878,365.12	620,6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165.16	-3,985,311.57	-12,339,34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46.49	13,428,882.37	13,365,869.4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0.24	-0.25	0.02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含量	237.70%	-368.47%	39.84%

注：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含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和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一方面，随着订单量的迅速上升以及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开始建造“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公司提高了员工的薪酬水平并补充了部分新员工，使得 2014 年度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243.55 万元，增幅为 63.06%，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向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借款 500 万元，存于银行开具定期存单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得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整体较 2013 年度增加 815.80 万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带来现金流回款情况的好转以及 2015 年加大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含量分别为 39.84%，-368.47%和 237.70%，其中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勾稽关系分析详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购置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土地使用权以及构建“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而支出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与同类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2013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净利润现金含量(%)
华雁信息（831021）	0.17	122.44%
键桥通讯（002316）	-0.67	475.04%
长合信息（430407）	0.43	99.30%
同类公司平均值	-0.02	232.26%
黑马高科	0.02	39.84%
项目（2014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股）	净利润现金含量(%)
华雁信息（831021）	0.53	186.82%
键桥通讯（002316）	0.75	22.03%
长合信息（430407）	0.19	33.22%
同类公司平均值	0.49	80.69%
黑马高科	-0.25	-368.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现金含量均处于同类可比挂牌公司的较弱水平，主要与公司下游客户群体结算方式以及上游供应商付款周期较短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26,704.28	60,412,859.02	62,822,37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033.83	2,623.63	1,018,73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8,033.68	4,089,944.36	1,914,0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05,771.79	64,505,427.01	65,755,13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46,411.12	53,199,962.98	55,541,80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7,818.95	6,297,570.19	3,862,06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9,295.90	1,727,942.89	1,730,3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9,533.09	12,158,316.07	4,000,3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23,059.06	73,383,792.13	65,134,5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712.73	-8,878,365.12	620,620.6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之“（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公司采用间接法，以当期净利润为起点，通过调整不涉及现金的收入和费用、

营业外收支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编制了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现将净利润还原为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476,936.96	2,409,548.71	1,557,698.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71,711.07	992,942.45	573,10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621.71	246,988.03	98,140.72
无形资产摊销	232,802.94	165,649.32	3,9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78.00	76,848.00	38,4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40.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5,418.39	2,751,347.12	2,396,12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7,429.67	-584,245.98	-85,96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04,482.94	-12,374,053.96	770,97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75,381.55	-9,060,317.24	7,262,71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828.06	6,496,088.33	-11,994,597.14
其他	12,87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2,712.73	-8,878,365.12	620,620.67

注: 其他系股份支付产生的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净利润增加 851,850.46 元,经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498,985.79 元,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的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1,067,388.25 元,经通过上表列示的各因素还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482,712.73 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以及回款情况的相好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并不完全匹配,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的非付现费用如资产减值准备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坏账损失的增加。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

度和2015年1-10月坏账损失金额分为573,106.80元、992,942.45元和2,771,711.07元。

(2) 2015年1-10月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金额为12,870,000.00元,具体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 公司各个报告期内存货量的变动比较大。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4) 201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收取了尼日利亚传输公司(结算方系“尼日利亚国家电力控股公司”,尼日利亚传输公司的母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系统、光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各项目(合同金额计欧元3,257,137.32元)的应收款以及集中相关供应商 Loop Tele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INC.、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货款所致;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使得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649.61万元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供应商提高了对公司付款的信用期限,使得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2、大额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内容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全部为公司主营业务对客户销售收款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成本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53,033.68	56,067.83	107,763.61
营业外收入		19,595.78	2,148.09
保证金退回	1,025,000.00	1,445,330.60	693,600.00
政府补贴	-	-	50,000.00
其他往来款	16,730,000.00	2,568,950.15	1,060,520.85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运输费用	2,464,097.21	2,516,089.29	1,508,302.35
招待办公费用等	1,136,298.42	1,725,888.27	302,454.02
咨询服务费用			142,000.00

营业外支出	124,771.41		1,271.76
手续费支出	86,137.71	247,949.63	136,916.75
投标保证金押金等	773,720.00	1,100,950.00	909,376.02
其他往来款	9,744,508.34	6,567,438.88	1,000,000.00

上述现金流量表的项目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获取的政府补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核算科目相互勾稽。

（六）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财务工作内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会计管理方面的业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条例、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系经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制定并修改，其他制度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财务部制定并由总经理批准。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仅有《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个别财务制度，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制定的上述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目前财务人员共 5 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并有 1 名仓库记录人员。公司规模尚小，会计核算较为简单，目前的财务人员配置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要，在日常经营中，财务人员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使公司的财务核算有效真实的正常运转。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

（1）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时点：

①国内客户销售：公司产品依照合同要求完成工厂检验测试（FAT）或买方签发质量检验证明后，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港口），经客户签收后，购货

方或购货方委托负责运输方确认收货时按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

②自营出口销售：根据购销合同（采用信用证或电汇方式，并采用 FOB 方式结算），公司将货物装上船后，依据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出口报关单、合同和出口发票等凭证并在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的依据：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标准如收货凭证、货物交接单、收货记录单以及工厂检验证书或买方签发质量检验证明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4) 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价款确认收入，同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金。

（2）远程运维服务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时点：

因提供技术服务等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进度，收入确认时点于服务已经提供，已经过客户验收确认，且取得现场服务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确认的依据：现场服务签收单。

4) 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根据上述收入确认依据，在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已确认工作量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在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65.41万元、6,000.86万元和11,346.47万元。其中，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1,235.45万元，增幅为25.93%；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上升5,345.61万元，增幅为89.08%。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以及“推进与周边国家电网的互联互通”的实施，国际电力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增长较快。公司作为总承包工程中的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商及设备供应商，订单量也迅速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近些年服务于全球电力行业的经验积累，提高电力工程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服务响应速度，取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和信赖，增加了客户粘度，运维服务的业务收入也逐步上升。

4、营业收入分种类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03,417,277.15	91.14	53,950,275.17	89.90	43,097,133.92	90.44
其中：						
---电力通信类设备销售收入	74,688,774.69	65.83	32,022,615.35	53.36	32,618,712.05	68.45
---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销售收入	28,728,502.46	25.32	21,927,659.82	36.54	10,478,421.87	21.99
2、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10,047,434.44	8.86	6,058,296.98	10.10	4,556,959.95	9.56
营业收入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公司是专业提供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商和服务商，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发电站、电网输配电、轨道交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远程运维服务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44%、89.90%、91.1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收入的具体分类详见本公开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4年度，公司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收入较2013年增加1,085.31万元，

增长 25.18%，主要系电力通信系统监控类设备销售增加较快所致。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并提前布局电力通信类设备出口和电力通信系统集成，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电力通信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并保持较稳定的订单。近年来，公司在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集成的市场加大拓展力度，并在 2014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呈现较快增长，公司开展的“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业务类别主要包括电源、视频、广播、监测终端的集成和设备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完成了巴基斯坦第一风力发电项目，菲律宾 CALACA 2x150MW CFB 燃煤电站工程、巴基斯坦古杜（GUDDU）747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苏姆赛尔项目、老挝 HONGSA 项目、印尼巴厘岛 3×142MV 燃煤电厂项目、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项目中的监控集成部分，上述项目共计实现电力自动化监控终端类设备及其他业务销售收入 1,196.07 万元，占该类业务收入的 54.55%。

2015 年 1-10 月，公司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266.62 万元，增幅达到 133.24%，主要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领和国内高端电力装备走出去的政策支持，公司新签订单快速增加。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提出的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其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并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2014 年 11 月，中国宣布“中国将出资 400 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并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首期资本金 100 亿美元。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5 年，我国企业共对‘一带一路’相关的 49 个国家进行了直接投资，投资额合计 14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2%；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相关的 60 个国家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3987 个，新签合同额 926.4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44%。同期，我国企业投向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优势产业直接投资累计约 11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2%。”

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的销售呈现快速增长，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要完成的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集成收入金额
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354.27
埃塞俄比亚 GDHA 500kV 输变电项目一期、二期	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38.57
喀麦隆曼维莱水电站工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549.42
伊朗德黑兰地铁 4 号线补充协议 2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2.14
埃塞俄比亚轻轨配套输变电项目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483.14
印尼万丹 1X67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及增补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9.60
巴基斯坦 SAPPHIRE 风电项目及增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16
老挝南欧江二级、五级、六级水电站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431.98
伊朗鲁德巴项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54
小计:		7,359.82
金额占比		71.17%

(2) 远程运维服务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远程运维服务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0.13 万元，增长 32.95%，2015 年 1-10 月实现收入 1,004.74 万元，较 2014 年度同类收入增长 65.85%，呈现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自 2005 年转型以来主要以电力信息通信设备销售为主，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断加强，客户的持续增加以及十来年服务经验的积累和业内良好的口碑，相关的运维服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 随着上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相应的运维服务也提高较快。

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出口销售	12,630,649.85	11.13	15,433.09	0.03	3,219,274.52	6.76
国内销售	100,834,061.74	88.87	59,993,139.06	99.97	44,434,819.35	93.24
营业收入合计	113,464,711.59	100.00	60,008,572.15	100.00	47,654,0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主要分为二类：第一类来自国内大型的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商，虽然项目最终的实施地（业主单位所在地）大多在境外，但因合同甲

乙双方都是国内企业法人（主要为大型央企），且双方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收入作为国内销售进行统计；第二类来自于公司的自营出口，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为境外电力工程业主单位，直接签署设备供应合同产生的出口业务，甲方为境外法人单位（主要为其他国家电力公司），销售合同采用外币结算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外电力工程业主单位	11,622.68	15,433.09	3,219,274.52
国内电力工程 EPC 总承包商境外公司	12,619,027.17	-	-
合计	12,630,649.85	15,433.09	3,219,274.52

2013 年公司执行了与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尼日利亚传输公司）签署的“DIGITAL PLC SYSTEM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合同（注：双方开票结算是通过尼日利亚传输公司的母公司“尼日利亚国家电力控股公司”进行），实现出口销售金额人民币 321.93 万元；近两年，鉴于电力工程 EPC 订单快速增长以及境外合同执行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放缓了直接与境外电力工程业主单位的订单签订，使得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相关收入下降较大；2015 年，公司与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下属 STATE GRID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TD（国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工程 EPC 合同，并通过公司的自营出口以外币进行结算，使得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自营出口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营业成本的分析

1、营业成本综合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464,711.59	60,008,572.15	47,654,093.87
营业成本（元）	79,682,143.11	42,233,787.06	33,749,417.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90	25.93	-
营业成本增长率（%）	126.40	25.14	-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70.23	70.38	70.82

注：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成本增长率系按照 10 个月发生额进行年化计算得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374.94 万元，4,223.38 万元和 7,96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3%、70.38% 和 70.82%。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上涨 25.14%，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03,417,277.15	76,325,309.71	27,091,967.44	80.20	26.20
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10,047,434.44	3,356,833.40	6,690,601.04	19.80	66.59
合计	113,464,711.59	79,682,143.11	33,782,568.48	100.00	29.77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53,950,275.17	39,632,990.66	14,317,284.51	80.55	26.54
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6,058,296.98	2,600,796.40	3,457,500.58	19.45	57.07
合计	60,008,572.15	42,233,787.06	17,774,785.09	100.00	29.62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电力信息通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43,097,133.92	31,548,995.05	11,548,138.87	83.05	26.80
远程运维服务收入	4,556,959.95	2,200,422.80	2,356,537.15	16.95	51.71
合计	47,654,093.87	33,749,417.85	13,904,676.02	100.00	29.18

公司自 2005 年转型以来主要以电力信息通信设备销售为主，随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和十来年服务经验的沉淀，公司已逐步转为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电力通信自动化设备成套、现场安装测试、技术培训、远程数据分析和日常维护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方案提供商。因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中所用主要设备及关键备件均为外购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主要为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等），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更多体现为系统设计、调试、检测，故整体毛利率不高。未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销量的提升以及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占比的进一步上升，公司的毛利率将会有所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8%、29.62%和 29.77%，保持稳定，其中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销售毛利率和远程运维服务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收入销售毛利率变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营业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3.05%、80.55%和 80.20%，较为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26.80%、26.54%和 26.20%，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合同定价主要在通信系统集成中所用主要设备的采购价格结合公司提供的集成服务情况加成一定的利润形成。公司提供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构成中设备成本所占比重较大，项目费用、人员成本等较为固定的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虽然显著上升，但因其固定成本占比小，人力成本有所上升等综合性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现小幅下降的情形。

2、远程运维服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远程运维服务毛利率的营业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6.95%、19.45%和 19.80%，毛利率分别为 51.71%、57.07%和 66.59%。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的毛利较高，主要系该类业务的成本占比较低所致，主要为提供通信设备的辅助材料成本和运维人员的技术支持成本，附加值较高。2014 年度，随着远程运维服务金额的上升，收入规模增长 32.95%，运维服务的固定成本占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15 年 1-10 月，随着运维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至 1,004.74 万元，增幅达到 65.85%，使得 2015 年 1-10 月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也增长较大，其中厄瓜多尔索普拉多拉水电站工程项目相关集成、调试和运维服务，土耳其泽塔斯三期 2X660MW 燃煤火力发电工程项目相关集成、调试和运维服务以及老挝南欧江二级、五级、六级水电站项目相关集成、调试和运维服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使得公司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与同类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18111011）”。公司选择了一家同属于电力行业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商（华雁信息，831021）、为能源交通等行业提供通讯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键桥通讯，002316）以及一家地铁通信领域的通信传输、数据网络、语音交换及调度电话等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公司（长合信息，430407）作为可比公司，并以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指标，考虑到细分行业不同，在产业链的分工，其销售模式、人员素质、研发能力、发展阶段等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相对较低，因此仅作为参考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雁信息（831021）	32.04%	37.35%	41.84%
键桥通讯（002316）	24.41%	23.31%	23.44%
长合信息（430407）	25.10%	24.28%	28.37%
黑马高科	29.77%	29.62%	29.18%

注：因同行业公司未公布 2015 年 1-10 月数据，无同期数据比较，公司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对比。黑马高科采用 2015 年 1-10 月的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因其提供的系统集成中所用的电力线载波通信（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设备，线路保护信号设备（TPS 保护：Tributary Protect Switch）、光传输设备、光纤通信设备 SDH（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程控交换机等均为外购的国外知名品牌产品，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过程中自有产品占比较小，更多体现为集成工艺、调试、检测，故整体毛利率较低。

经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华雁信息因提供的集成解决方案中涵盖了综合监控方案、软件实施服务等较高毛利的服务类别，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附加值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键桥通讯主要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因下游的交通行业毛利率较低，使得整体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偏低；同行业挂牌公司长合信息主要以地铁通信领域的集成工程项目为主，与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低。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收入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中，外购原材料和外购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根据

对应集成项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中，首先按生产集成部门归集制造费用，再按照当月各产品所耗用的工时分摊。

公司提供远程运维服务的业务中，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和人工费用，公司实行分项目、按月归集核算的方式进行成本管理。对于直接材料、人工费用等可以直接归属于某服务项目的成本直接计入服务项目成本，对几个项目中无法准确区分的成本采用项目工时比例作为分配依据在项目中分配。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劳务已确认收入相匹配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中描述。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3,464,711.59	126.90	60,008,572.15	25.93	47,654,093.87
营业成本	79,682,143.11	126.40	42,233,787.06	25.14	33,749,417.85
毛利	33,782,568.48	128.07	17,774,785.09	27.83	13,904,676.02
营业利润	4,213,216.03	98.90	2,541,962.72	58.86	1,600,091.37
利润总额	4,089,944.62	91.66	2,560,718.40	57.01	1,630,967.70
净利润	3,568,623.40	77.72	2,409,548.71	54.69	1,557,698.24

注：公司 2015 年 1-10 月各项明细增长率系按照 10 个月发生额进行年化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60.01 万元、254.20 万元和 421.3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63.10 万元、256.07 万元和 40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77 万元、240.95 万元和 356.86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上升。2014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25.93%，毛利增长了 27.83%，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且增长幅度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保持着 2014 年度的

增长趋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3,464,711.59	60,008,572.15	25.93%	47,654,093.87
销售费用	3,012,939.04	3,053,950.69	33.81%	2,282,385.66
管理费用	20,577,501.25	8,261,763.01	21.07%	6,823,805.40
其中：研发费用	3,155,143.09	3,630,797.73	6.54%	3,408,026.46
财务费用	2,405,726.92	2,894,595.87	19.28%	2,426,677.7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66%	5.09%	6.26%	4.7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8.14%	13.77%	-3.84%	14.32%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78%	6.05%	-15.38%	7.1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12%	4.28%	-15.91%	5.0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2.91%	23.68%	-2.15%	24.20%

注：上表中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增长率系费用占收入百分比的绝对值变化列示。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24 万元、305.40 万元和 30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09%和 2.66%。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77.16 万元，增幅为 33.81%，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占收入比重为 2.66%，较 2014 年销售费用的占比 5.09%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大幅提升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并承接了几笔较大的销售订单，销售人员的运营费用并未显著提高，销售费用的结构未发生变化。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实施于 2015 年的股权激励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82.38 万元和 826.17 万元，增幅为 21.0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管理费用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2,310,537.52	2,289,150.00	1,260,767.60
研发费	3,155,143.09	3,630,797.73	3,408,026.46
交通差旅费	304,386.45	321,889.59	843,374.76
折旧及摊销	575,617.56	471,502.41	112,015.04
股权激励费用	12,870,000.00		
小计	19,215,684.62	6,713,339.73	5,624,183.86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占比	93.38%	81.26%	82.42%

从管理费用构成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工资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呈现较快增长，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其中管理人员工资薪酬 2014 年发生额为 228.92 万元，较 2013 年度上升 102.84 万元，增幅为 81.57%，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水平的提升以及人数的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工资薪酬上升较快；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发生额为 363.0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2.28 万元，增幅为 6.5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35.95 万元，增幅为 320.9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新增运输车辆较多以及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使得 2014 年折旧和摊销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5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 1,287.00 万元所致，相关描述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扣除该非经常性费用 1,287.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770.75 万元，占 2014 年度发生额的 93.29%，增幅较小，与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情况相匹配。2015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对管理费用一次性的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相一致，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的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个人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240.57 万元、289.46 万元和 242.67 万元，系随着公司借款规模的增加而逐渐上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40.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	50,000.00
股份支付	-12,87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71.41	19,595.78	-19,123.67
小计	-12,993,271.41	18,755.68	30,876.33
所得税影响额	-1,948,990.71	2,813.35	4,631.45
非经常性损益	-11,044,280.70	15,942.33	26,24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44,280.70	15,942.33	26,244.88
净利润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8,623.40	2,409,548.71	1,557,69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84,887.45	2,393,606.38	1,531,45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84,887.45	2,393,606.38	1,531,453.3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319.91%	0.66%	1.6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2万元、1.59万元和-1,141.63万元, 2013年、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1、股份支付

2015年7月, 公司为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 提升员工的主人翁地位, 实施了对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 并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的方式实施。为了让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及时获取股份, 股权明晰, 经协商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总经理徐志勤、公司董事吕景喜、财务总监胡琳通过下述股权转让方式实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日期
朱国峰	李荣	550,000	110.00	2015-7-24
	胡磊	250,000	50.00	2015-7-24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6,750,000	1,350.00	2015-7-24
胡琳	韦恒峰	300,000	60.00	2015-7-24
	任广阔	400,000	80.00	2015-7-24
	钱隽	1,000,000	200.00	2015-7-24

	西藏华众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0	200.00	2015-7-24
徐志勤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500,000	100.00	2015-7-24
吕景喜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250,000	50.00	2015-7-24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行为，股权转让的目的为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并“为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确认股份支付的定义，需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将其6,750,000股权转让给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同时朱国峰持有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股份1,100,000股，此股权转让中1,100,000股实际为朱国峰个人的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9,900,000股（11,000,000-1,100,000=9,900,000）。

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2014年11月14日，紫金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决议根据《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紫金创投以960万元对黑马高科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元/股；2015年10月8日，紫金创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初稿，一致决议紫金创投从黑马高科应退股数为320万股，应退金额为1056.54万元。股权退出的价格为3.30元/股。鉴于2015年10月8日，紫金创投退出的时间与公司发生股权激励的时间较近，因此公司认定该股权转让的价格3.30元/股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上述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描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同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等四人将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3,267.00万元与实际转让价格1,980.00万元的差额1,287.0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87.00万元。根据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准则及解释，公司将该1287.00万元列入2015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较少，2013 年度系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宁工信（2012）11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度江宁区扶持工

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并由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给予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50,000.00元；2015年度系“关于开展2013年度江宁区授权发明专利奖励工作的通知”收取1,500.00元的专利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3、报告期内大额营业外支出

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印花税滞纳金	303.47
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517.94
3	民事调解支付款	123,950.00
合计		124,771.41

其中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因此，加收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罚款支出。

调解支付款产生的原因系罗人豪诉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合同纠纷”达成调解，2015年2月9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扬广初字第0568号《民事调解书》，原告罗人豪向江苏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张的21.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同意按12万元结清，江苏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案件受理费2280元，财产保全费1670元，合计3950元。故营业外支出项目调解款共计123,950.00元。本调解支付款产生的原因属于民事合同纠纷经人民法院依法调解生效后支付的款项，不属于罚款支出。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

2、税款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查账征收方式。

3、税收优惠情况

2011 年 8 月 2 日，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2000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06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进行 2013 年度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宁地税宁征【2014】8932 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进行 2014 年度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宁地税宁征【2015】6079 号)。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4,260,875.73	9.96	15,463,704.59	12.78	11,203,506.84	13.30
应收票据	500,000.00	0.35	760,000.00	0.63	369,302.40	0.44
应收账款	79,699,938.65	55.63	53,046,191.72	43.85	47,285,767.50	56.11
预付款项	7,971,793.25	5.56	2,003,920.76	1.66	3,640,172.95	4.32
其他应收款	3,828,309.89	2.67	8,332,791.70	6.89	4,551,890.89	5.40
存货	8,118,512.11	5.67	16,422,995.05	13.57	4,048,941.09	4.80
其他流动资产	1,009,947.47	0.70	1,145,038.07	0.95	380,491.27	0.45
流动资产	115,389,377.10	80.54	97,174,641.89	80.32	71,480,072.94	84.83
固定资产	723,543.64	0.51	980,554.92	0.81	462,887.56	0.55
在建工程	11,602,061.07	8.10	9,445,566.02	7.81		0.00
无形资产	11,694,969.77	8.16	11,927,772.71	9.86	5,666.8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50,335.00	0.04	38,428.00	0.03	115,276.00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990.97	1.74	1,074,741.26	0.89	490,495.28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496.00	0.92	338,737.13	0.28	11,712,000.00	13.90
非流动资产	27,878,396.45	19.46	23,805,800.04	19.68	12,786,325.65	15.17
资产总计	143,267,773.55	100.00	120,980,441.93	100.00	84,266,398.59	100.00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54%、80.35%和84.8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三项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8.47%、87.42%和87.51%。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82.02	291.52	2,296.62
银行存款	1,860,446.06	4,784,171.10	4,210,186.30
其他货币资金	12,399,747.65	10,679,241.97	6,991,023.92
合计	14,260,875.73	15,463,704.59	11,203,506.8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426.09万元、1,546.37万元和1,120.3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12.36%、15.91%和 15.6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6%、12.78%、13.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6.02 万元，主要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合同履行保函保证金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新引进投资人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60 万元资本金，以及原股东朱国峰、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徐志勤新增投资 1100 万元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有所提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小，具体的现金流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财务部分”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以及财务制度的评价”之“（五）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合同履行保函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780,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899,241.97 元系合同履行保函保证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合同履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500,000.00	369,302.40
商业承兑汇票	-	260,000.00	-
合计	500,000.00	760,000.00	369,302.4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到期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贴现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金额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13	2016-02-12	2015-08-13	1,000,000.00	977,000.00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09-17	2016-09-17	2015-09-21	5,000,000.00	4,798,000.00
合计				6,000,000.00	5,775,000.00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转让人	票面金额
-----	------	------	-------	------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背书转让人	票面金额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4	2015-11-0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
	2015-05-14	2015-11-04		500,000.00
	2015-05-14	2015-11-04		500,000.00
	2015-05-14	2015-11-04		500,000.00
	2015-05-14	2015-11-04		500,000.00
合计				2,392,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真实交易产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5,725,326.82	56,443,422.33	49,626,075.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25,388.17	3,397,230.61	2,340,307.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9,699,938.65	53,046,191.72	47,285,767.5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不含税）	73,269,510.10	48,242,241.31	42,415,448.95
营业收入	113,464,711.59	60,008,572.15	47,654,093.87
资产总额	143,267,773.55	120,980,441.93	84,266,398.59
账面余额（不含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7%	80.39%	89.01%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55.63%	43.85%	56.1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2.53 万元、5,644.34 万元和 4,962.61 万元，其不含税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7%、80.39%和 89.0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9.99 万元、5,304.62 万元和 4,728.5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63%，43.85%和 56.11%，所占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海内外电力工程 EPC 项目商，主要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下属具有工程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二类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工

程总承包资质的股份制企业和外国驻国内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如：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第三类为电力工程的业主单位（如：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尼日利亚传输公司），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设备供应商以及服务商为其提供设备销售或运维服务。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从事国际总包工程的央企或者大型电力设备集团，这些客户的结算条款接轨国际项目结算条款，大多为格式合同，往往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一般采用“预付款”、“投料款”、“交货后”“安装调试验收”与“质保期结束后”等多个阶段进行结算，该模式导致公司项目款项的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在与工程总承包商合作过程中，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从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方式来看，对于公司回款相对有利，但在实际收款过程中，容易受出口报关手续、收款程序较多等因素影响，往往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反而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1）公司 2015 年执行的由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采购合同”收款情况较好，该笔合同于 2015 年 1-10 月确认收入 3,649.57 万元，占 2015 年 1-10 月收入额的 32.16%。依照合同约定，该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10%，交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支付 80%，尾款 10%，公司该项目在完成销售后收取了近 90%的价款，使得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回款的金额明显上升。

（2）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加大了催款力度，并将回款作为销售人员当年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使得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 2014 年度有所好转。

3、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899,786.60	68.71%	40,289,164.32	71.37%	38,320,210.05	77.22%
1-2 年	13,987,696.81	16.32%	8,887,583.65	15.75%	8,703,925.67	17.54%

2-3 年	6,685,065.35	7.80%	5,389,760.20	9.55%	2,152,273.33	4.34%
3-4 年	4,872,893.00	5.68%	1,477,898.08	2.62%	99,114.90	0.20%
4-5 年	977,898.08	1.14%	48,464.76	0.09%	184,960.00	0.37%
5 年以上	301,986.98	0.35%	350,551.32	0.62%	165,591.32	0.33%
合计	85,725,326.82	100.00%	56,443,422.33	100.00%	49,626,075.27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03%、87.13%和 94.76%。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中型电力工程中的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一般整体工程规模大，实施周期长，通常每个电力工程项目都需要留有 10%左右的质保金直至整个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龄长（2 年以上），金额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长账龄余额	未收回原因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3,440,317.88	越南农山 30MW 燃煤火力发电站项目暂停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	1,206,710.00	印度 KMPLC6*600MW 亚临界燃煤电站项目和 TALWANDI 4*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未完成并网，未到下一期付款条件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	4,290,515.85	整体工程调试未全部结束，无法取得业主方的认证证书，尚有合同价款的 15%未能收取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80,900.00	伊朗德黑兰地铁 4 号线项目质保金
哈尔滨电站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779,864.00	老挝 HONGSA 项目验收尾款和项目质保金
金额小计	10,398,307.73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2,837,843.41	
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	81.00%	

（1）公司应收长账龄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款项 344.03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343.57 万元，主要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共 6 笔合同，用于“越南农山 30MW 燃煤火力发电站项目”，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637.73 万元。公司已按合同要求执行完毕，但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暂停执行，客户剩余款项一直未能支付。截止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应收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剩余货款 357.66 万元，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会议纪要”，未来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分期收回货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已按协议收取货款 150 万元。

(2) 公司应收长账龄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款项 120.67 万元，账龄为 3-4 年，主要为“印度 KMPLC6*600MW 亚临界燃煤电站项目和 TALWANDI 4*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的结合加工设备供货以及调度程控交换机及电源系统设备供货，合同金额共计 353 万元。该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全部送至现场并完成交货验收，并依照合同约定已经收取了合同价款的 70%，后续款项需发电机组完成并网同时取得业主颁发的初步验收证书后才能进一步收取，目前该项目的发电机组尚未全部调试完毕，未进行并网，因此剩余款项尚未收取。依照总承包商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对电站项目整体工程施工的预计，剩余款项预计将于 2016 年收回。

(3) 公司应收长账龄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 款项 429.05 万元，主要为提供如下设备：

提供设备名称	输配电站点	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DIGITAL POWER LINES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FOR NEW HAVEN – OTURKPO, ONITSHA – ALAOJI, NSUKKA – OJI RIVER, KOTANGORA – YELWA, IKEJA WEST – OLORUNSGO, AJAOKUTA – ITAKPE AND ALAOJI – ABA TOWN TRANSMISSION SUBSTATION LINKS (DLOT 1)	US\$:1,397,687.43; 预付款 15%; 到货款: 70%; 安装调试验收款 10%; 质保金 5%; 按签订当天汇率 (1: 6.3248) 折为人民币 884.01 万元
SDH TERMINAL EQUIPMENT	FOR AKANGBA – IKEJA WEST, DELTA VI – SAPELE, SAPELE – BENIN, BENIN – AJAOKUTA AND FUNTUA – ZARIA TRANSMISSION SUBSTATION LINKS (DLOT 2)	US\$:1,337,704.32; 预付款 15%; 到货款: 70%; 安装调试验收款 10%; 质保金 5%; 按签订当天汇率 (1: 6.3248) 折为人民币 846.07 万元
DIGITAL PLC SYSTEM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IN OKENE, OKPILLA AND AJAOKUTA SUBSTATIONS	US\$:521,745.57; 预付款 15%; 到货款: 70%; 安装调试验收款 10%; 质保金 5%; 按签订当天汇率 (1: 6.3159), 折为人民币 329.53 万元
DIGITAL PLC SYSTEM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IN NEW BUSSA, NEW KAINJI AND KAINJI SUBSTATIONS	US\$:521,745.57; 到货款: 80%; 安装调试验收款 15%; 质保金 5%; 按约定汇率 (1: 6.2793), 折为人民币 329.53 万元

DIGITAL PLC SYSTEM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IN MAKERI, PANKSHIN AND JOS SUBSTATIONS	US\$:521,745.57; 到货款: 80%; 安装调试验收款 15%; 质保金 5%; 按约定汇率 (1: 6.2793), 折为人民币 329.53 万元
金额小计		人民币 27,167,588.39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 公司已收到合同价款的 75%-80%, 剩余的 15%-20% 的安装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因未能取得业主单位提供的 “installation and commissioning and issuance of provisional takeover certificate.” 或 “issuance of final takeover certificate and expiration of defect liability period.”, 尚未达到客户的付款条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剩余款项将在相关站点全部调试结束后收取。

除上述较大金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以外,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长账龄款项主要为项目的质保金以及少量金额较小的项目尾款, 公司已经按照其可收回程度和账龄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从事国际总包工程的央企或者大型电力设备集团, 该等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 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5,878.86	176.37	4,017.80	120.53	3,820.90	114.63
1-2 年	5	1,398.77	69.94	888.76	44.44	870.39	43.52
2-3 年	15	668.51	100.28	538.98	80.85	215.23	32.28
3-4 年	30	487.29	146.19	147.79	44.34	9.91	2.97
4-5 年	70	97.79	68.45	4.85	3.39	18.50	12.95
5 年以上	100	30.20	30.20	35.06	35.06	16.56	16.56
单项计提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合计		8,572.53	145.29	5,644.34	339.73	4,962.61	234.03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 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 但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并存在少量账龄较长款项, 对公司的短期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 也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销售合同虽然约定了在质保期后收回全部货款，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到期延迟付款情况。对此，公司建立有专门的销售回款台账，针对每项逾期应收款都有专人负责催收，并根据客户具体情况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仲裁、起诉等收款程序。

公司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雁信息 (831021)	5%	10%	20%	30%	30%	30%
键桥通讯 (000236)	0%	2%	10%	20%	20%	20%
长合信息 (430407)	0~5%	10%	50%	100%	100%	100%
行业平均值	2.50%	7.33%	26.67%	50%	50%	50%
黑马高科	3%	5%	15%	30%	7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1-2 年、2-3 年和 3-4 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 1 年以内、4-5 年、5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水平相比更加谨慎。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无重大差异，结合公司的结算特点和长账龄款占比较小的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5、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3,339.00 万元，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 38.95%，从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显示，公司虽年度中间销售收款速度较慢，但仍保持较为稳定的回款金额，营运资金较为安全。

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 的比例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3,568,191.20	1 年以内	15.83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7,180,900.00	1 年以内 6,500,000.00; 2-3 年 680,900.00	8.38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926,639.14	1 年以内	5.75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4,789,577.75	1 年以内 4,7400.00; 1-2 年 49,577.75	5.59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	客户	4,551,817.94	1 年以内 218,504.47; 1-2 年 42,797.62; 2-3	5.3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 的比例 (%)
			年 4,290,515.85	
合计		35,017,126.03		40.8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 的比例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899,898.50	1 年以内	10.45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776,207.60	1 年以内	10.23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4,656,251.17	1 年以内	8.25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客户	4,409,559.44	1 年以内	7.81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	客户	4,386,577.52	1 年以内 42,797.62 1-2 年 4,343,799.90	7.77
合计		25,128,494.23		44.5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	9,556,050.00	1 年以内	19.2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770,217.10	1 年以内	9.61
TRANSMISSION COMPANY OF NIGERIA.	客户	4,370,734.51	1 年以内	8.8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096,267.30	1 年以内 2,605,628.00 1-2 年 1,490,639.30	8.25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客户	3,992,732.98	1 年以内 9,724.62 1-2 年 2,522,555.18 2-3 年 1,460,453.18	8.05
合计		26,786,001.89		53.98

7、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情形。

8、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9、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937,795.71	99.57	1,819,935.29	90.82	3,484,379.23	95.73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2 年	33,997.54	0.43	34,657.80	1.73	52,100.52	1.43
2-3 年	-	-	45,634.47	2.28	16,524.00	0.45
3 年以上	-	-	103,693.20	5.17	87,169.20	2.39
合计	7,971,793.25	100.00	2,003,920.76	100.00	3,640,172.9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研究开发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合同履行，不存在坏账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主要为采购电力线载波通信设备，线路保护信号设备、光传输设备、光纤通信设备SDH、程控交换机以及其他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有所波动，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63.63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9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结算时点由原先“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货款”延后至对方发货之前支付，这样不仅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还使得公司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596.79 万元，增幅为 297.81%，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 2015 年销售额的快速增加，预付货款也相应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新增供应商 SELTA S.p.A，总部位于意大利，为汽车和通讯两大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公司通过向其直接进口的方式进行采购结算，采购价格较西门子、ALSTOM 等人民币结算有所优惠，但按照国际惯例需提前预付货款，因此使得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SELTA S.p.A.	非关联方	3,999,807.82	1 年以内	50.17
扬州金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60.70	1 年以内	24.6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四川齐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6.27
PHUONG NAM INDUSTRIAL JOINT STOCK COMPANY	非关联方	301,448.86	1 年以内	3.78
扬中市海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88
合计		6,916,717.38		86.76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58.60	1 年以内	34.44
哈尔滨图腾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80.00	1 年以内	25.17
扬州金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00.00	1 年以内	11.24
天津电缆总厂第一分厂	非关联方	89,450.00	1 年以内	4.46
扬州广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1,591,288.60		79.4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253.83	1 年以内	34.57
扬州金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540.00	1 年以内	9.33
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48.60	1 年以内	8.97
北京兴隆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97.00	1 年以内	7.80
莱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1 年以内	7.58
合计		2,484,339.43	-	68.25

3、期末外币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外币情况如下：

日期	币种	原币金额 （美元/欧元）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美元	48,016.00	6.3495	304,877.59
	欧元	573,276.55	6.9771	3,999,807.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71,093.87	71.27	7,998,816.08	86.96	2,368,991.35	43.22

1-2 年	461,389.37	9.76	220,836.29	2.40	1,045,490.60	19.07
2-3 年	18,804.63	0.40	182,250.00	1.98	281,046.60	5.13
3-4 年	182,050.00	3.85	210,546.60	2.29	1,406,168.32	25.65
4-5 年	204,414.00	4.32	206,168.32	2.24	125,152.60	2.28
5 年以上	491,925.48	10.40	379,854.76	4.13	254,702.16	4.65
合计	4,729,677.35	100.00	9,198,472.05	100.00	5,481,551.6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2.97 万元、919.85 万元和 548.16 万元，主要是员工出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分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907,957.52	2,394,788.45	1,462,429.43
保证金	1,788,395.00	1,592,909.00	1,295,044.00
出口退税	700,509.23	-	-
往来款	15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0
押金	-	12,000.00	-
代垫款	182,815.60	198,774.60	524,078.20
合计	4,729,677.35	9,198,472.05	5,481,551.63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1.69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备用金和项目保证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向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借款 500 万元，存于银行开具定期存单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描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446.8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因为：

（1）为了缓解公司销售订单快速上升带来的流动资金紧缺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陆续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为 485 万元，与上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同属于资金往来性质，公司进行了抵消，使得公司应收朱国峰的往来余额为 15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485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备用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8.68 万元, 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加强了对员工领用和归还备用金的管理, 员工备用金的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337.11	10.11	799.88	24.00	236.90	7.11
1-2 年	5	46.14	2.31	22.08	1.10	104.55	5.23
2-3 年	15	1.88	0.28	18.23	2.73	28.10	4.22
3-4 年	30	10.42	3.12	21.05	6.32	140.62	42.19
4-5 年	70	10.38	7.27	20.62	14.43	12.52	8.76
5 年以上	100	34.16	34.16	37.99	37.99	25.47	25.47
单项计提		32.89	32.89	-	-	-	-
合计		472.97	90.14	919.85	86.57	548.16	92.9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主要是员工出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各报告期末,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00,509.23	1 年以内	14.8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6,866.00	1 年以内: 235,866.00; 1-2 年: 1,000.00; 5 年以上: 70,000.00	6.4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1,920.00	1 年以内	6.38
蒋蕾	备用金	254,065.10	1 年以内	5.37
扬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253,200.00	1 年以内 89,600.00; 1-2 年 163,600.00	5.35
合计		1,816,560.33		38.4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朱国峰	往来款/备用金	5,055,018.66	1 年以内	54.95
卞磊	备用金	708,123.79	1 年以内	7.70
胡磊	备用金	325,500.00	1 年以内	3.54
蒋蕾	备用金	297,694.00	1 年以内	3.24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8,550.00	1 年以内	2.38
合计		6,604,886.45	--	71.8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南京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预付土地款	1,200,000.00	3-4 年	21.89
孙仁华	暂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24
中建担保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保证金	360,885.00	1-2 年	6.5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 年以内 240,000; 3-4 年 70,000	5.66
钱隽	备用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4.56
合计		3,120,885.00	--	56.93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朱国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018.66	4.33	5,055,018.66	54.95	55,018.66	1.00
钱隽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	-	200,000.00	2.17	250,000.00	4.56
胡磊	监事	18,000.00	1.16	325,500.00	3.54	175,500.00	3.20
李丹丹	董事会秘书	53,800.00	0.21	-	-	-	-
吕景喜	董事	5,000.00	0.06	10,000.00	0.11	-	-
杨亮	职工监事	-	-	-	-	5,000.00	0.09
合计		273,018.66	5.77	5,590,518.66	60.78	485,518.66	21.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国峰500万元系公司借款给朱国峰存为定期存单质押开取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外均为员工备用金。

5、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

为防止发生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履行回避程序，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六）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8,118,512.11	16,422,995.05	4,048,941.09
原材料	金额（元）	76,842.37	114,471.86	114,471.86
	占比（%）	0.95%	0.70%	2.83%
在途物资	金额（元）	331,200.00		
	占比（%）	4.08%		
在产品	金额（元）	2,230,910.98	11,439,745.43	905,000.47
	占比（%）	27.48%	69.66%	22.35%
产成品	金额（元）	5,479,558.76	4,868,777.76	3,029,468.76
	占比（%）	67.49%	29.65%	74.8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原材料	金额（元）	-	-	-
	占比（%）	-	-	-
在途物资	金额（元）	-	-	-
	占比（%）	-	-	-
在产品	金额（元）	-	-	-
	占比（%）	-	-	-
产成品	金额（元）	-	-	-
	占比（%）	-	-	-
存货净额		8,118,512.11	16,422,995.05	4,048,941.09
原材料	金额（元）	76,842.37	114,471.86	114,471.86

	占比 (%)	0.95%	0.70%	2.83%
在途物资	金额 (元)	331,200.00	-	-
	占比 (%)	4.08%	-	-
在产品	金额 (元)	2,230,910.98	11,439,745.43	905,000.47
	占比 (%)	27.48%	69.66%	22.35%
产成品	金额 (元)	5,479,558.76	4,868,777.76	3,029,468.76
	占比 (%)	67.49%	29.65%	74.82%

2、存货余额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11.85 万元、1642.30 万元和 40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4%、16.89%和 5.6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7%、13.59%和 4.80%。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中在产品主要包括：

（1）外购半成品，主要为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SELTA S.p.A 等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商提供的电力载波机、光通信设备、交换机、多路复用器以及监控设备、传感器、等通信模块及其备品备件，该部分金额占比较大；

（2）在厂内调试、集成时所用的配件设备、数据网设备、集成所用配件等，主要包括电线、电缆、蓄电池、测试用表、网络接口板、插座、开关等；（通用件）

（3）自有产品电力载波机、电源系统等所需要的外购部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机笼、板卡等。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经过组装、集成、软件加载、调试等过程后达到可供出售状态的存货。

公司的存货结构主要是由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及产品和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集成所用的通信系统设备及其备件、厂内调试、集成时所用的配件均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采购的用于集成的通信模块以及备品备件从下订单至收到货物通常为 3 个月以内，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华为、西门子、阿尔斯通在采购计划内可以进行较快的材料采购。为了确保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及时供货以及减少存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针对部分标准化的备品备件以及集成所用的配件等存货会留有 1-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所需的安全库存量基本吻合，符合公司的销售和采购计划。

公司的自主生产的产品“电力载波机、电源”目前销售量较小，且生产周期较短，所用原材料和半成品为临时购置，公司主要采购后进行组装和调试，期末并无进行相关原材料的备货。

3、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237.41 万元，增长 305.6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外购半成品的安全库存量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原因系公司个别项目的存货储备量较大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储备量大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总承包方（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存货备货金额	存货品名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 光通信设备供应项目	5,488.00	724.85	光通信设备、综合网管系统、PCM 终端复用设备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也门 YEM01-G2/PEC-Dhamar 变电站项目、YEM02-G3/PEC- Hodeidah 变电站项目及其增补项目	910.00	409.16	供电保护设备、载波机、光端机等
小 计		6,398.00	1,134.01	

（1）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了重大合同“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 5,488.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该笔合同 10% 的预付款 548.80 万元，公司依照未来的供货计划提前进行采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储备该项目外购半成品金额为 724.85 万元，造成 2014 年末外购半成品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2）公司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2014 年 6 月分别签署了“也门 YEM01-G2/PEC-Dhamar 变电站项目通信系统设备供应”合同、“YEM02-G3/PEC- Hodeidah 变电站项目通信系统设备供应”合同及其增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10 万元，2014 年已经收取上述 3 笔合同的预收款 253 万元。公司已经准备好相关存货并准备发往项目现场，后因也门当地发生战乱一直

未能持续发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该项目产成品金额为 409.16 万元，造成 2014 年末产成品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830.45 万元，减少幅度为 50.57%，主要系消化了上述“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供应项目”在 2014 年的备货所致。

4、存货内控制度说明

公司在《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存货购置、存货验收、存货核算、存货保管与领用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已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建立较为有效的记录存货收入、发出，形成存货控制和管理的良好环境，并为了及时提供存货水平和存货估价的管理信息，制订了《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为了建立仓库管理工作规范，确保库存物资准确、安全，制订了《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仓库管理人员统一管理仓库内各类存货，登记实物账，收、发仓储物资，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与存货相关的业务。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相关控制程序，并有效执行。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有序摆放存货、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5、存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经对存货期末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未发现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减值的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64,557.98	1,515,947.55	751,292.16
机器设备	56,205.13	45,094.02	45,094.02
运输工具	1,226,699.54	1,226,699.54	463,799.69

电子设备	274,358.44	236,859.12	235,103.58
其他设备	7,294.87	7,294.87	7,294.87
累计折旧	841,014.34	535,392.63	288,404.60
机器设备	45,311.83	42,369.83	40,511.63
运输工具	607,058.84	361,812.20	150,320.24
电子设备	183,368.26	127,042.90	95,018.31
其他设备	5,275.41	4,167.70	2,554.42
账面净值	723,543.64	980,554.92	462,887.56
机器设备	10,893.30	2,724.19	4,582.39
运输工具	619,640.70	864,887.34	313,479.45
电子设备	90,990.18	109,816.22	140,085.27
其他设备	2,019.46	3,127.17	4,740.4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2.35 万元、98.06 万元和 4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1%、0.88%和 0.5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工具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78.41%、80.92%和 61.73%；电子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17.54%、15.62%和 31.29%。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107,755.22	12,107,755.22	20,000.00
土地使用权	12,087,755.22	12,087,755.22	-
软件使用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累计摊销	412,785.45	179,982.51	14,333.19
土地使用权	392,785.45	161,649.36	-
软件使用权	20,000.00	18,333.15	14,333.19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账面净值	11,694,969.77	11,927,772.71	5,666.81
土地使用权	11,694,969.77	11,926,105.86	-
软件使用权	-	1,666.85	5,666.8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0.78 万元、1,210.78 万元、2.00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169.50 万元、1,192.78 万元和 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6%、9.86%和 0.01%。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投入子公司中环能电力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69.50 万元。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	11,602,061.07	9,445,566.02	-
工程进度	9.24%	7.53%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中环能电力投资建设的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的新厂区的“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项目审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4.5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库房（含包装库房）6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 5000 平方米，办公、宿舍等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区道路 7000 平方米，车位 2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5400 平方米等。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金山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4.54 万平方米（约 68 亩）。

3、项目投入（截至报告期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在建工程部分：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围墙	353,378.00		353,378.00
厂房一、四	9,156,758.98		9,156,758.98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配电房	266,250.00		266,250.00
其他待摊费用	1,381,409.19		1,381,409.19
加工中心一	52,183.40		52,183.40
泵房、传达室	392,081.50		392,081.50
合计	11,602,061.07		11,602,061.07

(2) 无形资产部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投资金额为12,087,755.22元;

综上,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23,689,816.29元,合计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8.8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厂房一、传达室、泵房、围墙、配电房等部分房屋建筑物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上述一期厂房未来投入使用后将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要求,未来将会根据公司订单情况和战略发展进行后续的建造投入,建造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并在间接融资成本不高的情况使用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资金自筹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5,990.97	1,074,741.26	490,495.28
合计	2,485,990.97	1,074,741.26	490,495.2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8.60万元、107.47万元和49.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4%、0.89%和0.58%。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前期预付工程款	818,400.00	338,737.13	-
---预付房屋购置款	503,096.00	-	
---预付土地款	-	-	11,712,000.00
合计	1,321,496.00	338,737.13	11,712,0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预付房屋款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用于新厂房建造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包括购置拍卖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拍卖款、保证金和过户手续费等。

2013 年，依据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扬商初字第 0093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人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委托扬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被执行人中环能（扬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金港路南侧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地号：8-1-139、证号扬国用（2007）第 0835 号）。2013 年 11 月 29 日，该拍卖行进行了公开拍卖，买受人黑马有限以竞拍的方式取得该土地，面积为 45270.06 平方米。上述事项已经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扬执字第 0286-1 号）裁定。该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黑马有限时转移，黑马有限已于 2013 年支付了相应的土地拍卖款、保证金及相关手续费，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4）第 03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最终确定为 45270.14 平方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前期预付新厂房（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建造的工程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前期预付新厂房建造的工程款和位于浦口区宁六路 75 号 01 幢 708 室（房屋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浦初字第 554436 号”，建筑面积为 60.61 平方米）的房屋购置款及其税费。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3,397,230.61	2,340,307.77	2,139,311.74

本期计提	2,628,157.56	1,056,922.84	200,996.03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025,388.17	3,397,230.61	2,340,307.77
其中：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865,680.35	929,660.74	557,549.96
本期计提	35,687.11		372,110.78
本期减少	-	63,980.39	-
期末余额	901,367.46	865,680.35	929,660.74
坏账准备小计：	-	-	-
期初余额	4,262,910.96	3,269,968.51	2,696,861.70
本期计提	2,663,844.67	992,942.45	573,106.81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926,755.63	4,262,910.96	3,269,968.51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32.75	18,000,000.00	26.69	15,000,000.00	31.16
应付票据	5,000,000.00	6.82	6,080,000.00	9.02	-	0.00
应付账款	15,077,386.92	20.58	18,497,465.66	27.43	9,467,616.79	19.66
预收款项	2,912,033.56	3.97	6,125,798.09	9.08	1,951,900.00	4.0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3,112,917.27	4.25	917,760.84	1.36	1,754,779.03	3.64
应付利息	1,209,328.75	1.65	1,074,792.47	1.59	697,659.96	1.45
应付股利	660,000.00	0.90	660,000.00	0.98	-	-
其他应付款	21,306,662.51	29.08	16,073,803.73	23.85	19,273,170.38	40.03
流动负债合计	73,278,329.01	100.00	67,429,620.79	100.00	48,145,126.16	100.00
负债合计	73,278,329.01	100.00	67,429,620.79	100.00	48,145,12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8,000,000.00	15,000,000.00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抵押、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电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4）第 0350 号），抵押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抵押合同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 万元。

同时，2015 年 7 月 30 日，担保人黑马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11100120915002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 年 7 月 30 日，朱国峰及其配偶李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11100120915002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 1]	8,000,000.00	1 年	6.3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注 2]	5,000,000.00	1 年	5.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注 3]	1,000,000.00	6 个月	4.85%
合计	14,000,000.00		

注1：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朱国峰、李杰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朱国兴、杨亮以自有房产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3：朱国峰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1）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86340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依据借款借据，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按月结息。

2015年6月17日，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紫保字（2015）029号《委托担保合同》，由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关联公司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紫保字2015029号）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扬地（2015）押字117号），以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面积为30180.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4）第0351号）为该笔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紫保字2015029号），为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GLZXJ-20150202-1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4日，利率为固定利率5.6%，按月结息。

2015年1月6日，担保人朱国峰及其配偶李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编号为BBGLZXC-2014123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1月6日，担保人朱国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编号为DAGLZXC-20141230-0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月6日，担保人杨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编号为DAGLZXC-20141230-0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5年8月18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273150817100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万元，期限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2月1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4.85%，按月结息。

2015年8月18日，担保人朱国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署编号为Ea1002731508171002《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6,08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6,080,000.00	-
----	--------------	--------------	---

(1)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出具无真实交易贸易背景的票据情况，主要为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单位为黑马有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要求，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银行	开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4. 1. 15	2014. 7. 15	5, 000, 000. 00	已贴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4. 10. 29	2015. 4. 29	5, 000, 000. 00	已贴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5. 9. 17	2016. 9. 17	5, 000, 000. 00	已贴现

(2)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及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法律分析

上述 3 笔票据签发时，系通过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并以其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质押给银行开出应付票据。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前两笔票据均已到期承兑解付，公司与出票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上述第三笔票据虽尚未到期，但公司已经提前向银行进行了贴现，待票据到期后进行承兑。公司及子公司中环能电力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需依国家有关机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诈骗行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

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情况不再发生。截至目前，公司除上述三笔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外，未再发生过不规范票据行为。

（4）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后情况

报告期末存在未解付票据的原因是该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未解付票据余额为 5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无法解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已以其个人已通过其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方式作为该笔票据的全额保证金，保证相关银行票据到期能够及时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6,998.94 万元，公司归还未解付票据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够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① 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票据保证金存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已通过其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方式作为该笔票据的全额保证金，保证相关银行票据到期能够及时承兑，不存在兑付风险。

根据 2016 年 5 月 13 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电力（票据开票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自 2014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自 2014 年 03 月至 2016 年 03 月，各季度末不良负债余额均为 0。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类的债务。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票据贴现业务，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说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间，公司未因开具、使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支付结算票据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的处罚。承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了银行承兑汇票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通过其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方式作为该笔票据的

全额保证金，并对该等票据到期后能够正常解付，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等进行了说明。

② 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

公司出具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并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而产生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因偷逃税款而受到税收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保证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职权行使的独立；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加强财务部门人员的业务及合规性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以更好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第三方纠纷。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通过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④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和声明：“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与《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不符，该行为不规范；对于已到期票据，公司已履行了票据的付款责任，对于未到期票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通过其个人定期存单（500万元）方式作为该笔票据的全额保证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认识；同时强化内部控制，责成财务部门修订相关制度，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财务部门

强化对票据开具的内部审核，并加强与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14,976.85	14,683,932.54	7,709,989.65
1 年以上	3,362,410.07	3,813,533.12	1,757,627.14
合计	15,077,386.92	18,497,465.66	9,467,616.7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货款和在建工程应支付的工程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7.74 万元、1,849.75 万元和 946.76 万，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8%、27.43%和 19.6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分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4,101,390.92	11,426,683.76	9,467,616.79
应付工程款	975,996.00	7,070,781.90	-
合计	15,077,386.92	18,497,465.66	9,467,616.7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余额逐年增加且金额较大，一方面是公司原材料采购随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采购量的逐年上升，且在近几年与主要供货商合作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货商逐渐给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款较 2013 年末有较大的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开始建造“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进行的投资性支出较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工程款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厂区道路、围墙已经完工，部分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封顶，相关的工程款也已经支付，但因目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尚未开始后续厂房的建造，使得应付工程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3,876.53	1 年以内	16.34
南京数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432.00	1 年以内	13.2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348.44	1 年以内	7.88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470.90	1 年以内	1.61
扬州木林森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832,730.00	1 年以内	1.17
合计		6,670,857.87		97.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邗江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37.84
深圳市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8,266.00	1 年以内	14.80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293.27	1 年以内	6.97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2,414.51	1 年以内 765,488.00；1-2 年 98,793.00；2-3 年 168,133.51	5.58
南京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00.00	1-2 年	3.12
合计		12,637,973.78		68.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663.50	1 年以内	13.16
扬州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634.00	1 年以内	6.53
南京苏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000.00	1 年以内	6.11
扬州万利佳物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554,406.00	1 年以内	5.86
ELECTROSKOHL 公司	非关联方	524,289.69	1 年以内	5.54
合计		3,520,993.19		37.19

（四）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7,978.56	6,005,798.09	1,951,900.00
1-2 年	1,624,055.00	120,000.00	-
2-3 年	120,000.00	-	-
合计	2,912,033.56	6,125,798.09	1,951,9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按照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20 万元、612.58 万元和 195.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7%、9.08%和 4.05%。

公司通常与作为总承包商的客户约定,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5%-10%的货款,部分合同会有预收 30%的投料款,主要货款会在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并签收后收取。在公司未确认收入前,这些货款作为公司的预收款项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变动与公司在手订单上升的趋势基本相同。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417.39 万元,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合同储备增加,使得预收账款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了大合同“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供应合同”,合同金额 5,488.00 万元,依照合同约定,合同签署后将收取 10%的预付款。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该笔合同 10%的预付款 548.8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发货,因此收入未能实现。结合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其他项目的结算情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440.49 万元,使得 2014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厄瓜多尔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光通信设备供应”项目已经于 2015 年开始执行并确认收入,该项目于 2014 年末的前期预收账款 548.80 万元也已经结转,使得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部分占预收账款余额的 59.89%,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预收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也门 YEM01-G2/PEC-Dhamar 变电站项目(合同金额 580 万元)和也门 YEM02-G3/PEC-Hodeidah 变电站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前期货款,后因也门当地发生战乱一直未能发货。公司预收杭州朗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账龄较长系 2013 年预收后项目一直未能进一步执行,公司已将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退还给杭州朗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055.00	1-2 年	55.77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298.00	1 年以内	33.56
中电光伏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86.56	1 年以内	4.16
杭州朗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 年	4.12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600.00	1 年以内	1.33
合计		2,881,139.56		98.94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4,926.09	1 年以内	71.9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972.00	1 年以内	18.85
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0	1 年以内	2.4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000.00	1 年以内	2.27
杭州朗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1.96
合计		5,965,898.09		97.39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电站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66.60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4.92
杭州朗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6.15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700.00	1 年以内	8.1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00.00	1 年以内	14.20
合计		1,951,900.00		100.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5,450,618.81	5,450,618.8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200.15	407,200.15	-
合计		5,857,818.95	5,857,818.9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5,875,568.99	5,875,568.9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2,001.20	422,001.20	-
合计		6,297,570.19	6,297,570.19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3,601,429.51	3,601,429.5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0,632.65	260,632.65	-
合计		3,862,062.16	3,862,062.16	

2、公司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636,640.35	4,636,640.35	-
职工福利费	-	381,913.58	381,913.58	-
社会保险费	-	190,488.88	190,488.8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63,913.51	163,913.51	-
工伤保险费	-	12,918.74	12,918.74	-
生育保险费	-	13,656.63	13,656.63	-
住房公积金	-	90,005.00	90,0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571.00	151,571.00	-
合 计		5,450,618.81	5,450,618.81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222,410.86	5,222,410.86	-
职工福利费	-	319,519.84	319,519.84	-
社会保险费	-	202,520.29	202,520.2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75,841.60	175,841.60	-
工伤保险费	-	10,644.23	10,644.23	-
生育保险费	-	16,034.46	16,034.46	-
住房公积金	-	86,705.00	86,7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413.00	44,413.00	-

合 计		5,875,568.99	5,875,568.99	
-----	--	--------------	--------------	--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17,053.62	3,117,053.62	-
职工福利费	-	362,352.40	362,352.40	-
社会保险费	-	122,023.49	122,023.49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06,622.47	106,622.47	-
工伤保险费	-	5,923.46	5,923.46	-
生育保险费	-	9,477.56	9,477.5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 计		3,601,429.51	3,601,429.51	

3、公司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8,807.12	378,807.12	-
失业保险费	-	28,393.03	28,393.03	-
合计		407,200.15	407,200.15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92,559.09	392,559.09	-
失业保险费	-	29,442.11	29,442.11	-
合计		422,001.20	422,001.20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36,938.77	236,938.77	-
失业保险费	-	23,693.88	23,693.88	-
合计		260,632.65	260,632.6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28,494.05	788,331.00	1,555,24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17.10	53,614.27	116,352.21
教育费附加	151,083.64	38,295.90	83,108.73
土地使用税	11,317.54	33,952.62	-
个人所得税	10,504.94	3,567.05	77.21
合计	3,112,917.27	917,760.84	1,754,779.03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663,471.48	8,635,145.45	14,775,009.75
1-2 年	2,449,652.45	6,101,509.75	2,167,994.65
2-3 年	1,549,597.75	872,244.65	1,895,053.96
3 年以上	643,940.83	464,903.88	435,112.02
合计	21,306,662.51	16,073,803.73	19,273,170.38

1、其他应付款整体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个人或单位借款、应付往来款、应付代垫款、应付保证金等应付款项，具体分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款	应付个人借款	9,171,000.00	13,883,000.00	17,901,500.00
	应付单位借款	9,900,000.00	-	-
资金拆借款小计		19,071,000.00	13,883,000.00	17,901,500.00
应付代垫款		1,931,948.41	1,580,724.63	1,298,066.28
应付保证金		250,000.00	500,000.00	-
其他		53,714.10	110,079.10	73,604.10
合计		21,306,662.51	16,073,803.73	19,273,170.38

(1) 资金拆借款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资金拆借款金额分别为 1,907.10 万元、1,388.30 万元和 1,790.15 万元，规模较大，分别占各期末净资产的 27.25%、25.88%和 49.4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信息通信系统集成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承接的项目主要为中等规模以上的电厂投资，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而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国际总包工程的央企或者大型电力设备集团，公司所处谈判地位较弱，项目金额较大以及回款较慢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属于轻资产企

业，融资渠道较少，为了顺应业务发展需要，把握国家电力装备走出去战略，逐步开始向公司部分任职较长的老员工（包括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出让取得了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4）第 0350 号），并将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获取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发放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缓解了 2014 年末的流动资金压力；

2015 年以来，公司订单量迅速上升，为了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又继续增加了对个人和单位的往来借款。受此影响，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拆借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个人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关联方关系	2013.12.31 余额（元）	2014.12.31 余额（元）	2015.10.31 余额（元）
1	刘凤宾	黑马高科董事 （亚东国际委派）	477,500.00	2,200,000.00	2,000,000.00
2	胡琳	财务总监	100,000.00	-	1,000,000.00
3	李荣	副总经理	190,000.00	210,000.00	-
4	任广阔	总工程师	130,000.00	80,000.00	80,000.00
5	杨亮	职工监事	-	300,000.00	-
6	钱隽	董事，副总经理	1,561,000.00	1,061,000.00	811,000.00
7	吕景喜	董事	500,000.00	300,000.00	840,000.00
8	陈瑛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 国峰之兄弟的配偶	900,000.00	-	-
9	张康荣	朱国峰亲属	1,200,000.00	700,000.00	-
10	顾燕	朱国峰亲属	1,200,000.00	1,200,000.00	-
11	木怡然	董事，副总经理钱 隽之配偶的兄弟	1,120,000.00	-	-
12	高顺和	胡磊亲属	1,000,000.00	-	-
13	田晖	公司员工	802,000.00	420,000.00	420,000.00
14	陶金	公司员工	73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	徐鸿	胡琳亲属	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6	郭华燕	朱国峰亲属	500,000.00	-	-
17	李延	朱国峰亲属	500,000.00	500,000.00	-
18	蔡红芹	朱国峰亲属	460,000.00	250,000.00	-
19	钱程	公司员工	410,000.00	-	-
20	邵凤珍	朱国峰亲属	324,000.00	-	-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关联方关系	2013.12.31 余额（元）	2014.12.31 余额（元）	2015.10.31 余额（元）
21	孙建新	董事，总经理徐志勤之配偶	248,000.00	360,000.00	500,000.00
22	王键	朱国峰亲属	200,000.00	-	-
23	汤高群	公司员工	1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4	章永兴	公司员工	640,000.00	640,000.00	-
25	孙祥龙	公司员工	60,000.00	60,000.00	-
26	蒋健	公司员工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7	赵阳峰	员工亲属	-	80,000.00	-
28	冯鸿如	财务总监胡琳之母亲	360,000.00	360,000.00	-
29	王林芬	公司员工	20,000.00	20,000.00	-
30	陈小林	公司员工	5,000.00	5,000.00	-
31	张庆	公司员工	20,000.00	140,000.00	260,000.00
32	胡祯扬	公司员工	20,000.00	20,000.00	-
33	陈悠静	公司员工	56,000.00	56,000.00	-
34	刘鸿礼	朱国峰亲属	66,000.00	-	-
35	朱晓岳	员工亲属	330,000.00	500,000.00	-
36	卞磊	公司员工	462,000.00	579,000.00	-
37	王瑞全	员工亲属	220,000.00	402,000.00	-
38	常永来	公司员工	130,000.00	130,000.00	-
39	王林刚	员工亲属	150,000.00	150,000.00	-
40	薛敏	公司员工	30,000.00	-	-
41	蒋成武	公司员工	60,000.00	60,000.00	-
42	万洪彬	员工亲属	65,000.00	-	-
43	董超英	公司员工	130,000.00	130,000.00	-
44	卓如刚	公司员工	160,000.00	-	-
45	戴亚荔	公司员工	60,000.00	60,000.00	110,000.00
46	董萍	公司员工	150,000.00	150,000.00	130,000.00
47	史俊龙	公司员工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48	陈宝安	员工亲属	115,000.00	-	-
49	韩洪军	公司员工	50,000.00	-	-
50	许长亮	公司员工	140,000.00	-	-
51	石蒨	公司员工	200,000.00	-	-
52	曹锋	公司员工	250,000.00	-	-
53	毕文新	公司员工	40,000.00	-	200,000.00
54	许校军	公司员工	30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55	朱婧	公司员工	-	550,000.00	550,000.00
56	张晓丽	公司员工	-	-	100,000.00

序号	自然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关联方关系	2013.12.31 余额（元）	2014.12.31 余额（元）	2015.10.31 余额（元）
57	朱颢	公司员工	-	-	30,000.00
	合计		17,901,500.00	13,883,000.00	9,171,000.00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及其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关联关系均作为关联自然人列示在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上述表格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张康荣、顾燕、高顺和、徐鸿、郭华燕、李延、蔡红芹、邵凤珍、王键、刘鸿礼）为非关联自然人。

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单位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关联方关系	2013.12.31 余额（元）	2014.12.31 余额（元）	2015.10.31 余额（元）
1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持股 45.83%，并兼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	8,900,000.00
2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1.31% 的股份，朱国峰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000,000.00
	合计		-	-	9,900,000.00

（2）应付代垫款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与扬州电讯仪器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厂房和办公楼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形成了应付房屋租金。同时公司也帮助扬州电讯仪器厂安置部分下岗职工，这部分员工的人事关系和社保关系尚保留在扬州电讯仪器厂，社保费用由扬州电讯仪器厂垫付，因此形成了对扬州电讯仪器厂应付代垫社保费。鉴于公司近几年流动资金较为缺乏，经双方协商，扬州电讯仪器厂同意公司延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目前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北侧的新厂区已经装修完毕，公司正逐渐搬迁至新厂区进行生产办公，未来上述租赁和社保代收代付将会终止，同时随着公司融资渠道拓宽，流动资金将有所好转，上述款项将会逐步支付完毕。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单位借款	8,900,000.00	1 年以内	41.77
刘凤宾	应付个人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9.39
扬州电讯仪器厂	应付房屋租金、应付代垫社保费	1,931,948.41	1 年以内 505,559.48; 1-2 年 598,652.45; 2-3 年 412,509.75; 3 年以上 415,226.73	9.07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付单位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69
胡琳	应付个人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4.69
合计		14,831,948.41		69.6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凤宾	应付个人借款	2,200,000.00	1年以内	13.69
扬州电讯仪器厂	应付房屋租金、应付代垫社保费	1,580,724.63	1年以内 598,652.45; 1-2年 412,509.75; 2-3年 372,244.65; 3年以上 197,317.78	9.83
顾燕	应付个人借款	1,200,000.00	1-2年	7.47
钱隽	应付个人借款	1,061,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 1-2年 61,000.00;	6.60
徐鸿	应付个人借款	90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0; 1-2年 500,000.00; 3年以上 200,000.00	5.60
合计		6,941,724.63		43.1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钱隽	应付个人借款	1,561,000.00	1年以内	8.10
扬州电讯仪器厂	应付房屋租金、应付代垫社保费	1,298,066.28	1年以内 412,509.75; 1-2年 372,244.65; 2-3年 351,803.96; 3年以上 161,507.92	6.74
张康荣	应付个人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500,000.00; 1-2年 700,000.00;	6.23
顾燕	应付个人借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6.23
木怡然	应付个人借款	1,120,000.00	1年以内 120,000.00; 2-3年 1,000,000.00	5.81
合计		6,379,066.28		33.10

3、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具体描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决定将可分配利润的 558 万元，分配于公司全体股东。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其中已付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元分红款，其余 660,000.00 元应付股利经双方协商系由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暂未支付，公司将于近期支付该款项。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5,200,000.00	35,2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950,420.69	8,080,420.69	1,680,420.69
盈余公积	2,335,274.45	2,335,274.45	1,353,253.82
未分配利润	11,503,749.40	8,026,812.44	12,179,2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89,444.54	53,642,507.58	36,212,958.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9,989,444.54	53,642,507.58	36,212,958.87

（二）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640 万股本溢价，具体描述如下：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96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股份的 9.09%。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至 3,52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640 万元。上述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3) 2015 年 1-10 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87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按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2,335,274.45 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8,026,812.44	12,179,284.36	10,777,355.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936.96	2,409,548.71	1,557,698.25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2,020.63	155,769.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58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3,749.40	8,026,812.44	12,179,284.3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实际控制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国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67% 股份，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00%股份
3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21.31%的股份，朱国峰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钱隼	持有公司 7.10%股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	朱国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6.6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徐志勤	董事，总经理
3	钱隼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刘锡辉	董事
5	吕景喜	董事
6	韦恒峰	副总经理
7	李荣	副总经理
8	胡琳	财务总监
9	任广阔	总工程师
10	王晓军	监事会主席
11	杨亮	职工监事
12	胡磊	监事
13	李丹丹	董事会秘书
14	李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之配偶
15	朱国兴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之兄弟
16	朱国爱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之妹
17	陈瑛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之兄弟的配偶
18	刘凤宾	黑马有限董事（亚东国际委派）
19	孙建新	董事，总经理徐志勤之配偶
20	木怡然	董事，副总经理钱隼之配偶的兄弟
21	冯鸿如	财务总监胡琳之母亲
22	周国飏	财务总监胡琳之配偶

以上关联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持股 45.83%，并兼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	中环能投资认缴资本占 90%股权；
3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之前中环能投资持股 81.81%，公司实际控制朱国峰对该公司实际控制；2015 年 11 月 17 日之后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313744318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朱国峰，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朱国峰	2750.00	45.84
陈瑛	1850.00	30.83
徐文训	1400.00	23.33
合计	6000.00	100.00

(2) 江苏华信互感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91000074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贾东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感器、线路阻波器、电缆线、电抗器、电器控制柜、变压器、发电机、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气成套设备的销售；塑料管材、消防器材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朱莺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91000006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扬州市祥和路 4 号，法定代表人陈善明，经营范围为：销售中低压配电设备、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 10 月末），扬州扬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81.82
颜志林	160.00	14.54
田晖	20.00	1.82
徐健	20.00	1.82
合计	1,100.00	100.00

扬州扬讯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颜志林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14.54% 股权（对应出资 160 万元，实缴 160 万元）转让给陈善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田晖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1.82% 股权（对应出资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转让给陈善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徐健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1.82% 股权（对应出资 20 万元，实缴 20 万元）转让给陈善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15.22% 股权（对应出资 167.4 万元，实缴 167.4 万元）转让给陈善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33.3% 股权（对应出资 366.3 万元，实缴 366.3 万元）转让给孙德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原股东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扬讯的 33.3% 股权（对应出资 366.3 万元，实缴 366.3 万元）转让给顾久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71865824XJ 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与扬州扬讯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扬讯变更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陈善明	2,338.00	367.40	33.40
顾久军	2,331.00	366.30	33.30

孙德平	2,331.00	366.30	33.30
合计	7,000.00	1,100.00	100.00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对公司投资，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15年10月30日将其对公司股份转让，自此，不再是公司股东，也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4日，住所为南京高新区商务办公楼304-1，法定代表人管毅，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关联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3.33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2,000.00	6.67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3,000.00	10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3,000.00	10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32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 关联采购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公司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集成所用的配电箱等配件设备。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扬州扬讯采购主要为配电箱、检修设备电源箱等集成所用辅助配件。公司并无机械加工生产设备，集成所用配件中机加工部分全部外协，而关联方扬州扬讯以前为公司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较为熟悉，工作效率也较高，故公司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愿意优先向扬州扬讯进行采购。2015 年以来，扬州扬讯积极寻找新的投资人，并陆续减少其加工业务，公司也不再向扬州扬讯进行机加工的采购。

2)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

2014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不含税）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扬州扬讯	采购集成配件	协议定价	654,263.25	1.41%

2013 年度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不含税）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扬州扬讯	采购集成配件	协议定价	84,438.47	0.19%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集成所用的配电箱等配件设备的价格为公司与关联方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产生，与公司直接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关联采购各年金额发生较小，且公司关联采购的存货主要为较低价值的配电箱，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 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关联方采购额较非关联方采购占比很低，且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1.41%和 0.00%，占比很低，且已经不再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关联采购定价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定价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扬州扬讯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关联方财务资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较快，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属于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较少，为了顺应业务发展需要，把握国家电力装备走出去战略，逐步开始向公司部分任职较长的老员工（包括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进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来自于关联方的资金支持帮助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取得了销售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合计 1,513.10 万元，其中向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借款 100.00 万元、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90.00 万元、钱隽等关联自然人借款 523.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借款本金）：

1) 2015 年 1-10 月

单位：元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2015.1.1	本年增加/本年减少	2015.10.31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环能投资	-	8,900,000.00	8,900,000.00
钱隽	1,061,000.00	-250,000.00	811,000.00
刘凤宾	2,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胡琳	-	1,000,000.00	1,000,000.00
李荣	210,000.00	-210,000.00	-
任广阔	80,000.00	-	80,000.00
杨亮	300,000.00	-300,000.00	-
吕景喜	300,000.00	540,000.00	840,000.00
孙建新	360,000.00	140,000.00	500,000.00
合计	4,511,000.00	10,620,000.00	15,131,000.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本年减少	2014.12.31
钱隽	1,561,000.00	-500,000.00	1,061,000.00
刘凤宾	477,500.00	1,722,500.00	2,200,000.00
胡琳	100,000.00	-100,000.00	-
李荣	190,000.00	20,000.00	210,000.00
任广阔	130,000.00	-50,000.00	80,000.00
杨亮	-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本年减少	2014.12.31
吕景喜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陈瑛	900,000.00	-900,000.00	-
木怡然	1,120,000.00	-1,120,000.00	-
孙建新	248,000.00	112,000.00	360,000.00
合计	5,226,500.00	-715,500.00	4,511,000.0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2013.1.1	本年增加/本年减少	2013.12.31
钱隽	1,260,000.00	301,000.00	1,561,000.00
刘凤宾	-	477,500.00	477,500.00
胡琳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荣	170,000.00	20,000.00	190,000.00
任广阔	-	130,000.00	130,000.00
韦恒峰	140,000.00	-140,000.00	-
朱国峰	800,000.00	-800,000.00	-
朱国爱	1,000,000.00	-1,000,000.00	-
吕景喜	720,000.00	-220,000.00	500,000.00
陈瑛	-	900,000.00	900,000.00
木怡然	1,000,000.00	120,000.00	1,120,000.00
孙建新	1,250,000.00	-1,002,000.00	248,000.00
合计	6,540,000.00	-1,313,500.00	5,226,500.00

资金借款利息情况：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33,008.22	-	-
钱隽	49,542.41	109,874.63	49,256.55
刘凤宾	113,950.68	104,240.14	2,197.81
胡琳	1,964.38	7,160.55	14,151.78
李荣	12,174.25	12,312.33	7,903.56
任广阔	3,984.66	5,171.51	1,550.14
杨亮	10,405.48	11,835.62	-
吕景喜	39,432.33	7,397.26	40,273.97
陈瑛	6,016.44	33,879.45	1,923.29
木怡然	-	43,449.86	62,912.88

个人姓名/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孙建新	23,454.25	17,386.85	26,352.06
朱国爱	-	-	24,657.53
朱国峰	12,254.79	-	19,726.03
合计	306,187.89	352,708.20	250,905.6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借款按照银行借款利率 6.00% 计算利息，并承担上述个人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利息支出成本为 7.536%。按照公司向商业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统计来看，2013 年度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 6.10%，2014 年度为 6.69%，2015 年 1-10 月为 6.39%，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相差不大，价格较为公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按照期初期末借款平均余额和借款实际利息支出成本 7.536% 计算的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4.34 万元、36.69 万元和 61.68 万元，合计为 142.70 万元，按照同期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利息分别为 35.86 万元、32.59 万元和 52.31 万元，合计为 120.76 万元，差异分别为 8.48 万元，4.10 万元和 9.37 万元，差异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4%、1.70% 和 2.62%，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借款给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环能投资和钱隽等关联自然人已经出具声明将继续提供给公司资金支持，并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主动要求公司归还其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公司向关联方资金借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即可，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执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3）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抵押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质押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朱国峰、李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0	2015/2/5	2016/2/4	否

	公司					
朱国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000.00	2015/8/17	2016/2/17	否
黑马有限、朱国峰、李杰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0,000.00	2015/7/30	2016/7/29	否
2014 年度						
朱国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8,000,000.00	2014/6/6	2015/6/6	是
黑马有限、朱国峰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10,000,000.00	2014/7/18	2015/7/17	是
2013 年度						
朱国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000,000.00	2013/5/30	2014/5/15	是
朱国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3,000,000.00	2013/7/19	2014/5/15	是
朱国峰、李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5,000,000.00	2013/11/20	2014/11/19	是
朱国峰、李杰	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5,000,000.00	2013/12/4	2014/11/28	是

报告期内, 关联方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物	银行借款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扬州扬讯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反担保	扬国用(2014)第 0351 号土地使用权	8,000,000.00	2015/6/17	2016/6/17	否
朱国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最高额抵押	个人自有房产	5,000,000.00	2015/2/5	2016/2/4	否
杨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最高额抵押	个人自有房产	5,000,000.00	2015/2/5	2016/2/4	否
2014 年度:							
扬州扬讯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反担保	扬国用(2014)第 0351 号土地使用权	8,000,000.00	2014/7/9	2015/7/9	是
2013 年度:							
胡琳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反担保	黑马有限 245 万股	5,000,000.00	2013/5/15	2014/5/15	是
周国飏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	抵押反担保	个人自有房产	5,000,000.00	2013/5/15	2014/5/15	是

	责任公司						
--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应付票据 金额	票据起始 日	票据到期 日	质押担保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0 月						
朱国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个人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5.9.17	2016.9.17	否
2014 年度						
朱国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个人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4.1.15	2014.7.15	是
朱国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个人定期存单	5,000,000.00	2014.10.29	2015.4.29	是

关联担保和关联质押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关联抵押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所需进行的借款抵押和反担保抵押。上述关联方担保、关联方抵押和关联方质押均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缓解现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薪酬支付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经常关联交易是向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6,891.90	688,458.40	449,588.88

此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还存在一些费用报销等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往来。

（5）报告期截止日后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合理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 2015 年 1-10 月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外，2015 年 11-12 月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财务资助（2015 年 1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11.1	本期增加/本年减少	2015.12.31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环能投资	8,900,000.00	1,103,726.03	10,003,726.03
钱隼	811,000.00	-	811,000.00
刘凤宾	2,000,000.00	-	2,000,000.00
胡琳	1,000,000.00	-	1,000,000.00
李荣	-	-	-
任广阔	80,000.00	-	80,000.00
杨亮	-	-	-
吕景喜	840,000.00	-	840,000.00
孙建新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15,131,000.00	1,103,726.03	16,234,726.03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详见上述（1）~（3）分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资金借款

资金拆入及归还情况：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0.31
朱国峰	5,000,000.00	-	4,850,000.00	1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4,800,000.00	200,000.00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朱国峰	-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4 年及 2015 年资金拆出朱国峰 500 万元均系子公司中环能电力借款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以个人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开出应付票据给公司，具体描述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上述借款并未计算利息，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若按期间平均借款余额和公司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实际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的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6.73 万元和 13.71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的比重为 6.95%和 3.84%，比重较小，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朱国峰向公司资金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朱国峰向公司资金借款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即可，未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执行，但该笔借款虽然形式上为资金拆借，但实际用途为公司经营所用，关联方朱国峰并未实质拥有对该笔资金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另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全体股东对上述事项知晓并进行追认，且“承诺未来严格执行关联方决策程序，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国峰已经归还上述全部个人借款，并未继续发生。

（2）报告期截止日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朱国峰	198,868.10	4,903,368.10	53,368.10	资金拆借款/资金支持款/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钱隽	-	200,000.00	25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小计		198,868.10	5,103,368.10	253,368.10	
应付账款	扬州扬讯黑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32,414.51	466,926.51	应付货款
应付账款小计		-	1,032,414.51	466,926.51	
其他应付款	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应付关联方借款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0.00	-	-	应付关联方借款
	钱隽	811,000.00	1,061,000.00	1,561,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刘凤宾	2,000,000.00	2,200,000.00	477,5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胡琳	1,000,000.00	-	10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李荣	-	210,000.00	19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任广阔	80,000.00	80,000.00	13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杨亮	-	300,000.00	-	应付关联方借款
	吕景喜	84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陈瑛	-	-	90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木怡然	-	-	1,120,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孙建新	500,000.00	360,000.00	248,0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其他应付款小计		15,130,000.00	4,511,000.00	5,226,500.00	
应付股利	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	尚未支付的股利
应付股利小计		660,000.00	660,000.00	-	
应付利息	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33,008.22	-	-	应付关联方利息
	钱隽	67,854.85	109,874.63	49,256.55	应付关联方利息
	刘凤宾	131,324.00	104,240.14	2,197.81	应付关联方利息
	胡琳	3,157.80	7,160.55	14,151.78	应付关联方利息
	李荣	14,226.30	12,312.33	7,903.56	应付关联方利息
	任广阔	4,846.58	5,171.51	1,550.14	应付关联方利息
	杨亮	-	11,835.62	-	应付关联方利息
	吕景喜	40,665.21	7,397.26	40,273.97	应付关联方利息
	陈瑛	11,663.02	33,879.45	1,923.29	应付关联方利息
	木怡然	7,241.64	43,449.86	62,912.88	应付关联方利息
	孙建新	26,352.06	17,386.85	30,821.92	应付关联方利息
	朱国爱	-	-	24,657.53	应付关联方利息
	朱国峰	12,254.79	-	19,726.03	应付关联方利息
应付利息小计		344,809.54	352,708.20	250,905.60	

其中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关联往来分性质列示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朱国峰	150,000.00	5,000,000.00	-	资金拆借款
其他应收款	朱国峰	55,018.66	55,018.66	55,018.66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朱国峰	-6,150.56	-151,650.56	-1,650.56	备用金坏账准备
朱国峰余额小计		198,868.10	4,903,368.10	53,368.10	

其中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峰向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主要用于存于银行开具个人定期存单（500 万元）并质押给银行开出应付票据，具体描述详见本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朱国峰已归还上述 485 万元。为规范企业经营，朱国峰已于 2016 年 2 月归还全部借款，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形。除上述 500 万资金拆借款之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朱国峰、钱隼、的款项为其由于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备用金或代垫差旅费等，款项全部用于公司业务。

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应付的关联方借款描述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借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但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频率低且交易金额不重大，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之“（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9,570,789.37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70,400,000 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 9,170,789.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2016

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定向发行股票5,17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3.15元/股，由青岛东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关联董事朱国峰回避表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经出席股东讨论，鉴于本次定增实施程序较慢，影响到公司挂牌进程，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增资，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朱国峰、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描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4年及2015年度，中环能电力基于未发生购销交易对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各500万元，公司已提前贴现承兑，相关内容已经详细描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部分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2014年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评估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位于金山路北侧地号为321004002005GB00013号的一宗工业用地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7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地仁合扬州[2014]（估）字第025号《土地估价报告》。

评估目的：本次土地估价是为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价入股，确定待估宗地土地资产额提供客观、公正的土地价格标准。

评估对象：位于金山路北侧地号为 321004002005GB00013 号的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07 月 10 日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

“位于金山路北侧一宗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面积为 45,270.14 m²，本次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宗地红线内外达到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五通”和宗地内土地平整的开发程度下，在估价基准日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3.49 年的国有出让土地。”评估土地面积：45270.14 m²，土地单价：442.00 元/ m²，总地价为 2001.00 万元。

（二）公司 2014 年 12 月股权投资评估

2014 年 12 月 1 日，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为了给此次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黑马有限和增资方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黑马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众兴评报字（2014）第 35 号《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所涉及的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22.95	9,722.95	-	-
非流动资产	1,859.60	3,484.36	1,624.76	87.37
资产总计	11,582.55	13,207.31	1,624.76	14.03

流动负债	6,883.76	6,883.7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883.76	6,883.76	-	-
股东全部权益	4,698.79	6,323.55	1,624.76	34.58

2、收益法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的黑马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698.79 万元，评估值 9,625.76 万元，评估增值 4,926.97 万元，增值率 104.86%。

评估结论：

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能更准确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师经过对黑马有限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增资扩股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黑马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黑马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公司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评估

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马有限的委托，对黑马高科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兴评报字（2015）第 29 号）。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997.91	11,997.91	-	-
非流动资产	3,202.57	3,851.01	648.44	20.25
资产总计	15,200.48	15,848.92	648.44	4.27

流动负债	7,774.49	7,774.49	-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7,774.49	7,774.49	-	-
股东全部权益	7,425.99	8,074.43	648.44	8.73

2、收益法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评估的黑马有限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7,425.99 万元，评估值 11,623.10 万元，评估增值 4,197.11 万元，增值率 56.52%。

评估结论：

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也无法涵盖诸如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客户资源、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能更准确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师经过对黑马有限财务状况的调查和历史经营业绩分析，并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拟增资扩股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黑马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黑马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公司 2015 年改制评估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马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023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黑马有限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黑马有限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马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黑马有限提供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苏省黑马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黑马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382.01	11,920.68	538.67	4.73
非流动资产	3,347.41	2,993.03	-354.38	-10.59
资产总计	14,729.42	14,913.71	184.29	1.25
流动负债	6,697.02	6,697.02	-	-
非流动负债	75.32	75.32	-	-
负债总计	6,772.34	6,772.34	-	-
股东全部权益	7,957.08	8,141.37	184.29	2.32

黑马有限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黑马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并作出决定将可分配利润的 558 万元，分配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决议，其中股东朱国峰分配股利 267.60 万元，股东南京亚东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90 万元，股东钱隽分配股利 40.80 万元，股东吕景喜分配股利 27.60 万元，股东胡琳分配股利 83.40 万元，股东陈瑛分配股利 39.60 万元，股东徐志勤分配股利 9.00 万元。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3-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为 84,266,398.59 元，总负债为 48,145,126.16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2,359,690.2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6,121,272.43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利润超分的情形。

本次分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十三、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合并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之“(二) 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134,056.31	47,923,992.75	-
负债总额	17,312,652.10	23,537,307.3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21,404.21	24,386,685.45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14,529.91	7,485,885.48	-
利润总额	-3,147,395.86	-1,298,915.38	-
净利润	-2,365,281.24	-976,692.55	-

中环能电力系公司设立并注册在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的企业，为了顺应《扬州市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智能电网产业，以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城市带动智能电网产业发展，推动智能电网产业与绿色新能源产业互动发展”，公司将取得的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北、马港河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到子公司，并建造“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已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15】251号文）备案通过，并出具了“扬州市发改委关于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智能电网相关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用地面积 4.54 万平方米（约 68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

报告期内，中环能电力主要承担着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尚无正式的经营，公司为了扶持中环能电力的“中环能”品牌的发展，2014 年开始让中环能电力承担部分国内项目的签约和执行，但因中环能电力品牌无法短时间被市场接受，收入情况并不理想。2015 年公司调整策略，仍由黑马高科承接国内项目，中环能电力仍作为中环能智能电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要完成项目的建设和新厂房设备的投产使用，未来随着中环能电力生产车间和设备的投产，将公司的制造中心转移至中环能电力。因此报告期内中环能电力的销售额较小，无法覆盖中环能电力的正常运营费用，使得中环能电力出现持续亏损。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1999年10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公司历史沿革较长，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法人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峰直接持有公司 36.670%的股份；根据西藏华晨的《合伙协议》，朱国峰为西藏华晨的普通合伙人，西藏华晨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西藏华晨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朱国峰，朱国峰通过西藏华晨间接控制公司 21.310%的股份，因此，朱国峰可控制公司共计 57.980%的股份，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的控制权。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电力专网通信行业容易受到宏观政策、境外市场的影响，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了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将带动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国家的电力建设需求将出现持续增长，电力通信境外市场前景广阔，以此带动了我国电力专网通信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实施的厄瓜多尔 500 千伏超高压及相关的 230 千伏项目、GDHA 埃塞俄比亚复兴大坝 500KV 超高压输变电项目均属于海外 EPC 分包项目，工程实施受益于境外国家对电力建设的大力支持，未来公司的业务将随着境外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但是如果境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导致境外市场发生变动，则公司将面临因境外市场变动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同时，从产业上下游情况分析，公司下游行业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相对一致，容易受到境外各国宏观经济以及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国外销售客户有两类，包括国内电力工程 EPC 项目商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和国外的业主单位，当项目所在国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整体经济不景气，则下游产业的发展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变动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海外经营业务。

（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趋于复杂。公司能否顺应快速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能否快速转型，将是公司所面临的新的管理课题。若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电力专网通信前后端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提供商，始终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趋于一致，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

（五）汇兑损益波动风险

公司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合同采用外币结算，通常情况下，公司在每月月底采用当天实际汇率进行外币业务结算。在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7,159.46 元、6,774.02 元、624,464.38 元，其占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27.24%、0.28%、4.17%，比重下降较为明显，且比重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针对当下人民币汇率有所波动的现状，后期公司将考虑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对汇兑风险进行规避。同时，在与海外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时，尽量缩短定价和支付周期，以此作为风险控制的补充措施。

（六）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供应商有电子元器件制造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其行业进入门槛高低不同，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进入门槛较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该行业发展时间较长，存在的知名成熟企业已占据市场较大份额，如华为、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等，公司每年向该类大型供应商采购较大数量的产品，对其有一定的依赖风险。

（七）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5 月将生产基地由扬州市广陵区迁移至扬州市开发区新

厂区，搬迁计划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短时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搬迁后由于生产基地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年8月2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于2013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8月5日，公司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20006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于2014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1-10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引发流动性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28.58万元、5,304.62万元和7,969.9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11%、43.85%和55.6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1.20和1.7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实力雄厚且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和现金获取能力，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托短期借款和对关联方以及任职较长的老员工及其亲属的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

12月31日，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4,307.10万元、3,188.30万元和3,290.15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净资产的61.54%、59.44%和90.86%，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的利息支出（包括担保费、贴现息）分别为197.90万元、275.81万元和299.75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54.82%、51.86%和42.29%。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十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69.50万元，其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169.50万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净值的比例为100%。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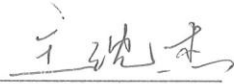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沈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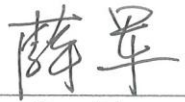

尹清涛


方亮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沈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被授权人： 韩军 (签字)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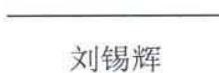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朱国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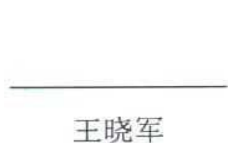

钱 隼


徐志勤


吕景喜


刘锡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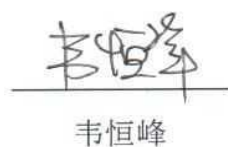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晓军


杨 亮


胡 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韦恒峰


李 荣


任广阔


胡 琳


李丹丹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国峰

钱 隽

徐志勤

吕景喜

刘锡辉

全体监事签字：

王晓军

杨 亮

胡 磊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韦恒峰

李 荣

任广阔

胡 琳

李丹丹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沈永明

沈永明

经办律师： 陈斌

陈斌

李军

李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签名： 王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国章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